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ilkroad Digital Vision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文化体育产业总部大厦 17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78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5.54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1,113.33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等承诺”。

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二）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三）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中介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萌迪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四、（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情况、未来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六、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七、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稳定人才团队，公司专注于CG应用领域，综合竞争力将不断提高，销售规模也将不断扩大。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和人均产出水平，是公司能保持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本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自2016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业务开展正常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1-3季度，公司收入为27,279.33万元，同比增长28.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3.34万元，同比增长1,996.93%。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公司经营情况	11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1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9
一、经营风险	19
二、技术风险	21
三、财务风险	21
四、成长性无法保持的风险	2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23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引致的风险	23
七、股市波动风险	24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25
二、公司设立情况	25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26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26
五、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8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9
七、公司股本情况	49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1
九、公司员工情况	51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60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72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74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92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9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1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18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118
九、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22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22
十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2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7
一、独立经营情况.....	127
二、同业竞争.....	128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28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33
五、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3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4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福利安排.....	14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4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44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44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44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5
十、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47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48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48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148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15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2
一、合并财务报表.....	152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57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57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15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8

六、主要税项.....	171
七、分部信息.....	173
八、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4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75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179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194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16
十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21
十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22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36
四、募集资金其他情况.....	23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2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0
一、重大合同.....	240
二、对外担保情况.....	240
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240
四、其他事项.....	24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42
第十三节 附件	248
一、附件.....	248
二、附件的查阅.....	24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丝路视觉/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丝路有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指	深圳丝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丝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弧影图像开发制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萌迪
圣旗云网络	指	深圳圣旗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丝路视觉子公司
旗云国际	指	旗云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圣旗云网络子公司
瑞云科技	指	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圣旗云网络子公司
武汉深丝路	指	武汉深丝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丝路视觉子公司
成都深丝路	指	成都深丝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丝路视觉子公司
厦门深丝路	指	厦门深丝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丝路视觉子公司
北京深丝路	指	北京深丝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丝路视觉子公司
广州丝路科技	指	广州丝路数字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市丝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丝路视觉子公司
深圳丝路文化	指	深圳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丝路视觉子公司
青岛深丝路	指	青岛深丝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丝路视觉子公司
珠海丝路	指	珠海丝路数字视觉有限公司，丝路视觉子公司
北京润禾	指	北京润禾互动视觉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丝路视觉子公司
南京深丝路时代	指	南京深丝路时代教育有限公司，丝路视觉子公司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文化产业基金	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聚嘉投资	指	深圳聚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亚商	指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海基业	指	深圳市南海基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方盈创	指	深圳市东方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亚太联华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老股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CG	指	CG 是 Computer Graphics 的缩写,核心概念是计算机数码图像制作;国际上习惯将以计算机为主要工具进行视觉设计和创作的数字视觉服务统称 CG
数字视觉服务	指	利用 CG 技术,融合三维动画、虚拟现实、立体影像等技术,结合互动娱乐、显示设备、互联网等因素,整体进行可视化或互动体验的视觉服务
可视化	指	利用 CG 技术,将信息数据、多种实际或抽象需求,转换成数字化的、可直观看见的图像、影片、场景,并依此进行互动的理论、方法和技术
交互技术	指	通过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以有效实现人与计算机直接“对话”的信息传输技术
3D 建模	指	运用 CG 技术,虚拟构建具有三维数据的仿真化立体模型
渲染	指	英文为 render; 指在 CG 技术中,根据由计算机程序语言编写的图像场景需求(包括几何、视点、纹理、照明和阴影等信息的结构化文件),通过计算机运算模拟,并最终绘制输出数字化图形图像或视频动画的过程。 渲染是计算机图形学的重要课题,是生成 CG 产品关键工序
云渲染	指	利用云端技术的分布式并行集群计算系统,使用云技术 CPU、以太网和操作系统构建的超级计算机,满足各种互联网渲染需求的服务
后期处理/后期制作	指	利用计算机技术,将录制或渲染完成的图像、影片、配音配乐等素材进行处理加工,生成最终文件的过程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	指	虚拟现实, Virtual Reality, 简称 VR, 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维的虚拟景象,提供使用者多种感官的模拟; 增强现实, Augmented Reality, 简称 AR, 是将真实世界信息和虚拟图像信息叠加处理集成的新技术,将真实世界信息利用电脑技术模拟仿真虚拟信息后再叠加至真实世界,从而达到超越现实的增强的新体验和运用; 混合现实, Mix reality, 简称 MR, 既包括增强现实和增强虚拟,是合并现实和虚拟世界而产生的新的可视化环境
Photoshop、Maya 和 3DS MAX	指	Adobe Photoshop, 简称 PS, 是美国 Adobe 的图像处理软件; Maya 和 3DS MAX 为美国 Autodesk 公司开发的三维动画处理软件; 上述均是 CG 制作常用的工具软件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 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ilkroad Digital Vision Co., Ltd.

注册资本：8,3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3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文化体育产业总部大厦 17 楼

主营业务：通过电脑动画、图像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及展示设计等多种形式，为建筑、设计、会展、广告、动漫、游戏、影视、文体娱乐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场景综合及其他各类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萌迪。李萌迪直接持有本公司 3,340.98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09%。有关李萌迪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二) 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以计算机图像技术（以下简称 CG 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CG 的技术应用和市场推广，将 CG 技术和艺术相结合，依托稳健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数字视觉服务。公司依靠历史积累的技术实力、行业口碑、品牌形象、

规模实力等竞争力，并通过不断推陈出新的创意设计、技术应用和优秀作品影响力，持续获得各个领域的市场青睐。

公司 CG 数字视觉服务的业务形式涵盖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相关业务。公司 CG 数字视觉服务运用行业市场领域主要有几大方面：一类是以建筑设计、房地产行业为主的有中国特色的传统应用领域，一类是以工业/广告、会展行业为主的新形态商业和展览展示应用领域，一类是以动漫、游戏、影视为主的文化创意娱乐产业；此外公司通过云渲染技术，将 CG 制作的技术生产系统性集中起来，扩展了 CG 行业的制作能力，并通过 CG 培训，不断为自身和行业输送专业人才。

公司提供的数字视觉服务种类齐全，应用广泛，公司服务区域逐渐由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向全国主要城市与地区发展。近年来，公司已成为我国数字视觉行业创意和制作规模较大、业务布局覆盖全国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供应商之一，逐步确立了在国内数字视觉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通过承做中交南沙、中海石油、招商蛇口、中国国家博物馆、育碧软件、新世界集团、华夏幸福基业、华三通信、雨润集团、太平财产保险、长城电脑、深圳地铁、怡亚通等客户项目，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拥有广泛的市场知名度。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1,017.79	37,101.21	30,550.83	28,030.99
负债合计	13,831.25	10,906.33	7,662.02	7,28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816.60	25,676.24	22,564.79	20,399.03
少数股东权益	369.94	518.64	324.02	351.40
股东权益合计	27,186.54	26,194.88	22,888.81	20,750.4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7,787.38	34,642.97	33,597.97	27,520.00
营业利润	680.87	3,236.16	2,893.09	3,307.32
利润总额	831.72	3,769.70	3,457.68	3,57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55	3,131.80	2,999.13	3,07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3.63	2,678.55	2,518.40	2,847.5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75	1,210.77	605.80	2,83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8	-2,383.12	-2,238.02	-1,28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10	2,996.67	-1,135.38	5,763.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23	1,824.32	-2,767.61	7,306.9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2.51	2.83	3.35	3.39
速动比率（倍）	2.42	2.74	3.21	3.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4%	28.67%	24.08%	24.2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2	3.08	2.71	2.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2.49	3.25	4.11
存货周转率（次）	24.98	22.33	22.17	2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38	0.36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32	0.30	0.3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0.15	0.07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22	-0.33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12.99%	14.10%	2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11.11%	11.84%	20.23%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审批及后续调整，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预计投资规模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1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	6,551.12	玄发改[2014]75号	玄环建许字[2014]38号
2	研发中心建设	2,236.81	深发改备案〔2013〕0028号	深人环函〔2013〕284号

3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 项目	1,622.90	深发改备案〔2013〕 002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81.94	-	
合计		11,492.77	-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78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5.54元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2元/股（按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45元/股（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6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5,401.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492.77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3,908.43万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	2,800.00万元
审计费	561.01万元
评估费	28.00万元
律师费	185.00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310.00万元
发行手续费	15.56万元
材料制作费	8.86万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并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24个月；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不再进行老股转让（即公司股东不再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转让方式与新股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文化体育产业总部大厦 17 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花样年福年广场 B4 栋 108 室
联系电话：0755-8832 1687
传真号码：0755-8832 1687
联系人：董海平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lkroadcg.com>
电子邮箱：securities@silkroadcg.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号码：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刘顺明、王彦肖
项目经办人：何锋、刘煜麟、李斯阳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楼
电话：0755-2216 3333
传真：0755-2216 3380

经办律师： 靳庆军、周蕊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6 楼

电话： 0755-8290 1348

传真： 0755-8296 625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高德惠

(五) 资产评估师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杨钧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路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2 座 14 楼

电话： 010-8831 2680

传真： 010-8831 267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郭宏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日期：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0月21日
- 2、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16年10月25日
- 3、申购日期：2016年10月26日
- 4、缴款日期：2016年10月28日
- 5、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期：2016年11月1日
- 6、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企业管理水平无法持续提升引致的风险

1、客户特点引致的公司管理风险。公司客户具有客户数量多、地理分布广泛、所需产品个性化程度高的特点，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

2、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人员数量增长，公司下设多家分子公司，分布于多个省市，管理难度不断加大。若公司在内部控制、营销管理、人力资源、业务协调、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扩大的需要，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3、大项目、新领域引致的风险。随着 CG 技术在下游各个领域的深入应用，单个 CG 项目特别是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项目的规模越来越大。大型 CG 应用项目对公司的技术、创意、质量与时间控制、项目组织与风险承受能力等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加大了流动资金的需求与财务状况的波动性，如果公司出现大项目管理不善的情形，将会对经营效益和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在公司客户收入构成方面，目前房地产类和建筑设计类客户占近五成左右。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展其他行业客户，通过多元化来降低房地产行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地产行业受城市化进程、宏观政策调控等较多因素影响，短期内如果房地产行业出现开工量、销售量等大幅下滑，仍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年度春节假日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而从公司成本结构来看，人员工资、房租等部分成本、费用则相对刚性，季节性不明显，从而净利

润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因此，公司同一年内各季度利润不平衡，一季度净利润可能为负数。

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如果季节性波动扩大，将对公司全年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服务于建筑、设计、工业/广告、动漫、游戏、影视、文体娱乐等行业的客户，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有着密切联系。如果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下游行业与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数字视觉服务领域市场集中度不高。由于市场前景广阔，吸引了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本行业，市场呈现出同业竞争与跨业竞争并存的态势。

具体而言，在 CG 静态视觉领域，公司面临着众多中小企业的竞争，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中高端客户，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不排除部分客户因价格因素选择其他竞争对手的可能性。在 CG 动态视觉领域及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领域，公司除面对本行业优秀企业间综合实力的竞争之外，还面临着会展、文化活动、广告、影视娱乐等领域内传统服务公司的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可能被竞争对手超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租赁经营场所引致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目前办公和经营场所均系向第三方租用，大部分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期限不超过 5 年的租赁合同。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是电脑，易于搬迁；且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所在城市均有大量的办公和经营房屋可供租赁，使公司因办公和经营场所变更所受的影响较小。但公司目前租赁的办公场所在租期届满后如发生退租或者出现租金持续性较大幅度上涨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数字视觉服务领域属于数字内容服务行业，同时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和动漫产业的范畴。数字视觉服务领域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政府部门制订了多个文件明确提出鼓励、支持数字视觉产业发展。如果国家有关本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文化创意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激励措施、营造良好环节，稳定并吸引核心技术及创意人员，但是仍不能排除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及创意人员大范围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知识产权受侵犯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部分已申请、或正在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外，更有众多的技术秘密、丰富的设计方案、系统的软件程序，并以多种形式保有，这些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竞争实力的凝结体现。

由于现阶段我国知识产权机制尚不完善，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让保密成本不断提高，同时泄密、侵权案件面临取证难、认定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如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知识产权受侵犯，将直接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影响创意策划人员的创作积极性，给公司产生不利因素，给 CG 行业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积极努力防止各类被侵权及侵权行为，且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完善落实公司制定和规范整体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持续面临核心技术失密、知识产权受侵犯的风险。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遭到大范围侵权，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力资源引致的风险

作为创意文化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的素质、数量、稳定性是影响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因素；同时，我国 CG 行业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从业人员的艺术气质等因素，决定了 CG 行业从业人员有较高的独立创业倾向。因此，如何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保持人员稳定、提升人员素质，是 CG 企业管理层面临的重大问题；此外，选聘对 CG 行业特点有深刻理解、能够胜任的管理人员，也是 CG 企业面临的挑战。综上，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如果出现不适合行业、不适合公司发展阶段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报告期内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分别为 8,584.84 万元、11,145.30 万元、14,547.49 万元和 18,003.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2%、45.07%、48.31% 和 52.66%。应收对象大多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或知名商业客户，其回款情况一直较正常，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相对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速略快于营业收入增速，未来存在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出现坏账的风险。

（二）毛利率向下波动的风险

CG 行业企业较多且规模普遍不大，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全面覆盖 CG 静态视觉、CG 动态视觉和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上规模企业不多，高端市场竞争相对有序。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技术、创意及品牌优势，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44.75%、43.09%、43.84% 和 41.08%。不排除因市场竞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成本价格发生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发生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引致的风险

公司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文化创意企业，人力资源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人力资源成本较高。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创意能力提升、方案设计优化、项目管理水平提高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现金流下降甚至出现负数的风险

公司对外开展业务时，在应收账款方面一般要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而在公司成本、费用中人工支出占比较高，且不存在信用期，支出相对刚性。因此在公司收入增加的同时，经营现金流反而可能下降，甚至在下游客户付款延期时，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收购了瑞云科技，由此形成商誉 1,576.90 万元。自收购以来，公司加大了对瑞云科技的投入，瑞云科技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经测试，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如果未来瑞云科技经营情况不佳，公司可能面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通过复审，2014 年-2016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下属公司瑞云亦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时公司及多家分子公司通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简易征收备案。

如果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获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成长性无法保持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着 CG 领域不断拓展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5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也有一定增长。公司的业绩成长与当时的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行业需求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前述经营风险、技术风险和财务风险贯穿本公司整个经营过程，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公司的营业利润可能无法保持增长，甚至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增加，各类支出将迅速增加，会导致折旧或摊销费用上升，而投资项目的收益存在滞后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将导致公司短期内费用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人工成本的变动、市场容量、局势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可行性产生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引致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萌迪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40.09% 的股份，按本次发行新股 2,780 万股计算，发行后李萌迪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0.0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萌迪可以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表决

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如果控制不当将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ilkroad Digital Vision Co., Ltd.

注册资本：8,3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2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2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文化体育产业总部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832 1687

传真：0755-8832 1687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lkroadcg.com>

电子信箱：securities@silkroadc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和负责人：证券投资部，董海平

证券投资部联系电话：0755-8832 1687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丝路视觉前身为丝路有限。2000 年 3 月 23 日，丝路有限经深圳工商局核准，由李萌迪、黄巍、明朗和袁俊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1 万元，同日，丝路有限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042884。丝路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萌迪	4.00	36.36	货币资金
2	黄巍	2.50	22.73	货币资金
3	明朗	2.50	22.73	货币资金
4	袁俊峰	2.00	18.18	货币资金

合计	11.00	100.00	-
----	-------	--------	---

2012年11月5日，丝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丝路视觉。2012年9月30日，丝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691.95万元，其中7,500.00万元折为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12月14日，丝路视觉在深圳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547743。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李萌迪、李朋辉、裴革新、何涛、王丹、董海平等6名自然人和珠峰基石、聚嘉投资、苏州亚商、南海基业、东方盈创等5家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萌迪	自然人股	3,340.98	44.55%
2	珠峰基石	合伙企业持股	910.55	12.14%
3	李朋辉	自然人股	536.13	7.15%
4	裴革新	自然人股	536.13	7.15%
5	何涛	自然人股	474.03	6.32%
6	王丹	自然人股	474.03	6.32%
7	董海平	自然人股	434.70	5.80%
8	聚嘉投资	合伙企业持股	414.00	5.52%
9	苏州亚商	合伙企业持股	225.00	3.00%
10	南海基业	合伙企业持股	79.46	1.06%
11	东方盈创	合伙企业持股	75.00	1.00%
合计			7,5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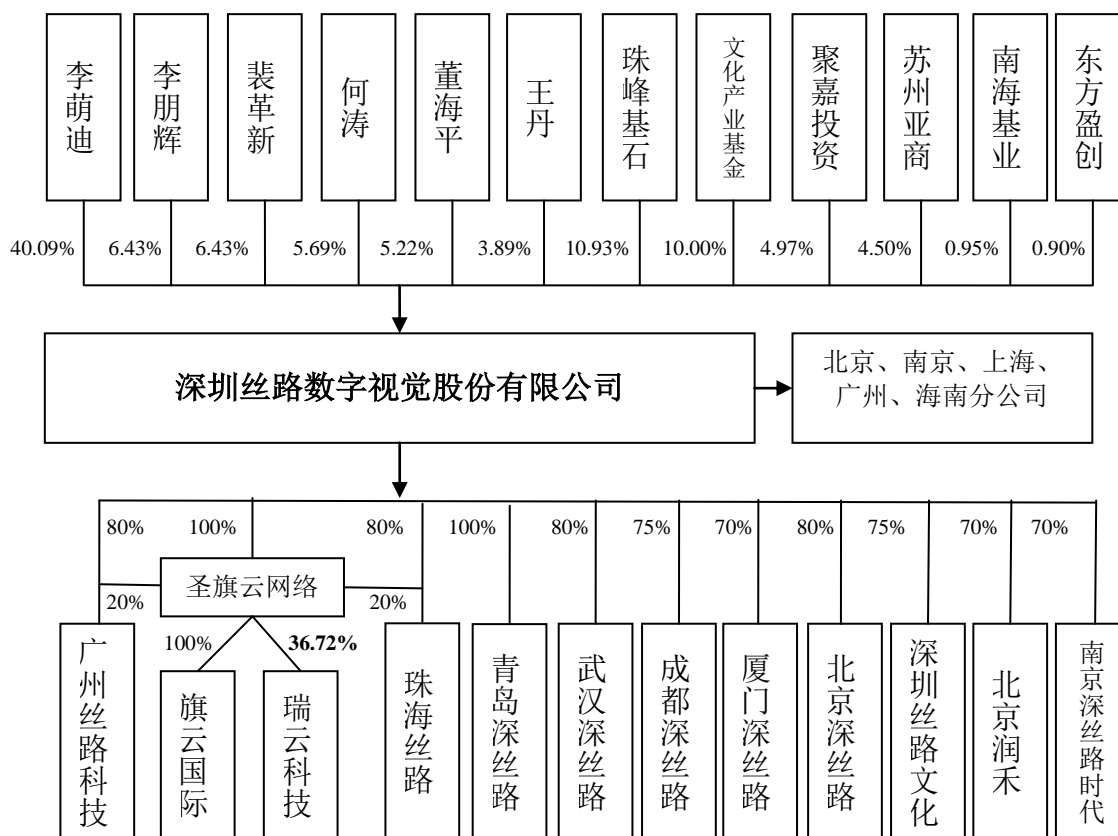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为实现主营业务的资源整合，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臧志斌、李萌迪和张春霖持有的青岛深丝路100%股权，收购时青岛深丝路经营规模较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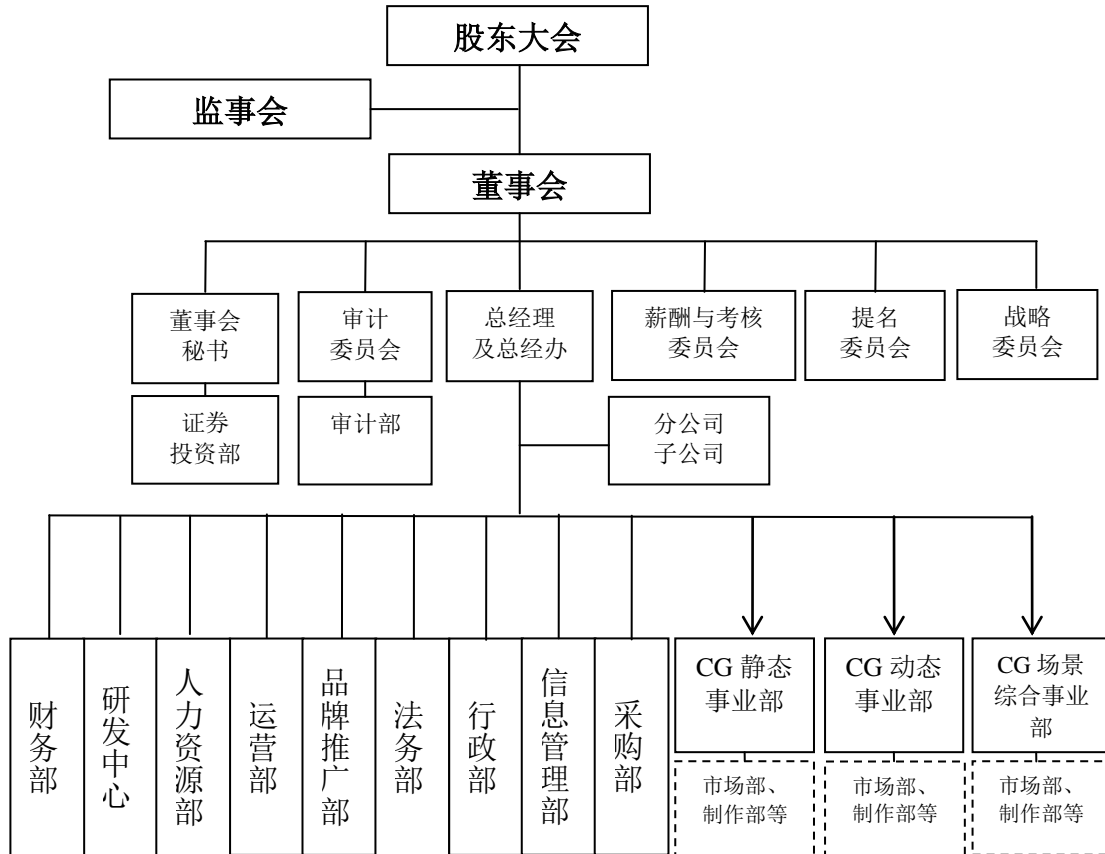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萌迪，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萌迪、珠峰基石、文化产业基金、李朋辉、裴革新、何涛和董海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公司的主要部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公司下属分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负责人
北京分公司	2008.10.29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南路美丽园中路 16 号院 5 号楼 5 层西南侧	李朋辉
广州分公司	2010.10.27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88 号 8 楼 801、802、803 房	王丹
南京分公司	2010.06.25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研发一区 7 幢 2 层 A 座	丁鹏青
上海分公司	2009.03.09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68 号 1 幢 517 室	裴革新
海南分公司	2014.10.21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王涛

五、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旗云国际、青岛深丝路、广州丝路科技和珠海丝路；八家控股子公司：瑞云科技、武汉深丝路、成都深丝路、厦门深丝路、北京深丝路、深圳丝路文化、北京润禾和南京深丝路时代；无参股公司。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各子公司均由公司实际管理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圣旗云网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圣旗云网络 10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圣旗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董海平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101A
主营业务：	圣旗云网络除投资瑞云科技、旗云国际、珠海丝路和广州丝路科技外，无实际业务

圣旗云网络系2011年12月16日由深圳市场监管局批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圣旗云网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全部由丝路有限以货币出资。该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2、旗云国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持有旗云国际10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文）：	旗云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股本：	5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	香港九龙旺角旺角道33号凯途发展大厦7楼4室
业务性质	电脑动画，视觉艺术设计，网络技术开发，应用服务代理。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

2012年2月22日，圣旗云网络取得由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200055号）。2012年3月1日，旗云国际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该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公司在香港设立旗云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便捷的与港澳台、欧美等境外客户交流和沟通，以拓展境外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旗云国际仅作为平台，尚未实际业务运营。

3、青岛深丝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青岛深丝路 10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深丝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7、69号国际动漫游戏产业园E座208室
主营业务：	图像的设计、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与展示设计

青岛深丝路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萌迪的参股公司，公司收购之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志斌	49.00	49.00%
2	李萌迪	30.00	30.00%
3	张春霖	21.00	2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3年3月18日，经丝路视觉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丝路视觉收购臧志斌、李萌迪和张春霖持有的青岛深丝路100%股权。

2013年12月30日，经青岛深丝路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臧志斌、李萌迪、张春霖将其所持有青岛深丝路的股权转让给丝路视觉，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以青岛深丝路截至201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此次转让完成后，丝路视觉持有青岛深丝路100%的股权。

青岛深丝路为市场原因而设立，其使用公司商号具有合理商业理由，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青岛深丝路设立以来资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公司已经付清收购青岛深丝路的转让价款，并已代扣代缴涉及的税费。青岛深丝路原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瑞云科技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持有瑞云科技36.72%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高斌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25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901-B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CG在线渲染

公司2011年收购瑞云科技前,瑞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斌	330.00	66.00%
2	邹琼	150.00	30.00%
3	刘进武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1) 公司收购瑞云科技的原因

随着CG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对娱乐需求的增加,加之政府对创意产业的大力扶持,目前国内的CG影视产业及其他CG应用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电影和电视节目等各种媒体逐步向高清、超高清、3D电影等方向发展,对画面的细腻程度和画质要求越来越高,需要的渲染时间越来越长,对硬件要求也越来越高。CG制作公司不得不投入大量资金购买服务器以满足增长迅速的渲染需求量,一方面资金压力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单一公司对渲染需求往往并不连续,也造成了设备的浪费。瑞云科技在国内率先推出的“自助式云渲染”基于云计算技术,结合国内CG行业的使用特点,推出了一系列符合本土特色的功能,使用户通过网络即可方便、快捷地完成渲染。公司管理层有多年的CG行业经验,深刻理解CG的发展未来对渲染需求会越来越大,而瑞云科技在云渲染平台技术和知名度上都形成了一定优势,具有极为广阔的发展前景。有鉴于此,2011年,公司决定控股收购瑞云科技。

(2) 收购作价确定与资产状况

公司结合对瑞云科技未来发展的判断,与瑞云科技原股东协商按照估值3,866.6667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确定瑞云科技51%股权的收购价格为1,972万元。瑞云科技委托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衡评[2012]024A号),2013年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亚太联华出具《关于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亚评核字[2013]1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复核确认。

收购时瑞云科技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12.31/ 2011年度	590.46	55.78	534.68	206.04	90.44

(3) 瑞云科技收购的股权结构变更

2011年12月29日，经瑞云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斌将其所持有瑞云科技33.66%的股权以1,301.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旗云网络；同意股东邹琼将其所持有瑞云科技15.30%的股权以59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旗云网络；同意股东刘进武将其所持有瑞云科技2.04%的股权以78.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旗云网络。上述股权转让中瑞云科技原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4) 瑞云科技后续的股权结构变更

1) 2016年2月，经瑞云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圣旗云网络将其持有瑞云科技5.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瑞云信息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云信息”），股东高斌将其持有公司3.234%的股权转让给瑞云信息，股东邹琼将其持有公司1.47%的股权转让给瑞云信息，股东刘进武将其持有公司0.196%的股权转让给瑞云信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中应缴纳的税费已经缴纳完毕；瑞云信息为瑞云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相应转让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2) 2016年6月，经瑞云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瑞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25.00万元，其中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以3,000万元全额认购该部分增资，之后其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00%。2016年6月30日瑞云科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2016年7月收到增资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云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旗云网络	229.50	36.72%
2	高斌	145.53	23.28%
3	阿里巴巴	125.00	20.00%
4	邹琼	66.15	10.59%
5	瑞云信息	50.00	8.00%
6	刘进武	8.82	1.41%
	合计	625.00	100.00%

上述增资完成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云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瑞云科技股东，包括原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武汉深丝路

本公司持有武汉深丝路 8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深丝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738 号新长江国际 A 楼 705 室
主营业务：	图像的设计、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与展示设计

武汉深丝路系 2011 年 4 月 7 日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深丝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该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丝路视觉	40.00	80.00%
2	吴明明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6、成都深丝路

本公司持有成都深丝路 75%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深丝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45 号 1 幢 12 楼 5 号
主营业务：	图像的设计、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与展示设计

成都深丝路系 2011 年 10 月 8 日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深丝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该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丝路视觉	75.00	75.00%
2	韩卓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7、厦门深丝路

本公司持有厦门深丝路 7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深丝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66号0027单元
主营业务：	图像的设计、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与展示设计

厦门深丝路系 2011 年 12 月 14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深丝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该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丝路视觉	70.00	70.00%
2	陈楠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8、北京深丝路

本公司持有北京深丝路 8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深丝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南路美丽园中路16号院5号楼5层东南侧
主营业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北京深丝路系 2011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深丝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该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丝路视觉	80.00	80.00%
2	乔刚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9、广州丝路科技

本公司持有广州丝路科技 80% 的股权，圣旗云网络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2016 年该公司由广州市丝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丝路数字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换领营业执照。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丝路数字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混磊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天河北路 890 号 8 楼
主营业务：	图像的设计、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与展示设计

2014 年 11 月由于广州丝路科技原股东文定梦和朱磊从公司离职，分别将其所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圣旗云网络。由于广州丝路科技设立以来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转让价格均为 1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丝路视觉	80.00	80.00%
2	圣旗云网络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广州丝路科技为市场原因而设立，其使用公司商号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广州丝路科技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数字视觉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丝路科技法定代表人混磊杰于 2006-2010 年担任丝路有限渲染组组长，2010 年至今担任丝路视觉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兼任广州丝路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0、深圳丝路文化

本公司持有深圳丝路文化 75% 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8 楼 807
主营业务:	游戏 CG 美工制作

深圳丝路文化系 2011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批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丝路文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丝路视觉	75.00	75.00%
2	许一帆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1、珠海丝路

本公司持有珠海丝路 80% 的股权，圣旗云网络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丝路数字视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丁鹏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97 室
主营业务:	图像的设计、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与展示设计

珠海丝路系公司为便于开拓及执行珠海横琴新区的业务，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丝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12、北京润禾

本公司持有北京润禾 70% 的股权，赵军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润禾互动视觉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东方东路9号b幢第十层1003室
主营业务:	电脑图文设计; 产品设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 电脑动画设计; 模型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企业策划; 文艺创作; 会议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市场调查; 计算机技术培训;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 销售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北京润禾系公司为探索本行业与互联网结合, 拓展相关业务机会而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13、南京深丝路时代

本公司持有南京深丝路时代70%的股权, 周利翔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深丝路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周利翔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7号5幢
主营业务:	教育软件研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 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 企业管理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深丝路时代主要从事CG培训相关业务, 鉴于当地对CG培训产业的支持, 公司设立了该子公司, 未来会逐步将华东CG培训业务整合至该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本公司上述子公司除圣旗云网络与旗云国际无实际经营外, 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上述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圣旗云网络(合并报表)	4,082.89	1,279.27	1,284.96	-309.96
2	旗云国际	241.70	-3.73	-	-0.02
3	青岛深丝路	351.52	179.34	366.42	16.07
4	瑞云科技	2,037.54	464.98	1,284.96	-274.95
5	武汉深丝路	344.36	243.11	175.52	-9.23

6	成都深丝路	914.84	-95.84	392.81	-95.41
7	厦门深丝路	284.73	183.92	98.36	-8.55
8	北京深丝路	1,298.49	-114.60	179.27	12.43
9	广州丝路科技	50.43	-126.64	-	6.30
10	深圳丝路文化	333.95	-326.55	257.50	-27.13
11	珠海丝路	292.53	-0.34	7.22	0.68
12	北京润禾	270.60	8.56	78.83	-97.52
13	南京深丝路时代	769.89	64.22	425.84	68.19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大华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定位与管理情况

公司由于拓展市场原因选择与自然人在各地设立子公司，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定位明确，主要子公司定位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和发展上的定位和分工
0	母公司	2000年03月	管理所有分、子公司业务及深圳及周边地区数字视觉业务运作平台
1	圣旗云网络	2011年12月	持有股权
2	旗云国际	2012年03月	境外业务平台
3	青岛深丝路	2009年03月	青岛及山东地区数字视觉业务承揽及制作平台
4	瑞云科技	2004年05月	云渲染业务平台
5	武汉深丝路	2011年04月	武汉及华中地区数字视觉业务承揽平台
6	成都深丝路	2011年10月	成都及西南地区数字视觉业务承揽平台
7	厦门深丝路	2011年12月	厦门及福建地区数字视觉业务承揽及制作平台
8	北京深丝路	2011年04月	华北地区CG培训运作平台
9	广州丝路科技	2011年07月	数字视觉业务业务运作平台
10	深圳丝路文化	2011年06月	CG游戏美工业务运作平台
11	珠海丝路	2014年07月	珠海地区数字视觉业务项目平台
12	北京润禾	2015年02月	CG与互联网结合等相关业务机会探索
13	南京深丝路时代	2015年03月	华东地区CG培训相关业务

控股子公司的自然人少数股东实际参与子公司运作，均系CG行业从业人员，具有CG行业制作、市场拓展、营销运作以及公司运营或者广告行业经验，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业务经营能力，公司与其共同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少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李萌迪、珠峰基石、文化产业基金、李朋辉、裴革新、何涛、董海平。

1、李萌迪

国籍：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040219770428XXXX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萌迪持有本公司 3,340.9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09%。

2、珠峰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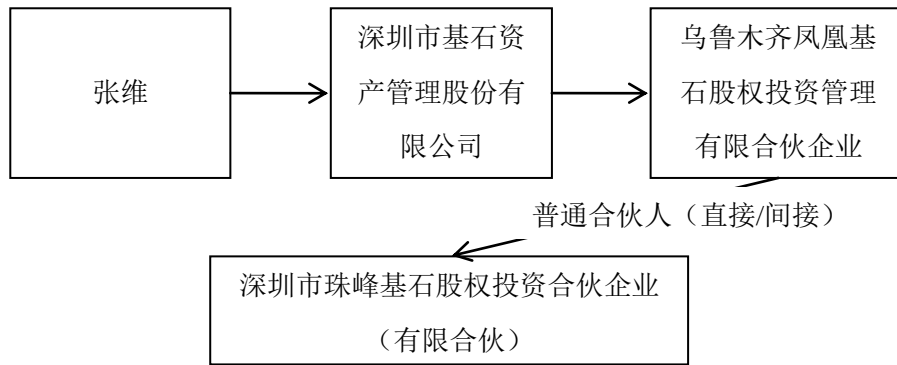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7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5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17C-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私募投资基金公示基金编号	SD2651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相关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珠峰基石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夏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70.00	45.96%
2	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30.00	38.03%
3	绍兴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0.00	16.01%
4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注)	10.00	0.01%
合计		141,810.00	100.00%

注：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为珠峰基石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珠峰基石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珠峰基石持有本公司 910.5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93%。

3、文化产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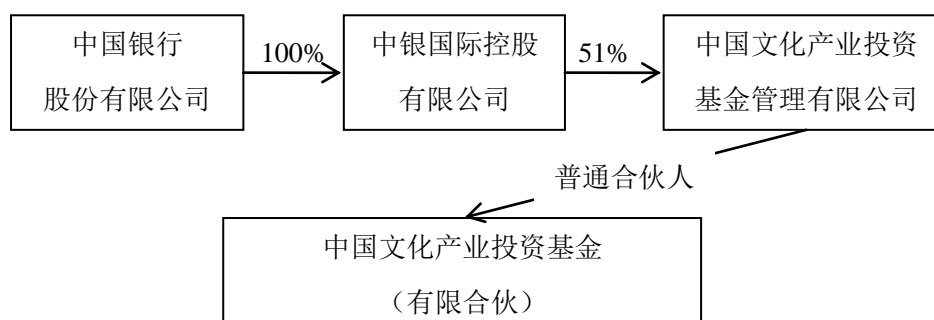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5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89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4 号楼 11 层 1101-06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私募投资基金公示基金编号	SD1443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相关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文化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48.80%
2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100,000.00	24.4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0.00	12.20%
4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50,000.00	12.20%
5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40%
合计		410,000.00	100.00%

注：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文化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文化产业基金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文化产业基金持有本公司 833.3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

4、李朋辉

国籍：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10519830928XXXX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朋辉持有本公司 536.1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43%。

5、裴革新

国籍：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2032319770815XXXX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裴革新持有本公司 536.1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43%。

6、何涛

国籍：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2220219771109XXXX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涛持有本公司 474.0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9%。

7、董海平

国籍：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1016XXXX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海平持有本公司 434.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2%。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萌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萌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0.09%，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自公司设立以来，李萌迪先生为第一大股东的股权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萌迪。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以外，李萌迪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北京丝路时代、上海深丝路、南京深丝路和深圳丝路电脑，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类似，为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四家公司均已注销，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六）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萌迪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股权完整、清晰。

（五）其他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情况外，其他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聚嘉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聚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8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晶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金地工业区 135 栋 4 楼 41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不适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员工持股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聚嘉投资具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或分支机构任职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鹏青	董事	有限合伙人	96.90	13.7681%
2	康玉路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68.00	9.6618%
3	王秀琴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51.00	7.2464%
4	罗晓白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34.00	4.8309%

5	王涛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34.00	4.8309%
6	白军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23.80	3.3816%
7	孙剑斌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21.25	3.0193%
8	宋丽慧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20.40	2.8985%
9	余前锋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20.40	2.8985%
10	韩卓	分支机构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40	2.8985%
11	韩一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17.00	2.4155%
12	张雅欣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17.00	2.4155%
13	余天赐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17.00	2.4155%
14	王勇	营销总监	有限合伙人	17.00	2.4155%
15	吕霏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17.00	2.4155%
16	混磊杰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13.60	1.9324%
17	王军平	中层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13.60	1.9324%
18	甘银喜	分支机构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3.60	1.9324%
19	李明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13.60	1.9324%
20	杜晶	中层管理人员	普通合伙人	12.75	1.8116%
21	何永林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90	1.6908%
22	邢康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90	1.6908%
23	袁永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05	1.5700%
24	洛珩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10.20	1.4493%
25	李涛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10.20	1.4493%
26	田万军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10.20	1.4493%
27	周利翔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10.20	1.4493%
28	王琴	中层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10.20	1.4493%
29	黄宏刚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8.50	1.2077%
30	张浩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8.50	1.2077%
31	许一帆	分支机构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80	0.9662%
32	陈小为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6.80	0.9662%
33	赵永杰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6.80	0.9662%
34	赵洋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6.80	0.9662%
35	杨蜀辉	中层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5.10	0.7246%
36	吴明明	分支机构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25	0.6039%
37	臧志斌	分支机构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25	0.6039%

38	乔刚	分支机构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0	0.4831%
39	朱瑾	中层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3.40	0.4831%
40	张晓萌	中层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2.55	0.3623%
41	张春霖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2.55	0.3623%
42	李万平	中层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2.55	0.3623%
43	章慧琴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1.70	0.2415%
44	陈廷华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有限合伙人	1.70	0.2415%
合计			—	703.80	1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聚嘉投资持有本公司 414.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97%。

2、苏州亚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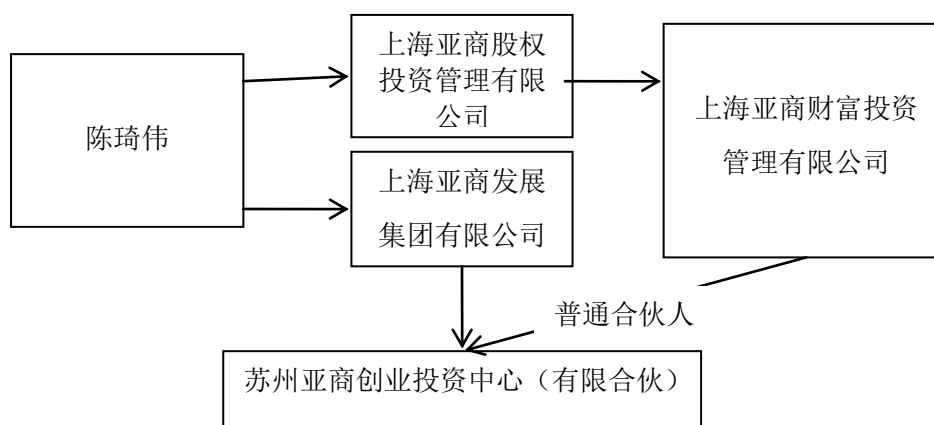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1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150）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公示基金编号	SD3459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相关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苏州亚商具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18.40	0.58%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60.00	20.00%
3	北京金马亚太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60.00	8.89%
4	上海新昌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40.00	7.78%
5	沈飞宇	有限合伙人	1,680.00	4.44%
6	沈舟凝	有限合伙人	1,680.00	4.44%
7	石林	有限合伙人	2,940.00	7.78%
8	上海永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0.00	4.44%
9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	有限合伙人	2,520.00	6.67%

	公司			
10	上海功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64.00	4.67%
11	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2.40	3.58%
12	上海复聚缘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840.00	2.22%
13	陆国樑	有限合伙人	571.20	1.51%
14	马燕群	有限合伙人	588.00	1.56%
15	李诵雪	有限合伙人	588.00	1.56%
16	王华	有限合伙人	588.00	1.56%
17	陈琦伟	有限合伙人	420.00	1.11%
18	苏州综艺恒利杏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0.00	2.22%
19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00	11.11%
20	严明	有限合伙人	840.00	2.22%
21	薛兵	有限合伙人	630.00	1.67%
	合计	—	37,8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苏州亚商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苏州亚商持有本公司 37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50%。

3、南海基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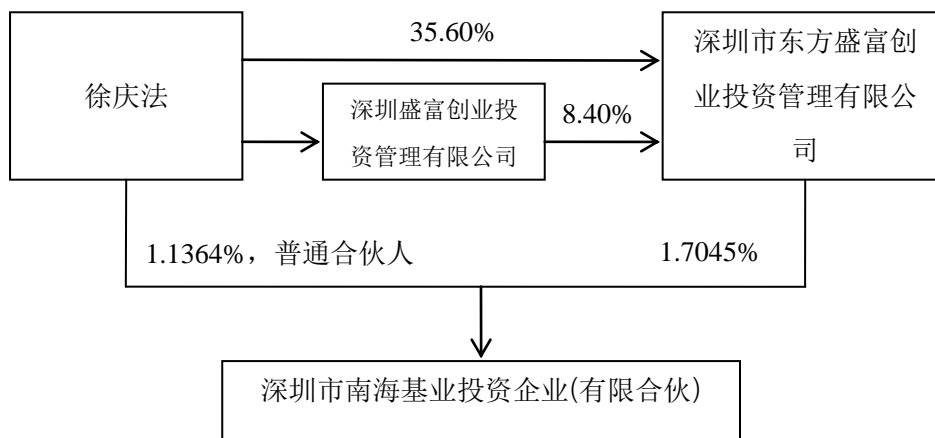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海基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2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徐庆法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856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中心区文心二路海德二道茂业时代广场24层B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公示基金编号	S27477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相关关系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海基业具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义枫	普通合伙人	10.00	1.1364%
2	徐庆法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1364%
3	深圳市东方兆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636%
4	万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636%
5	管学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3636%
6	孔徐生	有限合伙人	80.00	9.0909%
7	王识超	有限合伙人	80.00	9.0909%
8	祝备	有限合伙人	60.00	6.8182%
9	李爱卯	有限合伙人	50.00	5.6818%
10	林松彬	有限合伙人	50.00	5.6818%
11	洪小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5.6818%
12	白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5.6818%
13	毕天盛	有限合伙人	47.00	5.3409%
14	黄建威	有限合伙人	30.00	3.4091%
15	戚晓曜	有限合伙人	20.00	2.2727%
16	深圳市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7045%
17	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7045%
18	吴霓	有限合伙人	8.00	0.9091%
19	曲征南	有限合伙人	5.00	0.5682%
	合计	—	880.00	100.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海基业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南海基业持有本公司 79.4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95%。

4、东方盈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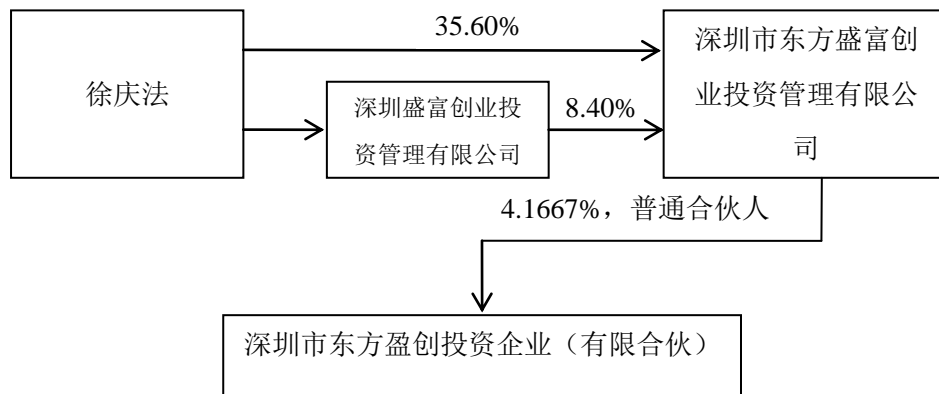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方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10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56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中心区文心二路海德二道茂业时代广场 24 层 B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公示基金编号	S27478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相关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盈创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	4.1667%
2	深圳市加协表面贴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000%
3	洪小明	有限合伙人	90.00	7.5000%
4	毕天盛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7%
5	陈汉刚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7%
6	陈君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7%
7	孙聚义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7%
8	孔徐生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7%
9	林松彬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7%
10	王润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7%
11	王荫臣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7%

12	张凯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7%
13	邹旭东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7%
14	白毅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00%
15	崔花棠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00%
16	徐彬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00%
17	徐庆法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00%
18	杨凡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00%
19	万向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67%
20	杨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67%
21	深圳市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2500%
22	张岷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00%
23	季朝哲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
24	祝备	有限合伙人	8.00	0.6667%
25	曲征南	有限合伙人	7.00	0.5833%
26	陈义枫	有限合伙人	5.00	0.4167%
27	刘琴朋	有限合伙人	5.00	0.4167%
28	武伟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4167%
合计		—	1,200.00	1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盈创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方盈创持有本公司 7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90%。

珠峰基石、文化产业基金、苏州亚商、南海基业，东方盈创五家投资机构均为财务投资者，引进新的机构股东对公司增资，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并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投资机构入股后，除珠峰基石钟仰浩担任公司董事、南海基业徐庆法担任公司监事、苏州亚商钟志辉担任公司监事、文化产业基金陈杭担任公司董事等情况外，珠峰基石、文化产业基金、苏州亚商、南海基业，东方盈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机构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333.3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780 万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11,113.33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比不低于 25%。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6〕37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国有股东将进行国有股转持，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持有，具体即为文化产业基金需转持 278 万股。

国有股东最终向社保基金划转的具体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量将依据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确定，该等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本次发行的 2,78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萌迪	自然人股	3,340.98	40.09%	3,340.98	30.06%
珠峰基石	合伙企业持股	910.55	10.93%	910.55	8.19%
文化产业基金	国有股（SS）	833.33	10.00%	555.33	5.00%
李朋辉	自然人股	536.13	6.43%	536.13	4.82%
裴革新	自然人股	536.13	6.43%	536.13	4.82%
何涛	自然人股	474.03	5.69%	474.03	4.27%
董海平	自然人股	434.70	5.22%	434.70	3.91%
聚嘉投资	合伙企业持股	414.00	4.97%	414.00	3.73%
苏州亚商	合伙企业持股	375.00	4.50%	375.00	3.37%
王丹	自然人股	324.03	3.89%	324.03	2.92%
南海基业	合伙企业持股	79.46	0.95%	79.46	0.71%
东方盈创	合伙企业持股	75.00	0.90%	75.00	0.6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股（SS）	-	-	278.00	2.50%

社会公众股	-	-	-	2,780.00	25.02%
合计		8,333.33	100.00%	11,113.33	100.00%

注：SS 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s”的简称，即国有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萌迪	3,340.98	40.09%
2	珠峰基石	910.55	10.93%
3	文化产业基金（SS）	833.33	10.00%
4	李朋辉	536.13	6.43%
5	裴革新	536.13	6.43%
6	何涛	474.03	5.69%
7	董海平	434.70	5.22%
8	聚嘉投资	414.00	4.97%
9	苏州亚商	375.00	4.50%
10	王丹	324.03	3.89%
	合计	8,178.88	98.15%

（四）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6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所任职务
1	李萌迪	3,340.98	40.09%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朋辉	536.13	6.43%	核心技术与创意人员
3	裴革新	536.13	6.43%	董事、副总经理
4	何涛	474.03	5.69%	核心技术与创意人员
5	董海平	434.70	5.2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王丹	324.03	3.89%	核心技术与创意人员
	合计	5,646.00	67.75%	-

（五）主要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南海基业的普通合伙人陈义枫、徐庆法为东方盈创的有限合伙人。东方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南海基业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七）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

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八）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不再进行老股转让（即公司股东不再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转让方式与新股一并向投资者发售），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母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瑞云科技具体股权结构变化详见本节“五、4、（4）瑞云科技后续的股权结构变更”，具体股份支付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四）股份支付”。

九、公司员工情况

本公司各期末员工总人数（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制作人员	701	50.80%	721	50.45%	891	55.76%	949	59.50%
销售人员	323	23.41%	351	24.56%	379	23.72%	336	21.07%
管理人员	200	14.49%	200	14.00%	192	12.02%	157	9.84%
研发人员	156	11.30%	157	10.99%	136	8.51%	153	9.59%
合计	1,380	100.00%	1,429	100.00%	1,598	100.00%	1,595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萌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其它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珠峰基石、李朋辉、裴革新、何涛、王丹、董海平、聚嘉投资、苏州亚商、南海基业、东方盈创和文化产业基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文化产业基金承诺：“如丝路视觉成功上市，自本企业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即自2013年12月3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丝路视觉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丝路视觉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李萌迪、董海平、裴革新、丁鹏青、王琴、徐庆法、钟志辉和康玉路承诺：“除已承诺的锁定期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李萌迪承诺：若本人持有丝路视觉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丝路视觉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丝路视觉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丝路视觉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丝路视觉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丝路视觉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丝路视觉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丝路视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股东珠峰基石、文化产业基金、李朋辉、裴革新、何涛、董海平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持有丝路视觉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丝路视觉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丝路视觉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丝路视觉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丝路视觉股票上市至本企业/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一）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起 3 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义务，则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控股股东增持：1、控股股东是指公司股份挂牌交易之日，按照持股数量计算，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公司控股股东；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在上述增持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再次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4、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孰高者确定（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开发售老股的原股东向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本人承担退款的连带责任，并承担向投资者按1年期存款利率支付该期间利息的责任。若在公司上市后，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时公司原有股东转让的全部老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孰高者确定（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不得转让，且放弃从公司领取分红的权利。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的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如从公司领取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放弃从公司领取分红的权利。

保荐机构承诺：中信证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03号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839号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841号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立信大华（深）验字【2011】052号、大华验字【2012】064号、大华验字【2012】290号、大华验字【2013】000346号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3】003278号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意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意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四、（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萌迪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目前社会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因素，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将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利益。

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相关的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情况、未来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七）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萌迪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萌迪已出具承诺如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如发生因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当地行政主管机关追缴或处罚的情形，其将予以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八）未能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文化产业基金、珠峰基石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丝路视觉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丝路视觉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丝路视觉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丝路视觉股东大会审议；（4）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丝路视觉，因此给丝路视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丝路视觉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丝路视觉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丝路视觉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丝路视觉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九）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以 CG 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CG 的技术应用和市场推广，将 CG 技术和艺术相结合，依托稳健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创意设计能力，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数字视觉服务。公司依靠历史积累的技术实力、行业口碑、品牌形象、规模实力等竞争力，并通过不断推陈出新的创意设计、技术应用和优秀作品影响力，持续获得各个领域的市场青睐。

公司 CG 数字视觉服务的业务形式涵盖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相关业务。公司 CG 数字视觉服务运用行业市场领域主要有几大方面：一类是以建筑设计、房地产行业为主的有中国特色的传统应用领域，一类是以工业/广告、会展行业为主的新形态商业和展览展示应用领域，一类是以动漫、游戏、影视为主的文化创意娱乐产业；此外公司通过云渲染技术，扩展了 CG 行业的应用深度。并通过 CG 培训，不断为自身和行业输送专业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未发生变化。

2、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G 静态视觉服务	2,764.78	15.54%	5,572.20	16.08%	7,764.37	23.11%	7,760.85	28.20%
CG 动态视觉服务	5,768.20	32.43%	13,596.19	39.25%	12,790.90	38.07%	10,102.50	36.71%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7,198.53	40.47%	11,307.65	32.64%	9,689.17	28.84%	7,214.27	26.21%
其他 CG 相关业务	2,055.88	11.56%	4,166.93	12.03%	3,353.52	9.98%	2,442.39	8.87%
合计	17,787.38	100.00%	34,642.97	100.00%	33,597.97	100.00%	27,520.00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 CG（Computer Graphics）技术手段实现，即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数字化的图像设计和视觉艺术创作。

根据表现形式、行业运用的不同，公司业务板块目前分为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相关业务，介绍如下：

1、CG 静态视觉服务

公司 CG 静态视觉服务是利用 CG 技术，通过计算机软件模拟，将设计人员的创意和构思展现为数码化的静态图像。该服务主要产品形式为各类视觉效果图像，主要客户为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工业设计等行业。作为产业链中专业化分工的一个重要环节，公司通过专业技术和专注服务，帮助各行业呈现理想的虚拟效果。

2、CG 动态视觉服务

公司 CG 动态视觉服务是利用 CG 技术，将构想展现为数码化的动态作品的服务，实现动态视觉效果并提供相配套的辅助功能；主要产品形式为动画影片、广告、特效和各类 CG 多媒体内容。目前，公司该类业务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公司、各类商业客户和政府类机构，通过运用动态影片等形式，帮助各行业客户更好地展示其产品、服务，实现展示、营销目的。

3、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公司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是围绕核心创意内容，以 CG 技术为主要表现手段，通过合理设计规划，结合多种空间构筑形式和多媒体辅助手段，共同构建出具备高度艺术化、个性化、体验感和互动感的特定展示场景；具体可以结合全息成像、幻影成像、空气成像等成像技术，互动触摸、体感技术、虚拟/增强/混合现实等互动内容，搭配各类多媒体内容，并辅以场景建筑构建，甚至可加入表演、舞台机械等多种演绎形式。主要产品形式为数字化的展厅、展馆、展览、发布会、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和典型需求主要如各类产业园区展、政府部门城市规划展、各类房地产企业展、企业的产品发布会、企业文化传播展、主题活动以及各类博物馆、展览馆的数字化布展。

4、其他 CG 视觉服务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技术和业务力量，逐步提高 CG 技术水平，逐步扩大数字视觉综合服务的应用范围。目前公司已经较为成熟的其他产业化 CG 应用领域包括 CG 云渲染、CG 游戏美工、CG 计算机培训等领域。

CG 云渲染是利用云计算技术搭建一个大型的在线渲染网络，为客户提供海量的渲染计算服务和专业技术支持，目前公司已经与阿里巴巴旗下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打造面向全球的云渲染服务平台，主要服务于视觉云计算及影视制作产业生态系统；CG 游戏美工主要是凭借自身 CG 技术以集中系统化、标准化程序，为大型游戏制造商进行主机和 PC 端大型电子游戏的人物、道具和场景制作等 CG 产品的美工制作；CG 计算机培训则通过专业培训不断为自身和行业输送专业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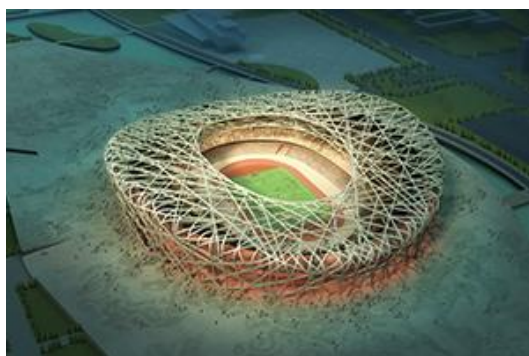
公司对 CG 技术持续进行着探索与实践，努力开拓更广泛的运用领域，包括新型虚拟/增强/混合现实技术、视觉识别捕获交互、数字城市及地理信息系统，及娱乐、医药、教育、科研等多产业可视化应用及众多新领域。

5、公司各项业务的应用领域、目标客户、服务内容具体见下表：

公司目前业务类型	市场应用领域	目标客户	服务内容
CG 静态视觉服务	建筑设计、房地产	建筑设计院、规划设计部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等	建筑效果图、城市规划效果图制作等
	平面设计	房地产开发公司、杂志社、出版社、广告传媒公司等	楼书、封面、彩页、插图、海报制作等
	工业/广告	机械装备制造、能源化工企业、医疗健康企业、电子产品制造商、消费品企业、信息传媒互联网企业等	产品设计、工业设计效果图等
CG 动态视觉服务	建筑设计、房地产、政府类机构	房地产开发公司、政府类机构、城市规划部门等	建筑动画、地产宣传片、城市宣传片制作等
	工业/广告	机械装备制造、能源化工企业、医疗健康企业、电子产品制造商、消费品企业、信息传媒互联网企业等	产品演示动画、广告宣传片、广告特效制作等
	影视	影视制作公司、电视台、广告传媒公司等	影视特效制作、栏目包装等
	动漫	动漫公司	动漫视觉特效制作、动画连续剧、动画电影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会展	展览展示、规划展厅、商业销售展厅、商业服务展厅、公共场馆等	展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数字多媒体展示等场景综合服务
	工业/广告、主题活动	产品发布会、文化体育单位、娱乐活动单位等	舞台设计、背景制作、设计咨询服务等
其他 CG 视觉服务	云渲染	CG 公司、影视公司、后期团队、独立动画制作个人、自主需求客户	提供自助式云渲染和技术支持
	游戏美工	大型 PC 游戏、主机游戏制造商等	游戏 CG 美工
	计算机培训	CG 拟从业人员	对拟从业人员进行 CG 行业技术培训

各项业务的案例示意图如下：

CG 静态视觉服务



鸟巢灯光方案设计效果图



加拿大多伦多梦露大厦效果图



北京 CBD 城市规划效果图



哈尔滨歌剧院效果图



北京故宫北院效果图



南京喜马拉雅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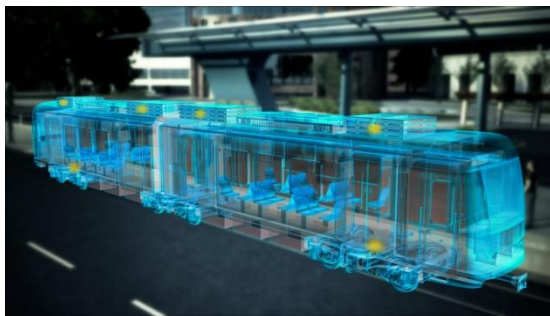
CG 动态视觉服务



国家博物馆《乾隆南巡十二卷：回鸾》动画



上海外滩金融中心动画截图



中国南车电力机车说明动画截图



三维还原永陵及“二十四伎乐”动画截图



南方航空水墨中国风安全演示片截图



强生 BW 设备虚拟展示与虚拟手术模拟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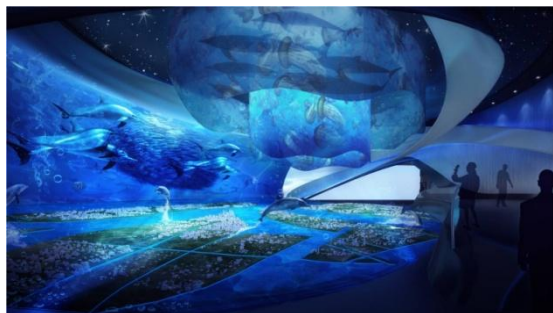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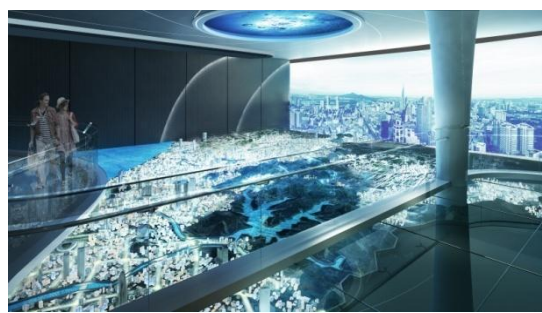
中国珠海横琴岛总体规划展馆



深圳前海总体规划展馆



广州南沙总体规划展馆



深圳宝安总体规划展馆



南海深水天然气开发项目珠海高栏终端展厅



珠海新青产业园展馆



深圳湾 1 号品牌发布会活动



首届都江堰大熊猫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其他 CG 视觉服务



CG 云渲染与阿里云战略合作



CG 游戏美工



CG 计算机培训中心



CG 新技术、新领域探索

（三）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企业，采取以项目为单位、团队式的服务模式。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通常会成立跨部门、跨行业合作的项目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该模式可以挖掘项目团队成员的各自特色，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有利于项目的竞标和完成，有利于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公司按项目组织生产制作工作，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和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流程各有不同，分别如下：

（1）CG 静态视觉服务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业务流程	负责部门	具体内容
1	营销环节	项目需求分析	市场部	寻找项目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市场人员对客户分析，接洽客户
2		合同、订单确定	市场部 财务部 法务部	部分大客户（如大型设计院等）签订框架协议；其余中小客户以电话订单方式要约
3	制作环节	三维建模	制作部	制作人员依据设计方案和客户提供的资料，运用计算机软件，构建仿真化的立体模型
4		渲染输出	制作部	制作人员依据客户需求，利用进行材质和灯光设定，渲染输出具有真实感的图像
5		后期加工	制作部	制作人员对渲染结果进一步加工美化和修饰，形成图片文件，与客户沟通确定是否满足客户要求

6	交付环节	交付客户	市场部 制作部	成品通常以电子邮件等互联网方式交付。由市场人员、制作人员确认项目交付数量及金额，并取得客户签收单
7	收款及售后环节	收款、后续服务	市场部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开票及收款；市场人员客户回访、客户关系维护

(2) CG 动态视觉服务

与上述 CG 静态视觉服务类似，CG 动态视觉服务也是主要通过计算机制作完成，由于 CG 动态视觉服务制作流程相对较为复杂，公司需要时刻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互动，及时掌握客户最新需求，提供更高的服务质量。

CG 动态视觉服务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流程	负责部门	具体内容
1	营销环节	项目需求分析	市场部	市场人员、策划人员和客户沟通接洽，了解项目主题，客户资讯。公司内部进行客户分析、项目分析、竞争对手分析等
2		创意策划	市场部 制作部	市场策划人员、制作人员针对项目提出项目大纲，内部提交整体创意策划初稿
3		项目投标	市场部 制作部	市场部、制作部提交整体创意策划初稿给客户或参与项目投标
4		合同签订	市场部 财务部 法务部	市场人员进行项目合同谈判，由财务部、法务部进行审核后签订合同
5	制作环节	分镜头脚本设计	制作部	制作部根据客户需要及合同要求，进行分镜头脚本设计
6		CG 创作或实景拍摄	制作部 研发中心	CG 制作团队依据生产流程依次建模、场景镜头制作、渲染、后期加工并输出结果； 依据客户要求或项目要求，实施实景拍摄，包括绿屏拍摄、外景实拍、航空拍摄等； 研发中心从整体上给予相关技术支持
7		后期整合	制作部	把模型制作、渲染、场景制作、实拍进行后期整合
8		交付样片	制作部	制作部将样片进行内部审核后交付客户初审，通常以电子邮件或客户现场观看形式完成

9		调整修改及成片完成	制作部	根据客户反馈,进行调整修改并形成成片。成片通常为 AVI 等视频格式文件
10		交付成片	市场部 制作部	成片通常以 U 盘、光盘或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交付,交付同时取得客户签收单
11	收款及售后环节	收款、后期服务	市场部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开票及收款;市场人员客户回访、客户关系维护

(3)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是由 CG 静态和 CG 动态视觉服务发展而来,项目大多周期较长,需要与客户进行大量沟通和互动,了解想法和需求。公司以数字内容为核心,提供优秀的创意和视觉设计,统筹规划整体设计和装修工程、各类硬件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涉及与供应商、外协装修工程施工方等方面的沟通和互动,公司需要全面统筹,及时与各方保持沟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节	流程	负责部门	具体内容
1	营销环节	项目需求分析	市场部 展览展示部	市场部、展览展示部人员共同与客户交流,勘测场地,初步了解项目需求与条件限制等信息
2		投标方案设计	市场部 展览展示部	市场部、展览展示部的数字视觉创意策划、空间设计、多媒体展示策划等人员,准备投标设计方案
3		项目投标	市场部 展览展示部	市场部、展览展示部提交投标设计方案参与项目投标
4		合同签订	市场部 财务部 法务部	市场人员进行项目合同谈判,由财务部、法务部进行审核后签订合同
5	实施环节	现场实施	制作部 展览展示部 采购部 研发中心	1、执行设计方案,完成动态数字内容制作; 2、根据设计方案,进行设备及工程采购; 3、现场施工和设备安装; 4、项目现场人员进行各分子系统的集成和调试; 5、研发中心从整体上给予相关技术支持

6	交付环节	交付使用	市场部 展览展示部	1、CG 动态数字内容，通常以 U 盘、光盘或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交付，交付同时取得客户签收单； 2、工程竣工后，项目经理与客户进行项目移交与现场培训，客户对工程进行整体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7	收款与售后环节	收款	财务部	财务部开具发票并收款
8		售后与质保	市场部 展览展示部	市场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展览展示部人员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质保

2、销售模式

(1) 项目获取途径

公司采取与客户直接沟通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和地区的营销网络体系。为充分发挥公司规模优势，公司深圳总部以及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成都、厦门、武汉、青岛、珠海、海南等各分支机构的营销人员，在做好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掌握市场动态的基础上，积极开辟新的市场，努力拓宽业务渠道，不断扩大公司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全面开展项目承揽工作。

(2) 定价策略与定价依据

公司以促进销售和企业利润最大化为原则，采取较为灵活的定价策略，主要包括投标定价、成本加成定价、需求导向定价法；其中需求导向定价是指以顾客需求为出发点，按照顾客对商品的认知和需求程度制定价格。

各业务的主要定价依据如下：

业务模式	定价依据
CG 静态视觉服务	按图的数量（以张为单位）和图的内容复杂程度定价
CG 动态视觉服务	按影像时间长度（以秒为单位）、格式以及内容复杂程度要求定价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配套的场景搭建服务中软硬件设备通常采取成本加成定价，CG 视觉动态服务参照 CG 动态视觉服务定价

3、采购模式

公司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轻资产、重创意的文化企业，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并可自主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根据采购内容，公司目前的采购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即自用类采购和项目类采购。自用类采购一般会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价格稳定性相对较高；项目类采购由于不同项目对所需的采购内容均有不同要求，所以依据项目周期、技术特

点、风格取向等因素寻求不同的供应商进行合作，由于单个订单内容差异较大，导致各年度具体采购内容、价格也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各类业务板块涉及的主要采购内容如下：（1）CG 静态视觉服务：采购内容主要为办公场地租赁费及物业费、自用电脑和软件设备、服务器以及其他附加值较低的服务。（2）CG 动态视觉服务：采购内容主要为办公场地租赁费及物业费、电脑和软件设备、服务器、部分实景拍摄和后期加工以及其他外协服务等。（3）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采购内容主要为硬件支出（如沙盘模型、投影仪、显示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设备、服务器及其他辅材）、外协劳务服务（装修装饰过程、家具软装、设备安装调整、美工等）。（4）其他 CG 相关业务：采购内容主要为办公场所租赁费及物业费、电脑设备、服务器设备、网络服务及其他相关计算机服务。

除办公场所的租赁及物业费用、以计算机设备及服务器为主的基本办公设备费用外，其他物资的采购主要服务于以展览展示项目为主要内容的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由于该类项目的创意策划、方案设计、多媒体集成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数字动画都特有独特性，相关物资均按销售合同需求单独采购，通常不会储备库存。

总体而言，公司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规模较小，价格相对稳定，供应充足。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变动趋势

公司是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企业，高度重视客户体验和销售工作，公司的核心能力体现在为客户提供创意视觉服务的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基于此公司加强产品创意设计工作，在多个中心城市设立营业网点，贴近客户服务。该经营模式亦系行业通常采用的模式。同时，公司加强研发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将传统的静态业务扩展到了动态业务、场景综合业务，并紧随市场需求的变化，开拓了 CG 渲染、游戏及培训等业务。

公司的相应业务板块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该模式符合行业服务和营销的实际情况，未来可预见期间内公司将继续采取该模式。

5、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

（1）业务创新，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

针对客户需求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的特点，公司通过实现创意策划和设计的不断创新，满足客户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内容策划方案

公司的数字视觉内容和场景综合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均针对用户的品牌形象、业务特点、项目特性等因素，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高度个性化创意，策划和设计，使数字内容成为客户展示自身品牌形象和项目特性的核心内容；以数字内容贯穿客户整个展示、营销或设计环节，更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得到客户的认可。

2) 建立研发中心，将新技术与客户需求对接

研发和创新，是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服务，占领市场新领域的关键。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和创意实验室，有针对性的对行业内或者其他相关领域出现的新技术，新工艺或新的展示手段进行研究，并将其快速与客户需求进行嫁接，不断推出领先于行业的新产品和服务。对于新行业、新领域，公司也不断积极探索，近几年先后有针对性的推出游戏 CG 美工、数字城市、舞美演艺等开拓性业务，积极布局行业前沿发展热点。

3) 尝试新的服务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和行业经验的积累，以建设面向 CG 动画和影视特效的在线渲染平台项目为契机，结合云计算等技术，积极尝试从原来的向客户提供线下 CG 数字视觉内容制作服务转变为通过在线模式开发 CG 数字视觉内容的平台运营模式。

(2) 项目管理、业务模式与自身技术的不断优化创新

公司培养和选拔设计、制作、管理复合性人才为项目经理，作为每个项目的负责人，并进行有效管理，使之贯穿项目立项、创意、制作、交付的全过程。该管理模式避免了项目实施环节人员更替出现脱节现象，确保了从立项开始到项目验收结束全过程客户意愿的充分沟通，最终实现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

针对客户和行业变化情况，公司实时调控业务投入力度，在保持前端市场营销力度、挖掘细分市场客户需求的同时，启用制作基地，提升了技术水平和制作效率，提高产品品质，降低制作成本，进而增强在该类业务中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3) 在售前售后服务阶段，全面服务与技术支持

针对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的 CG 服务，公司建立了全面技术支持体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项目实施阶段，进行现场技术支持，针对客户软硬件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有针对性的对硬件设备或设计方案进行现场调整和测试，确保整体展示效果；项目或设备移交前对客户进行技术培训，使客户操作人员

全面了解各系统和设备的功能和操作方法；公司由核心技术人员和丰富经验的维修人员组成技术支持部，项目移交后负责接受客户的面谈、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服务要求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进行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I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91 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属于文化创意产业的范畴。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文化部。

国家发改委主要管理职责是制定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对产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产业发展项目、产业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

文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无全国性自律组织，仅有一些地方性协会。公司所处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业内企业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

（三）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作为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知识密集、绿色低碳、轻资产、重创意等特点，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模式、提升我国产业发展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绿色增长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为促进本行业的发展，中央及各级政府机构先后出台多个文件，加快了本行业的发展速度，其中国家级的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类型	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	------	------	------

综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文化章节，及《国家“十三五”文化体制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制定中	发改委、中宣部
	《文化产业促进法》	起草中	文化部牵头
	《参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03月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2014年02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2014年03月	国务院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2012年09月	文化部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02月	国务院办公厅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年02月	文化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03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	国务院
经济金融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	2015年05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03月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03月	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税收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07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03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具体产业	《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	2016年05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2015年01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草案（稿）》	2015年05月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2015年01月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年07月	国务院

《2015年扶持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工作方案》	2015年05月	文化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	2015年09月	国务院
《关于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5年02月	国家文物局
《博物馆条例》	2015年03月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年04月	国务院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02月	国务院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06月	文化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一) CG 行业简介

CG是英文Computer Graphics的缩写，中文译为“计算机图像”，随着以计算机为主要工具进行视觉设计和服务等一系列相关产业的形成，国际上习惯将计算机图像技术的运用统称为CG服务行业。大到规模宏大的奥运会开幕式视觉特效、小到图像美化，CG技术几乎覆盖了当今时代所有的计算机视觉艺术创作领域，如平面印刷品的设计、网页设计、三维动画、影视特效、多媒体技术、以计算机辅助设计为主的建筑设计及工业造型设计等。

CG行业起源于计算机图像技术在设计领域的拓展，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兴起于科技发达的美国、日本及西欧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互联网技术、计算机相关软硬件技术、显示硬件设备、数字电视技术和通信技术日益成熟，极大的推动了CG产业的发展，CG技术逐步成熟并被广泛应用在数字出版物、电子游戏、电脑动画、电影特效、虚拟现实等各个领域。

CG行业的运用非常广泛，CG的市场需求极大促进了产品可视化、广告传媒、影视创作、游戏娱乐、计算机软件、图像硬件等产业的发展，不断形成新兴的消费市场和商业模式。在美国、日本、韩国、西欧等国家和地区，CG行业已成为文化创意与计算机技术中不可或缺的支柱。根据专注IT图形、多媒体产业的Jon Peddie Research(JPR) 2012年的调查报告，在科技和娱乐的巨大需求拉动下，全球CG产业的年增长率约为10%，与其他产业相比，保持较快增长。

（二）CG 行业的发展概况、市场前景与竞争情况

1、国际 CG 行业发展概况

科技发达的美国、日本及西欧等国家和地区，一直是创意产业的先行者和领头羊。丰厚的经济收益，极低的能源损耗，使得许多国家都投入巨资对CG技术进行研发。目前在CG行业，世界主要的CG大国是美国和日本，其它国家如韩国、英国、法国、荷兰等国也有较好的发展。

美国是世界上首先发明计算机的国家，是世界公认的计算机技术领导者。相应的，美国也是世界CG领头羊，侧重于影视制作和游戏制作。1995年，《玩具总动员》这部由皮克斯动画工作室第一次完全使用电脑动画技术的动画长片的成功，对美国CG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美国著名的CG公司有迪斯尼、环球影业、华纳兄弟、二十世纪福克斯、梦工厂、皮克斯等影视制作公司和美国艺电、暴雪娱乐等全球著名的游戏公司，代表作品包括《玩具总动员》、《魔戒》、《哈利波特》、《阿凡达》、《功夫熊猫》等电影，以及《魔兽世界》、《星际争霸》、《暗黑破坏神》等游戏。如今，CG在美国已经广泛深入到影视制作、游戏制作、个人艺术创作、广告传媒、文化娱乐等社会各个层面，同时促进了计算机图像软硬件产业的升级换代，每年给直接美国带来数千亿美元的产值，间接经济效益更难以估量。

日本是目前世界上唯一可以和美国在CG产业媲美的国家，由于日本本土特有的动漫文化支持，使得日本的CG发展速度惊人。日本社会对CG的接受程度非常高，日本CG行业从业人员众多，CG教育体系完善；同时CG已经成为当今日本文化的基本要素，表现手法也越来越多样化，表达内容也越来越丰富。日本比较著名的CG公司大多是动漫公司、游戏公司，如东映动画、吉卜力工作室和任天堂、Sony、Square等。CG产业在日本已经广泛深入到影视制作、游戏制作、个人艺术创作、多媒体教育等社会各个层面，带来巨大的经济促进效益，并深刻影响着日本本国和世界的经济与文化发展传播。

2、国内 CG 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的CG发展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末期，主要是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国家重点计算机研究所对计算机图像技术进行研究。1994年前后开始商业使用。随着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和进一步的对外开放，计算机的使用得到推广，国外优秀的CG电脑游戏、日本CG动漫、充满CG影视特效的好莱坞大片的大量涌入，使得国人越来越多的接触到CG，激发了年轻一代的计算机从业人员投身于CG行业的热情。

20世纪90年代末期以来，我国CG行业取得了巨大发展。伴随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改革开放的深化，特别是建筑、城市规划、工业设计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对CG产生了巨大的需求，伴随计算机技术在CG领域应用的发展和逐步成熟，直接促进了一批以建筑设计效果图、宣传片为主的工作室和公司的发展。

我国CG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在不同领域涌现了一批优秀的企业和代表作品。在建筑规划设计等可视化领域，我国CG企业经历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相对成熟；在CG视觉场景方面，我国CG企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以多元化的表现手法，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综合服务；在动漫、游戏、影视特效等领域，我国企业总体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有较大差距，但也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制作了动画片《喜羊羊和灰太狼》、《秦时明月》、《熊出没》、《大圣归来》，游戏《仙剑奇侠传》、《光荣使命》等比较好的作品；在奥运会、世博会等国际大型活动中我国CG企业以精湛的技术赢得了世界的认可和良好的口碑；与此同时目前我国CG公司正不断升级转变为拥有知识产权、培育创作能力的自主型企业。

（三）国内 CG 行业下游领域、市场前景及竞争情况

CG技术几乎覆盖了当今时代所有的计算机视觉艺术创作领域，行业跨度较广，较难系统性的分类，许多领域有交叉重叠。

CG行业应用领域大致有建筑、设计、房地产、会展、工业、广告、动漫、游戏、影视和各类文体娱乐等。根据服务客户形态来看，可以将服务于有形产品（如建筑设计、房地产、工业、广告）的对象再归类为产品可视化，余下是各类无形产品。产品可视化是指采用CG技术将商业化需求进行可视化的展现，比如将客户产品的抽象特点、产品的形象外观、企业想要传达的产品内涵等内容，通过计算机图像、影片、场景等形式呈现出来的一个过程。

由于CG技术的应用在我国由效果图兴起并大规模应用于建筑设计及房地产行业，近年来才逐步拓展到广告、工业和文体娱乐产业中，故在产品可视化领域内，根据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大致分成建筑产品可视化和非建筑产品可视化。

1、建筑产品可视化

（1）简介

建筑可视化是以建筑或建筑群、园林、景观、城市等为对象，利用CG技术虚构出一个高仿真的3D环境，用静态或动态交互的方式全方位展示建筑景观的表现手法。其目的是将抽象、复杂的设计理念以直观、生动、逼真的视觉效果呈现出来，让观众对建筑项目有更清晰的认知，从而为客户提供超越传统建筑图纸，以全新视觉体验方案达到建筑产品宣传推广的作用。

我国的建筑可视化起步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主要以手绘、模型、计算机简单处理等方式表现。随着CG软硬件技术的发展，现在的建筑可视化是以建筑或建筑群、园林、景观、城市等为对象，充分利用CG技术虚构出一个高仿真的3D环境，用静态或动态交互的方式全方位展示建筑景观，让观赏者有身临其境的感受。目前建筑可视化包括了城市规划方案呈现、建筑效果图、建筑动画、建筑群呈现等形式。在建筑设计和城市规划领域，借助于CG技术的发展，建筑可视化产品已被广泛接受，并成为客户在工程虚拟演示、宣传推广、项目投标、汇报审批、城市规划设计等方面不可或缺的沟通方式、展示窗口和营销工具。

(2) 市场规模

建筑可视化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建筑设计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其市场规模和发展空间与商业及居民住宅等领域的房屋建设工程有较为密切的联系。

近几十年，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明显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城镇化率由2003年的40.53%提升至2014年的54.77%，2014年国内人均GDP已经达到7,200美元，按照社会发展阶段来看，已经进入工业化中后期。但总体而言，我国城市化率滞后于工业化水平，与高收入国家80%的平均城市化水平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因此中国的城镇化进程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尽管近两年房地产行业总体投资增幅略有下降，但行业的产业结构正在不断优化转型，城镇化进程将持续推进。城镇化核心是推动人的城镇化，随着行业不断发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建筑行业将以更加良性的结构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趋势，与之密切相关的建筑可视化行业也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其直观反应在中国建筑业总产值数据上，具体如下：

2001-2015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

年度累计（亿元）	同比增长率(%)
200,000.00	30.00%
180,000.00	25.00%
160,000.00	20.00%
140,000.00	15.00%
120,000.00	10.00%
100,000.00	5.00%
80,000.00	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3）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建筑可视化行业形成的竞争格局是多种规模企业并存。总体来看，由于受到技术水平和强烈的地域因素影响，国内建筑可视化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市场份额均不高，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规模化企业。目前规模较大的行业企业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通过其分支机构和销售网络，可以实现对一线城市和部分二线城市的覆盖。除此之外，由于低端静态建筑可视化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上存在数量繁多的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以所在地为中心，向周边辐射有限的区域，形成条块分割的市场格局。未来，随着CG专业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建筑可视化等数字内容产品的制作和销售，将会逐渐突破区域范围的限制，结合建筑设计和房地产市场的结构转型，市场将逐渐趋于集中，朝着专业化和规模化的方向发展。

2、非建筑产品可视化

（1）简介

非建筑产品可视化是可视化技术在建筑行业以外的其它行业的应用，目前即公司分类的工业/广告行业。

典型的非建筑产品可视化产品如产品设计效果图/动画和工业设计效果图/动画等。非建筑产品可视化涉及范围极其广泛，包括装备制造行业（汽车、轮船、飞机、火车、机械零部件、能源开采设备）等工业产品，及电子产品、医疗健康（手机、医疗器械、检测仪器）等电子产品，除产品外也包含其生产工艺流程、工作原理等内容。随着CG技术的提升与创作手法的多元化，非建筑产品动画的水准越来越高，表现方式越来越多。目前非建筑产品可视化开始借助CG创作的产品动画的形式，用直接的视觉语言、节约成本的办法、看得见的产品来呈现设计灵感，用前瞻性的视角360度审视和模拟展现产品的内部结构、制造过程，并传达产品的宣传理念。

（2）市场规模与竞争情况

当前我国工业企业尚未完全推广产品可视化理念，许多工业企业未意识到产品可视化对工业带来的巨大产品宣传推广效应。非建筑产品可视化的在国内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多数工业/广告企业选择以实拍的形式制作宣传产品，CG公司和相关公司并未有直接正面的竞争，CG技术的特性使所应用的工业/广告目前阶段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相对集中于产品复杂、传统手段难以展示产品的市场需求领域。但可以预计，随着社会不断的发展，CG技术将逐步被市场认可，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结合CG技术独特的展现能力和想象空间，在非建筑行业中的

应用将会成为产品可视化中很重要的发展趋势。其将直观反应在广告业的经营情况中，近年我国广告业发展情况如下：

2009-2015 年我国广告业经营额

年度累计(亿元)	同比增长率(%)
7,000	40.00%
6,000	35.00%
5,000	30.00%
4,000	25.00%
3,000	20.00%
2,000	15.00%
1,000	10.00%
0	5.00%
	0.00%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资料来源：国家工商总局

目前，我国广告质量和效益总体上还处于较低水平，全国广告经营额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占比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人均广告费也远低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广告产业规模，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同时，我国广告产业还存在专业化、集约化、国际化程度不高，区域发展不平衡，经营方式粗放等问题，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少，创新能力不强，总体服务质量和盈利水平都有待提高；广告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流动性大，高端专业人才比较匮乏。

3、会展

(1) 简介：

广义的会展业包含了展览、展示馆厅、各类主题活动及舞美艺术的行业市场，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之一。

近年来，随着CG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不断发展，市场上出现了众多商业销售展厅、企业形象展厅、商业服务展厅、城市规划馆、科技馆、博物馆、大型文体活动、数字化旅游演出项目等领域的会展需求。CG应用在奥运会、世博会、大运会等大型活动中取得的成功，对推动CG在会展行业的应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在商业客户方面，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企业展厅不仅是对自身企业文化品牌的有效建设形式之一，也是企业文化品牌的新型传播通道，同时商业销售展厅、

服务展厅对提升其企业形象和拉动产品销售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建设企业的商业展厅已经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销售手段。

在规划馆、科技馆和文化馆等公众展馆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2015年底，中国城市化率达到56.10%，随着未来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未来不断产生新的城市，也会有越来越多的公民在城市中生活，因此未来城市规划馆、科技馆或文化馆将会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在博物馆方面，根据文化部公布数据和《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2014年国内博物馆数量达4,510个，而到2020年要达到约5,200个博物馆的中长期目标。

综上，随着会展业的蓬勃发展，都需要CG企业提供创新展示的内容、形式和手段，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精神文化需求。

（2）市场规模：

由于广义的会展领域数据较为分散，如仅以狭义会展行业数据看来，根据商务部、中国贸促会和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发布的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2012年，我国会展业直接产值约3,543亿人民币，较2011年的3,000亿增长16.1%，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0.68%，占全国第三产业产值的1.53%；2013年我国会展业直接产值达到3,870亿元，截止2015年底，会展业直接产值达4,358亿元，拉动效应3.9万亿元。

2008-2015年我国会展业直接产值

年度累计(亿元)	同比增长率
5,000	40.00%
4,000	35.00%
3,000	30.00%
2,000	25.00%
1,000	20.00%
0	15.00%
	10.00%
	5.00%
	0.00%

资料来源：中国会展产业年度报告、商务部、中国贸促会和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3）竞争情况：

会展领域业务，对行业内公司有较高的综合性要求，考验公司和团队的设计

理念、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和项目执行能力，准入门槛较高，目前形成了少数较大规模公司相互竞争的格局；同时又存在跨行业竞争，部分装修装饰或者工程公司会局部参与竞争。

4、影视、动漫

(1) 影视行业简介：

影视制作中的CG应用涵盖电影、电视、广告、宣传片、电视节目的特效制作和后期加工等。具体而言，CG一方面是应用于特效制作和后期加工等环节，其目的在于减少大规模人工拍摄成本或者实现实际拍摄无法实现之效果；另一方面在现代动画影视片中，几乎所有内容都需要通过CG技术实现。CG技术在更好达到制作者意愿要求的同时，也给广大电影电视观众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视觉盛宴，往往能带来强烈的视觉冲击和体验，进而大幅提升商业票房收入。该领域是公司目前重要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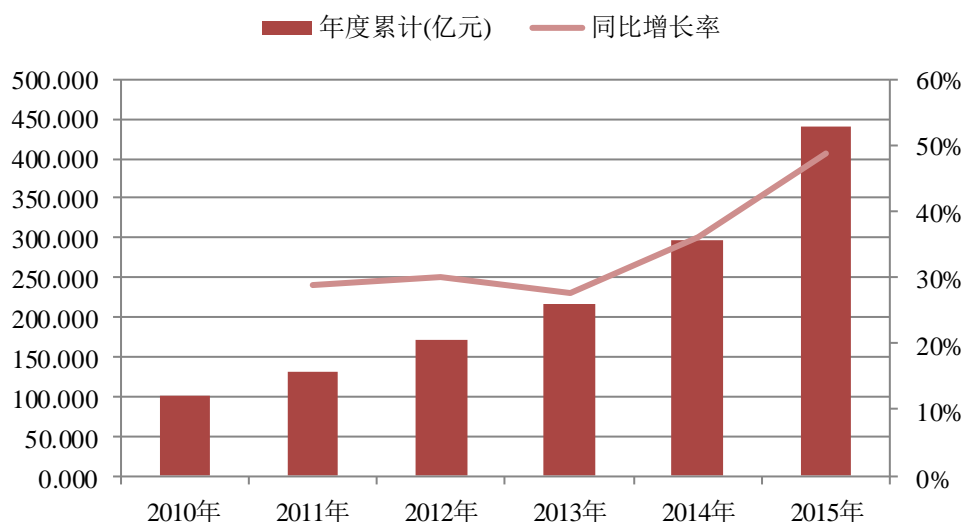
近几年中国电影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统计，2010年至2013年国内电影银幕数量从6,250块激增至1.8万块，2014年2.36万块，2015年更是增至3.16万块，增速极为迅猛。根据中国文化产业基金的研究分析报告，2013年中国电影票房213亿，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2014年全年城市影院观众人次达8.3亿，票房296亿元，2015年更是迅速增长达到440.69亿元票房，至2020年中国电影总票房有望突破1,000亿。

与国内影视消费产业快速发展形成反差的是，国内影视行业整体的制作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差距，其中最为明显的是国外电影行业中CG技术水平较高，市场运用已非常成熟普遍，而国产影片中CG技术参差不齐。几乎所有“外国大片”都不同程度使用了CG技术，例如风靡全球的《哈利波特》系列、《魔戒》系列，3D电影《阿凡达》等，《哈利波特》系列全球票房高达70多亿美元。以2014年、2015年国内电影票房排行榜前10名为例，上榜的国外影片几乎都大规模使用了CG技术，而国产片《西游记之大闹天宫》、《捉妖记》、《大圣归来》等影片开始较大范围使用了CG技术；同时可喜的是，2014年、2015年国内电影票房排行榜中有多部国产电影入榜，票房收入不断增加，未来几年国内影视行业前景可期。

未来中国电影行业，一是票房增长将由过去的银幕数量增长拉动逐渐转变为影片内容拉动，银幕数量增长会趋缓，影片内容和创意对票房收入的提升作用将越来越大，这将促使影片制作方增加CG技术的使用；二是国内影视制作会逐渐大片化和国际化，竞争趋于加剧。观众鉴赏能力的不断提升和好莱坞大片制作模式的强大压力，将迫使国内制作方向西方电影制作看齐，不断增加CG技术在影片制作的比重。因此，未来几年CG行业将迎来快速的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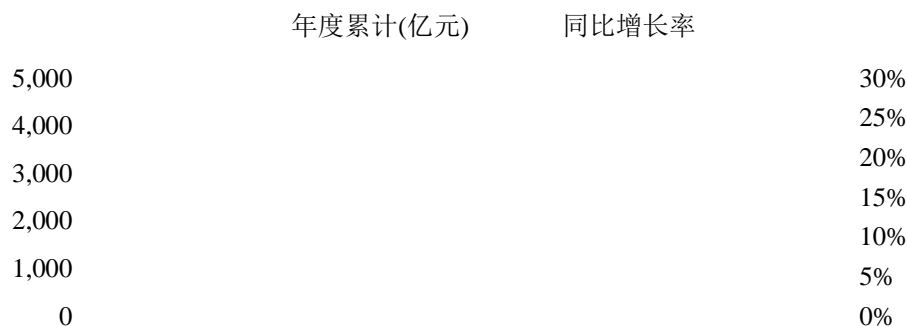
(2) 影视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历年电影票房收入



资料来源: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我国广播影视总收入



资料来源: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3) 动漫简介:

动漫是动画加漫画及与之衍生产品的通称, 行业市场上通常将动画、漫画、游戏(通常指电玩游戏)总称为ACG领域(即英文Animation、Comic、Game的缩写)。动漫是CG行业中最为人熟知的领域, 也是国际市场上规模相对较大的行业, 动画片中丰富的故事内容和人物特征、形形色色的漫画人物、宏大的场景和栩栩如生的人物等都依靠CG技术来实现, 动漫行业快速发展也必将带动未来几

年CG行业的高速成长。动漫在产品端常体现与动漫连续剧、动漫电影、动漫游戏、二次元生态和动漫印刷品、动漫周边商品等领域。

就世界范围内来看，动漫在美国、日本等国家发展已经非常成熟，并已经成为娱乐消费领域中的支柱产业，而在国内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我国CG技术在动漫领域的运用近十年来快速发展，大致经历了从本世纪初产业萌芽期的产品引进，到产业起步期的消化吸收，再到快速发展的自主研发创新三个阶段，但目前国内产品从前端内容创作到后端产品特效都仍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4) 动漫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文化部《“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国内动漫产业产值从“十五”期末不足 100 亿元，到“十一五”期末达 470.84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30%，2014 年底总产值已突破 1,000 亿元，2015 年预计进一步增长至近 1,100 亿元。

中国动漫产业产值

	年度累计(亿元)		同比增长率(%)			
1,200.00				35.00%		
1,000.00				30.00%		
800.00				25.00%		
600.00				20.00%		
400.00				15.00%		
200.00				10.00%		
0.00				5.00%		
				0.00%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E

资料来源：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

(5) 竞争情况：

目前以美国为主的电影CG特效公司和以日本为主的动漫公司具有强大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产出了众多特效精良的电影和动漫产品，形成了规模巨大的市场；国内电影的影视特效均由电影公司或制片方主导，多采用进口技术团队或结合本土人员；国内动漫作品目前仍以低龄化市场居多，并逐步向全市场发展。

5、游戏

(1) 简介

在游戏方面，国际市场主机游戏、PC游戏、移动端游戏市场相对发达，国内目前形成PC单机游戏、PC网络端游、PC页游、移动端游戏等形态并存，同时移动端游戏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艾瑞咨询和中国文化产业基金研究报告，目前国内智能机终端用户已突破6亿，预计至2020年将达到10亿，休闲手游和重度手游均发展迅猛，智能终端、网络和内容这几大驱动因素的同时出现最终引发目前手游市场的迅猛增长；同时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游戏主机解禁，高端PC游戏和主机游戏将逐步拓展开市场。

未来几年游戏产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一是端游、页游发展趋缓甚至停滞，而手游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渗透率不断提升，并走向社交网络化发展；二是游戏将趋于高质量化，玩家将追求视觉效果更震撼、体验更优秀的游戏，甚至采用如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的游戏，基于体感互动的主机游戏将会逐步流行；三是游戏将大面积向培训、旅游、体育等其他行业渗透，与电视、电影等更为紧密相通。

（2）市场规模：

中国游戏产业产值

	年度累计(亿元)	同比增长率(%)
	1600.00	80.00%
	1400.00	70.00%
	1200.00	60.00%
	1000.00	50.00%
	800.00	40.00%
	600.00	30.00%
	400.00	20.00%
	200.00	10.00%
	0.00	0.00%

资料来源：游戏工委

（3）竞争情况：

公司不直接从事游戏产品的制作或者发行业务，目前公司主要服务对象是育碧、腾讯等大型主机游戏、电脑游戏的开发厂商，为其游戏CG部分进行专业化补充，与现有市场上游戏制作商、发行商无直接竞争关系。

（四）行业竞争情况

1、我国 CG 行业的竞争情况

（1）同行业竞争态势

在发展较为成熟的静态效果图等市场，行业准入门槛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众多小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竞争比较充分。而规模企业拥有稳定客户源、服务质量和品牌忠诚度，能持续获取溢价，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在快速发展的动画、宣传片、影视制作、展览展示等市场，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和品牌壁垒，目前主要是业内具备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优秀企业间综合实力的竞争。这类项目一般投资额较大、技术难度大、项目周期较长，客户对项目的创意设计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具备卓越的创意能力和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并需要专业团队间分工协作。

（2）跨行业竞争态势

目前 CG 产业以计算机为主要工具进行视觉设计和生产，形成了以 3D、影像、动画、图形等技术为核心，以数字化媒介为载体，服务领域涵盖了建筑设计、工业/广告、会展、影视、动漫游戏、娱乐等众多行业。这些领域或行业之间具有极其紧密的关联、互动和相容性，使得各领域间的技术、产品、人才不断融合，导致 CG 企业面临跨行业的竞争。目前，国内专注数字视觉综合服务的 CG 企业，与传统的广告传媒、影视制作、展览展示、装修装饰及文化活动策划等企业存在一定的业务竞争。

（3）跨国竞争态势

中国 CG 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国际知名 CG 企业的人员、机构或产品纷纷涌入中国，促进了我国 CG 技术的提升，直接提高了我国高品质 CG 服务的价格水平，这有利于国内企业发挥价格优势获取市场份额，也有助于国内企业发挥人力成本优势开拓国际市场。与此同时，国际知名 CG 企业进入中国后，业务主要集中在影视制作、特效后期、高端动画等方面，由其制作的高端影视作品、动画片已强势占领了中国市场，提高了市场 CG 产品的平均水平，给中国影视动漫从业公司及 CG 行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国产影视动漫 CG 产品总体上存在差距。

具体行业的竞争情况详见“第六节、三、（三）国内 CG 行业下游领域、市场前景及竞争情况”。

2、进入行业主要障碍分析

（1）人才壁垒

CG 企业之间的竞争实质是人力资源的竞争。如何发掘、培养人才，如何稳定骨干人员、扩大团队规模，是 CG 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核心问题。因此，对 CG 行业有深刻理解的高素质管理人才是企业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其它行业的管理者可能难以胜任 CG 企业的管理工作。

CG 行业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取决于员工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创作人员需具备良好的艺术修养，同时掌握专业的 CG 技术，才能创作出令人耳目一新的作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而艺术修养与专业技术的提高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磨炼，导致复合型人才尤其是高端的创意人才相对稀缺。

总之，CG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人才，行业内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创意人才、管理人才、市场人才相对有限，构成了进入行业的人才壁垒。

（2）品牌壁垒

知名的品牌往往意味着有质量保证的高水平服务，具有磁场效应使企业聚合人、财、物等资源，形成促进公司发展的有利物质基础。本行业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对客户的招投标、广告宣传、展览展示、活动效果等多方面产生直接重大的影响，产品或服务的独特性、艺术性、稳定性尤为重要，客户对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特别是在市场开拓中，企业品牌和服务品质更为市场和客户所看重，所以拥有市场认可的品牌是参与行业竞争的核心优势之一。品牌的树立需要长时间的沉淀，缺乏为客户所接受的品牌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技术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是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本行业在数字图像的制作中涉及 3D 技术、虚拟仿真、三维动画、影视特效、渲染等高端技术；在展览展示、主题活动中涉及投影工程、数字沙盘、多媒体显示、虚拟现实、互动触摸、全息技术、体感技术、空气成像等系统或技术的综合应用。因此，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障碍。

（4）规模壁垒

本行业所从事的动画影片、特效制作、主题活动、展览展示等项目，一般投资额较大、技术难度大、项目周期长，客户对项目的创意设计要求较高。只

有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创意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经营规模的企业，通过专业的团队分工协作才能确保项目高效、保质、保量的完成。这对于新进入市场的小型公司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5) 客户资源壁垒

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前提，只有积累相当数量的客户才能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本行业取得客户资源往往依赖于数字视觉服务企业的从业经验、信誉度、品牌、市场营销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多方因素。而拥有大量客户资源是企业长期经营和积累的结果，因此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壁垒。

(五) 行业技术特点、水平及前沿趋势

1、行业技术特点

(1) 计算机图像是 CG 行业的发展基础

1) 计算机图形学是技术基础

计算机图形学是研究如何在计算机中表示图形，以及利用计算机进行图形的计算、处理和显示的相关原理与算法的科学。目前，计算机图形学已成为计算机科学中最重要的分支之一，在 CG 相关技术领域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诸如计算机动画、多媒体、虚拟现实、数据可视化、计算机视觉、计算机辅助设计等学科和技术都以计算机图形学为基础。

2)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助推行业发展

高质量的计算机图形图像离不开高性能的计算机图形图像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一个计算机图形图像系统通常由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图形图像应用软件、图形数据输入、输出、显示设备构成。

首先，计算机图形图像原始数据主要来源于实拍、扫描、卫星遥感、航拍、模型设计等采集生成，科学计算以及设计分析获取。然后，将数据输入计算机图像图形系统进行建模、渲染、后期处理等编辑运算。最后，将最终的图形图像输出或打印。

目前，计算机的显卡、图形图像显示器（液晶屏、LED、投影系统等）、图形输入板、扫描仪、绘图仪、打印机等硬件技术发展相对成熟。CG 使用的计算机运算速度快、计算精确度高、存储容量大，性能良好，并可在网络化环境下运行，满足了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的技术需求。CG 软件系统及平台具有计算机图形图像的建模、渲染和后期处理等功能，功能强大且不断升级更新，具有标准化、集成化、智能化、交互性等特点。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互联网技术以及图形图像的采集、生成、输入、运算、输出技术的发展直接推动了CG技术水平的提高。

（2）CG技术是计算机技术和艺术创作的数字化结合

CG是利用新科技和新工具打造的一种视觉艺术形式，信息传递多以数字影像为主要内容。CG企业在制作过程中根据需要综合运用计算机图形图像技术、3D技术、多媒体技术、虚拟现实、体感技术、全息投影、幻影成像等技术，体现人性化的交互性设计理念，达到多维艺术展现、多媒体、多样化的信息传递效果。CG行业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数字化

数字化是指CG具有数字化制作、数字化产品、数字化传播消费等特点。CG设计与传统设计的主要区别在于创作工具不同，CG设计是按照信息（数据）处理的原则，以计算机为工具，有效利用人机交互技术，借用高技术手段，高效快捷的将现实中的场景进行加工美化或将虚拟世界通过创造模拟来呈现，造型准确、效果逼真的传达设计师的设计意图。数字化产品形态，如静态图像、动态影音影像及互动多媒体等，具有虚拟性、无形化、易复制、易保存、易修改等特性，可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技术和网络技术，方便快捷的在供需双方间有效传播。

2) 艺术创意是灵魂

CG是一种典型的创意经济，实现创意的商业化、市场化运作。不同于传统产业交易有形的物质产品，CG交易的是无形的、高附加值的设计和理念，以及更抽象的视觉享受。随着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深化，创意已成为人力资源中越来越重要的要素。创意不同于一般的已经显性化、编码化的知识，它具有高度难言性、不确定性和依附性的特点。

3) 技术和艺术相结合

CG以现代科技为支撑，艺术修养为主导。艺术修养及能力在CG设计中占据主导地位。CG设计不但要求制作人员掌握相关计算机软硬件知识，而且必须具备一定的艺术修养。CG制作人员只有将技术和艺术完美结合，才能创作出令人耳目一新的作品。总之，CG行业发展依赖于技术的提升，但本质是高素质人才技术水平和艺术修养的全面提升。

（3）CG是多维度综合的技术，有利于国际化接轨

近年来CG行业逐渐引入多媒体展示、软件编程、硬件综合布展等专业技术，实现“CG + IT”的叠加优势，在互动、体验、数字布展等领域形成多元的视听

和操作体验，实现技术上多维度的结合创新，在提高视觉效果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行业技术门槛。

CG技术使用的数字图形图像技术、软件编程为世界公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程序语言，除内容外，技术产品本身无明显文化差异与语言障碍，是实现行业国际化发展的技术优势，依托互联网与移动技术的发展，CG技术运用将会越来越淡化国家差异，实现国际交流与开拓，有利于国内企业的发展进步。

（4）商业运用多样化

CG是利用新颖的视觉元素来呈现设计构思，并通过视觉效果向目标客户表达诉求，或者使消费者得到视觉享受。以CG在广告的应用为例，其CG设计的任务是根据企业营销目标和广告战略的要求，通过引人入胜的视觉艺术，清晰准确的传递商品或服务的信息，树立有助于销售的品牌形象与企业形象。所以CG作品作为一种文化娱乐产品，大多同时拥有文化艺术属性与商品属性，同时受到自媒体、互联网媒体、移动互联网、游戏娱乐媒体等的推广促进，近年来发展迅速，深受市场青睐。

2、行业技术水平

基于CG行业的技术特点，科技强国特别是计算机技术发达国家的CG技术水平具有领先优势。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在尖端技术的研发和掌握上，如科学计算可视化技术、虚拟/增强/混合现实、地理信息系统较为先进；第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好的技术积累，有成功的应用案例和丰富的实施经验，如美国在影视制作游戏开发、日本在动漫方面拥有较为明显的优势；第三，软硬件技术研发能力较强，如目前主要的CG开发工具软件均来自Adobe、Autodesk等公司，均是计算机技术发达国家的公司；第四，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良好的产业结构和较高的从业人员素质，能将好的创意和概念转变为最终成品。

近年来，随着世界范围内的CG技术的传播，越来越多的中国CG企业在模仿、消化吸收国际领先企业成功经验的同时，借助原来图形平台的强大图形处理能力，结合应用领域的需求运用进行二次开发，实现低成本相对高效的行业运用。在CG技术的应用领域，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逐步缩小，在建筑可视化、展览展示等领域达到了世界相对优秀水平。

3、技术前沿和发展趋势

（1）影视动漫

影视动漫涉及3D数字影像、影视特效创意、前期拍摄、特效后期合成等

技术，应用于电影电视、广告、动漫、游戏等众多领域。CG 技术克服了实景拍摄的局限性，在视觉效果上弥补了拍摄的不足，从简单的影视特效到复杂的影视三维场景都能表现的淋漓尽致。目前市场对拥有强大视觉冲击力的影视动漫作品有着持续需求，并且对产品的整体需求品味与水平不断提高，更进一步促进 CG 行业向更高端的技术发展。

（2）视觉场景综合

视觉场景综合是以创意策划、数字影像为中心，综合投影工程、多媒体技术、数字沙盘等技术或系统，结合现代声光电等表现手段，为文艺表演、商业活动、展览展示等提供视觉综合服务。该服务注重客户体验，涉及多学科和技术，需要综合考虑各个系统的软硬件的特性加以组合运用。

（3）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与混合现实

虚拟现实是综合利用计算机图形系统和各种显示及控制等接口设备，在计算机上生成的、可交互的三维环境中提供沉浸感觉的技术。其中，计算机生成的、可交互的三维环境称为虚拟环境。虚拟现实可广泛应用于游戏娱乐、城市规划、新闻体育、室内设计、工业仿真、古迹复原、桥梁道路设计、房地产销售、旅游体验、水利电力、地质灾害等众多领域，为其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增强现实技术在与虚拟现实技术相类似的应用领域，此外还可运用于尖端武器、飞行器的研制与开发、数据模型的可视化、虚拟训练，而且由于其具有能够对真实环境进行增强显示输出的特性，在医疗研究与解剖训练、精密仪器制造和维修、军用飞机导航、工程设计和远程机器人控制等领域，具有比虚拟现实技术更加明显的优势。

混合现实技术既包括增强现实和增强虚拟，指的是合并现实和虚拟世界而产生的新的可视化环境，在新的可视化环境里物理和数字对象共存，并实时互动。

（4）地理信息系统

地理信息系统是一门结合地理学与地图学的综合性学科，用于输入、存储、查询、分析和显示地理数据的计算机技术，是建立在地理图形之上的关于人口、矿藏、森林、旅游等资源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广泛用于绘制地理、地质以及其他自然现象的高精度勘探、测量图形，例如地理图、地形图、矿藏分布图、海洋地理图、气象气流图、人口分布图等。

（5）各类产业可视化

各类产业可视化是指运用计算机图形学或者其它图形学的原理和方法，将

各个产业等产生的大规模数据和信息转换为图形图像，以直观的形式表示出来。它涉及计算机图形和图像处理、计算机视觉、计算机辅助设计及图形用户界面等多个研究领域，已成为当前的重要方向和发展新领域。

科研产业可视化可以应用于医学、流体力学、有限元分析、分子模型构造、地震数据处理、气象分析及生物化学等领域；传媒娱乐可视化可以应用于电影、体育比赛、演唱会、社交、新闻、教育、电商等产业。

（6）其他外延技术运用

CG从根本上说是以计算机为基础的数字化图形图像技术，制作出的视觉内容是以程序化、数字化的形式存在的，对外具备容易形成标准化的技术接口，将视觉数字化的内容用于外部多方面的应用。例如，制作CG中形成的数字模型数据，可以用于3D打印、视觉建模避障、移动终端APP程序开发等领域；CG技术的系统性、信息化外延运用是传统设计行业所无法比拟的。

未来伴随着计算机科学技术及其它技术的进一步发展，CG将既依靠技术又弱化技术，以人性化的理念赋予客户更为多样的设计手段，极大的拓展创作空间，以更快的速度、更灵活的方式和更低的成本探索并实现其创意理念，服务于人类多感官的视听需求。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行业不存在显著不同的特有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

1、周期性

本行业应用领域广阔，涵盖建筑、设计、工业/广告、会展、影视、动漫、游戏等行业。这些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均收入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同时又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和周期性波动。受益于我国经济的平稳快速增长、人均收入持续提高，以及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分散化，本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但如果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出现重大波动，会对本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2、区域性

本行业客户众多，目前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省会城市等经济发达地区。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推进，其他地区的市场收入规模将会增加。

3、季节性

受我国春节假期影响，本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低，一般下半年需求高于上半年。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 CG 行业相关业务板块的市场情况

项目	CG 静态视觉服务	CG 动态视觉服务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其他 CG 视觉服务
市场份额	CG 静态视觉服务产品主要市场以建筑设计单位为主， CG 动态视觉服务产品主要是动画影片和各类多媒体内容，主要面向各类大中型商业客户和政府单位，进行房地产开发、城市规划、产品发布和企业形象宣传等各类项目， 行业覆盖范围较广，尚无权威的市场份额统计数据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主要客户和典型需求如各类产业园区展、政府部门城市规划展、各类房地产企业展、企业的产品发布展、企业文化传播展以及各类博物馆、展览馆的数字化布展需求，行业覆盖范围较广，总体服务较为综合，尚无相对权威的市场份额统计数据	其他 CG 视觉服务主要客户为影视公司、游戏公司、个人，行业覆盖范围较广，总体服务较为综合，尚无权威的市场份额统计数据
竞争地位	在市场上与水晶石、广州凡拓等企业进行竞争，公司具有一定优势	在市场上与水晶石、广州凡拓等企业进行竞争，公司具有一定优势	在市场上与水晶石、风语筑等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竞争	业务作为相关行业的 CG 技术补充，在市场上与游戏制作商等市场参与者不构成直接竞争
应用领域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工业设计等	宣传片、广告、工业设计、影视动漫等	会展、多媒体展示、主题活动等	影视、动漫、游戏
市场规模	市场规模大，但需求很分散；客户相对稳定；竞争对手各有稳定市场	市场规模大，多为阶段性需求，需要持续不断的开发新客户；竞争环境相对多元	市场规模很庞大，阶段性需求，需要持续不断开发新客户；竞争环境相对多元	市场规模很庞大，总体服务较为综合
竞争格局	大、中、小企业并存，行业集中度低。大企业依靠品牌和品质获取订单，中小型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通过低价竞争获取订单；国内市场较为稳定，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具有性价比优势	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大企业依靠品牌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实现对主要城市的覆盖，产品品质高，价格相对较高；中小型企业业务主要辐射周边地区	行业集中度高，准入门槛较高，对人才和资金有较高的要求，项目一般要求招投标，一般在数量有限的企业之间竞争	积极拓展新兴相关领域，竞争环境相对多元

发展及技术趋势	目前主要用在房地产、建筑设计方面，随着信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市场将逐渐趋于集中，朝专业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	行业集中度逐渐趋于集中，朝专业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同时，CG企业不再仅仅视其为产品，而是越来越倾向于视其为一种媒体形式，赋予其更多的传播价值；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开发，逐步应用于技术要求较高的动漫影片、电影后期等市场	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开发，主要发展趋势是互动和体验，即在项目中不断采用新的技术和手段使得参与者与虚拟影像世界直接互动，最大程度的增加仿真性、互动性和趣味性	技术发展趋势同CG静态、动态的发展趋势；此外娱乐消费产品有更高的感官体验需求
产品本身的替代风险	产品作为产品设计的基本表达方式，不会被替代，风险主要来自于CG技术的升级	产品无替代风险，有需求多元化趋势	产品无替代风险，更有需求多元化、高端化趋势	产品无替代风险，更有需求多元化、高端化趋势
竞争类型	同行业竞争；由于市场特点和专业分工情况，跨行业竞争较少；几乎不存在跨国竞争	同行业竞争，存在跨行业竞争；在建筑方面跨国竞争不明显，而在动画、影视、后期等高端应用方面国外公司实力较强	同行业竞争，存在跨行业竞争，跨国竞争不明显	目前暂未存在直接竞争；在游戏、影视等高端应用方面国外公司实力较强

注：广州凡拓指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晶石指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语筑指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数字视觉服务的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的人员、业务规模在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知名度也迅速提高。公司业务板块已基本覆盖全国，包含了CG静态视觉服务、CG动态视觉服务和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等主要CG业务领域，并持续探索拓展新兴的CG视觉服务领域。公司凭借多年来服务于建筑、设计、工业/广告、动漫、游戏、影视、文体娱乐等行业的众多客户的行业经验，在CG行业树立了较为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专业的品牌形象，为持续获取新客户奠定了基础。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是国内主要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供应商之一。

（三）本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及特点
本公司	2000年成立，总部在深圳，在上海、北京等多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具备CG静态、CG动态和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较为完整的业务态势，业务发展较为均衡。同时在云渲染技术、影视制作、游戏、舞

		美等领域积极拓展
水晶石	2002年成立，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国内外设有多个分支机构	其业务较为完整，主要分为数字图像制作和视觉系统集成两大类，其中数字图像制作主要应用在产品可视化、影视特效等；视觉系统集成主要应用于展览展示和主题活动等，在数字图像制作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
风语筑	2003年成立，总部在上海	专注城市规划类的展览馆装饰及展示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专业公司，在城市规划和展览馆等这一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广州凡拓	2002年成立，总部在广州，目前在北京、深圳上海设有分支机构	产品涵盖静态、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在华南地区具备一定优势

（四）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在的市场容量比较大，但是CG应用作为一个新兴产业，目前运用领域相对分散，尚无政府部门或者权威机构对行业情况、行业内主要经营单位情况进行较为完整的梳理统计。

（五）公司的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公司技术的特点与行业技术特点一致，具体详见本节“三、（五）行业技术特点、水平及前沿趋势”内容。

公司技术的水平集中体现于公司的竞争优势中，具体详见本节“四、（七）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内容。

（六）公司与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从服务创作的产业链来定义，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投影仪等多媒体设备供应商、道具模型制作企业、装修装饰企业等；下游行业为各类具有视觉展示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

1、公司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上游行业供应商数量较多，供给充足，公司可以选择的余地比较大。与上游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业务开展十分有利，公司与上游行业是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关系。

2、公司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下游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了建筑、设计、工业/广告、动漫、游戏、影视、文体娱乐等行业的客户。公司获得下游客户的订单均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一方面下游客户通过招标、长期业务合作等方式选择具有品牌知名度的企业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供优质服务和新的展示手段满足客

户不断升级的需求。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数字视觉行业需要深刻了解客户经营理念和产品需求，具备较高的创意、策划能力和计算机制作能力。作为文化服务企业，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能力体现在人力资源方面，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 高素质、年轻化、稳定的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是最早从事 CG 业务的中国公司之一，十几年来基本依靠自身积累实现成长；最近几年公司员工结构持续优化，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敬业、乐于分享、分工合作的高素质专业团队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优势，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最根本原因。

公司作为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现代服务型企业，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秉持“态度、创新、快乐、分享”的工作理念。公司基于自身实力，给予员工恰当的薪酬福利和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人文关怀和文化建设，保持与员工的沟通与互动，建立了高素质、年轻化、稳定的人才团队。报告期内，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非常稳定，流失率低，这是公司保持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

2) 规模优势

公司从业人数多，质量相对较高，人员结构合理。人员规模结构优势使公司具备同时承接更多项目和承做大项目的的能力，具备多业务线的覆盖和新业务的研发探索能力，同时对潜在竞争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公司的规模优势也为员工提供了更多的发展空间及项目机会，提高了员工的忠诚度，有利于公司的团队建设。

公司以深圳为立足点，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武汉、成都、厦门、青岛、珠海、海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服务领域涵盖建筑、设计、工业/广告、动漫、游戏、影视、文体娱乐等行业。覆盖区域广的规模优势使公司可更好地贴身服务于当地客户，及时掌握新客户需求并快速反应，提供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扩大公司知名度及客户资源。

服务领域宽的规模优势使公司的服务类型更加丰富，在不同行业积累的客户资源、案例和技术储备更为深厚。在此基础上，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拓展不同

行业服务领域的深度和广度，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结合公司内部的知识分享机制与培训机制，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学习与成长速度。

3) 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 CG 技术开发和在各领域运用。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和自身业务发展为目的，以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基础，三维技术为核心，形成了几大类技术优势：主要有涵盖静态、动态、单一媒体及多媒体的数字影像和数字影音的创作技术，包括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多媒体数字沙盘、全息成像、虚拟现实、3D 实时展示技术、软硬件系统整合等技术在内的视觉场景综合技术，以及与渲染技术相关的各项技术和软件平台。

目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利用技术优势，公司可将更多的创意转化为数字视觉产品，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向其提供数字视觉综合服务，拓宽服务领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4) 创意优势

CG 是一种典型的创意经济，产品富有艺术性、精神性、娱乐性。创意策划是公司各业务共同的核心内容，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以创意为灵魂，每个项目都有专门的策划团队，依据审美偏好、流行趋势、地域特色、文化差异等多种因素，为客户量身定做独具匠心的创意策划，以凸显项目主题，彰显客户个性品味，同时也反映公司服务的一流水准。公司的重大项目均需经过项目经理、创意总监、项目评审委员会层层把关，确保项目质量。

公司建立了强大的创意策划综合业务团队整合管理、研发、策划等多方面人才，多数人员拥有多年的 CG 创作、设计或广告从业经验。

公司凭借卓越的创意策划能力，已与国内外知名的设计机构、企业、政府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众多优秀项目被权威专业机构收录，获得多项荣誉。

5) 品牌优势

经过在 CG 领域十余年的持续创新和锐意进取，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城市、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和高素质人才团队的公司。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体验，通过内部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为客户提供可信赖的高技术、高水准的专业化数字视觉服务，赢得了不同行业众多客户的认可和赞誉，在 CG 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专业的品牌形象。

品牌美誉度与品牌形象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也是行业内优秀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品牌优势保证了公司的持续获取客户能力，有助于提升投标成功率和议价能力，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6) 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业务覆盖 CG 静态视觉服务、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视觉服务，依托人才优势，不断发挥的技术水平和创意实力。经过十余年的沉淀，公司积累了不同行业的 CG 应用经验，并开发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服务存量客户数量众多，其中包括中交南沙、中海石油、招商蛇口、中国国家博物馆、育碧软件、新世界集团、华夏幸福基业、华三通信、雨润集团、太平财产保险、长城电脑、深圳地铁、怡亚通等知名客户，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不同行业的 CG 应用经验。

2、竞争劣势

公司是典型的轻资产型企业，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融资能力较弱，依靠自身积累发展业务的难度大、周期长、效率低。目前公司受资金规模的限制，很难承接周期长、合同金额大的大型项目，对新领域技术的研发带来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吸引各方面人才，扩大了公司规模，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并保持良好的公司文化、开拓多种融资渠道等方式巩固公司优势，改变劣势，努力实现快速、稳定的发展。

（八）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创作新作品；提高产品质量，追求细节完美；推行精细化、平台化、标准化管理，降低创作成本；以公司上市为契机，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获取更多业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数字视觉服务行业的地位，助推公司业绩持续稳步成长，扩大销售收入，加大技术开发力度，拓展 CG 技术新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利润水平。

（九）影响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分析

（1）新媒体、泛娱乐时代的数字视觉需求

新媒体是以数字信息技术为基础，包括网络、数字电视、数字电影、智能手机、触摸媒体、数字杂志、移动电视、桌面视窗等创新形态的媒体；同时泛娱乐在互联网时代，文化产品的连接融合现象明显，游戏、文学、动漫、影视、音乐、戏剧不再孤立发展，而是可以协同构建一个新的产业、市场生态。新媒体、泛娱乐是视觉传达设计新的舞台，其信息资源无限、交互性好、传播面广、高速高效、娱乐需求、用户粘性的特点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CG 作为视觉传达的新手段，以丰富的表现内容、多样的表现形式、富有感染力和震撼力的表现效果，充分满足了新媒体、泛娱乐时代的数字视觉需求。

（2）技术的不断进步推动了行业的持续发展

本行业是典型的高技术服务业，每一次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都持续推动了行业的发展。计算机设备的日新月异，智能化、网络化、多媒体化水平的提高，系统软硬件的更新换代、数据库技术和中间件技术的推陈出新，新的开发平台和设计思想的日益涌现，都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 CG 行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的提高推动了 CG 行业的服务不断升级，提高了视觉传达设计的效率，丰富了视觉传达的表现形式，更好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此外，近年来随着网络带宽的迅速扩大和 4G 网络的逐步商业普及，数字内容传播速度加快，各种新技术在移动互联网上的应用，使得对视觉需求不断增多。

（3）中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为本行业发展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发展，经济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居民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从而使公共服务需求增加、文化生活需求增加、娱乐消费需求增加，对高品质视觉服务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为 CG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 CG 主要应用领域的平稳较快增长为 CG 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4）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本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创意产业和高技术服务业的发展，CG 作为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具有知识密集、绿色低碳、轻资产、重创新等特点，对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就业，实现绿色增长具有重要作用。为此，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推动 CG 及其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分析

（1）低端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本行业应用领域众多、前景广阔，但行业低端业务板块进入门槛较低、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国外同行也在加快进入我国市场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剧国内的市场竞争。

(2) 专业人才缺乏

本行业属于高技术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范畴，作为新兴行业，业内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优秀人才匮乏，特别是具有突出创意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更是稀缺，行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导致了高素质优秀人才的供给不能满足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因此，业内专业人才，特别是具有丰富 CG 行业经验的管理、创意人才的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3) 融资渠道不畅阻碍企业发展

国际知名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而我国 CG 企业因为轻资产的特点，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融资的能力较弱，主要依赖自身积累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营运资金。国内企业由于资金规模的限制，研发持续投入能力较弱，无法承接周期长、合同金额大的大型项目，给新技术开发带来阻碍。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从长期来看，行业内企业亟需克服资金不足的障碍。

五、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的服务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G 静态视觉服务	2,764.78	15.54%	5,572.20	16.08%	7,764.37	23.11%	7,760.85	28.20%
CG 动态视觉服务	5,768.20	32.43%	13,596.19	39.25%	12,790.90	38.07%	10,102.50	36.71%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7,198.53	40.47%	11,307.65	32.64%	9,689.17	28.84%	7,214.27	26.21%
其他 CG 相关业务	2,055.88	11.56%	4,166.93	12.03%	3,353.52	9.98%	2,442.39	8.87%
合计	17,787.38	100.00%	34,642.97	100.00%	33,597.97	100.00%	27,520.00	100.00%

2、报告期各年收入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所处的行业主要以建筑设计和房地产行业为主；随着下游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政府类、工业/广告类公司、影视娱乐类客户持续增加，营业收入构成不断丰富，客户的行业集中度不断下降，总体上体现出多元化的特点和趋势。

公司下游行业收入不断变化，主要是根据下游行业客户的发展情况和所涉及的领域广度有关。随着综合实力提升，公司在传统 CG 静态视觉服务的基础上，对技术水平要求更高、行业适用面更广的 CG 动态视觉、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 CG 相关的业务发展迅速，占收入比重逐年上升。

3、公司产品的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区域分布广泛，行业众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来自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以及川渝经济区等地区，分布于建筑、设计、工业/广告、会展、动漫、游戏、影视、文体娱乐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从数量、金额上看均以华南、华东地区为主，这两个区域报告期内合计占比超过七成，这两个区域为公司主要分支机构所在地；其次金额较大的为华北、西南地区，合计占比在二成左右；其余地区合计占比一到二成左右。

(2)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小的订单合同主要为 CG 静态视觉类以及中小型的 CG 动态视觉类客户，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的 CG 动态视觉、场景综合类业务。随着公司综合实力提升，CG 动态视觉服务与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增速更快，收入占比提升，客户数量及金额变化趋势也相应变化。

(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所处的行业主要以建筑设计和房地产行业为主，而随着综合实力提升，公司在对技术水平要求更高的 CG 动态视觉、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领域获取订单能力增强，因此加大了该类客户的开拓力度，传统建筑设计、房地产行业客户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而新兴工业/广告、会展、游戏、影视、动漫行业客户收入增长较快，比重不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设计行业	4,094.51	23.02%	7,589.40	21.91%	10,834.96	32.25%	10,779.50	39.17%
房地产行业	3,666.52	20.61%	10,425.88	30.10%	10,208.94	30.39%	8,741.74	31.77%
政府类机构	4,122.76	23.18%	6,089.90	17.58%	5,448.87	16.22%	1,016.95	3.70%
工业/广告	3,975.83	22.35%	6,591.52	19.03%	4,274.10	12.72%	4,837.65	17.58%
影视行业	1,065.15	5.99%	2,114.19	6.10%	1,425.84	4.24%	1,319.58	4.79%
计算机培训	605.11	3.40%	1,047.94	3.02%	988.80	2.94%	571.38	2.08%
游戏行业	257.50	1.45%	784.14	2.26%	416.45	1.24%	253.21	0.92%
合计	17,787.38	100.00%	34,642.96	100.00%	33,597.97	100.00%	27,520.00	100.00%

(4) 获取新客户能力及盈利能力趋势

数字视觉行业需要深刻了解客户经营理念和产品需求，具备较高的创意、策划能力和计算机制作能力。得益于多年行业经验与先发优势，公司对 CG 服务创意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具有更好的理解。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人员规模大、业务布局覆盖全国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供应商之一，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目前公司已进入建筑、设计、工业/广告、会展、动漫、游戏、影视、文体娱乐等多个行业，公司在与老客户维持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不断的在市场上争取新客户持续地获得商业机会，依靠历史积累的技术实力、行业口碑、品牌形象、规模实力、客户市场等竞争力，并通过不断推陈出新的创意设计和优秀作品的宣传推广，来得到市场和客户的持续青睐，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具有广泛持久的获取新客户能力，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供可靠的保障。是未来盈利能力的有力保障。

4、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和定制化的数字视觉服务。由于 CG 视觉服务是高度定制化的产品，每件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设计方案、清晰度分辨率、外拍模特、航拍等多种主客观因素影响，导致价格差异较大，个案之间的价格可比性较低。具体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订单合同数量(个)	3,906	7,351	9,923	10,200
金额(万元)	19,728.18	34,710.57	34,245.58	27,076.66

注：订单金额合计数与当年收入差异为当年新增但尚未完工订单金额。

5、向前十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情况

(1) 2016年1-6月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 6,328.19 万元，占当期半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5.58%。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	销售内容(项目名)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1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安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宝安区城市规划展厅项目	场景综合	3,340.96	18.78%
2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华侨城项目	场景综合	603.30	3.39%
3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展览馆展陈项目	场景综合	534.41	3.00%

4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深港合作区展示厅一期	场景综合	421.86	2.37%
5	昆明杏林大观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杏林大观园项目	场景综合	301.89	1.70%
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任丘规划馆等	动态视觉	264.06	1.48%
		龙河新城等	静态视觉	11.37	0.06%
		小计		275.43	1.55%
7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院史展览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场景综合	275.23	1.55%
8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世园会综合展示中心-规划展览馆4部	动态视觉	203.88	1.15%
9	佛山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佛山天安中心招商展示中心	场景综合	196.99	1.11%
10	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黄浦滨江	场景综合	174.23	0.98%
合计				6,328.19	35.58%

(2) 2015年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公司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8,631.99万元，占当期年营业收入总额的24.92%。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	销售内容（项目名）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当年收入比
1	中交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展览中心	场景综合	4,509.98	13.02%
2	贵州泰豪文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安数字文化生活馆布展工程	场景综合	940.66	2.72%
3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终端展厅（珠江口盆地天然气田区域开发）	场景综合	634.80	1.83%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全球供应链体验馆	场景综合	496.74	1.43%
5	上海育碧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汤姆克兰西：全境封锁等游戏美工	游戏	487.91	1.41%
6	上海永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茅台镇：中国酒文化城现代馆	动态视觉	381.28	1.10%

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蛇口网谷体验中心优化改造	场景综合	350.60	1.01%
8	Aedas Limited	对设计成果进行静态展示	静态视觉	175.12	0.51%
		对设计成果进行动态展示	动态视觉	133.09	0.38%
		小计		308.21	0.89%
9	广州融方置业有限公司	广钢金茂府项目品牌科技馆	场景综合	269.99	0.78%
10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皇庭中心项目	场景综合	251.82	0.73%
合计				8,631.99	24.92%

(3) 2014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公司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 6,557.9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9.52%。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	销售内容（项目名）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当年收入比
1	海南生态软件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生态软件园展示中心布展工程项目	场景综合	2,612.11	7.77%
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深港合作区展示厅项目	场景综合	1,036.71	3.09%
3	珠海新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惠普(珠海)智慧产业园展示厅项目	场景综合	542.77	1.62%
4	Aedas Limited	深圳招商局视觉设计等	动态视觉	124.03	1.30%
		上海绿地视觉设计等	静态视觉	312.53	
		小计		436.57	
5	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星艺文创天地展厅	场景综合	433.27	1.29%
6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珠海保税区红酒文化馆展览展示项目	场景综合	347.36	1.03%
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安产业新城短片等	动态视觉	299.57	1.01%
		固安核心区商业设计图等	静态视觉	39.73	
		小计		339.30	
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时代展厅项目	场景综合	311.45	0.93%
9	邓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产业集聚区规划展示馆布展设计施工项目	场景综合	256.80	0.76%
10	深圳市中芬创意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芬产业园展厅项目	场景综合	241.58	0.72%

合计	6,557.92	19.52%
----	----------	--------

(4) 2013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3 年，公司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 4,666.0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6.96%。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	项目名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当年收入比
1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汕头东海岸新城展厅项目	场景综合	920.29	3.34%
2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华三企业展厅项目	场景综合	817.40	2.97%
3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医药产业园展厅	场景综合	598.17	2.17%
4	新世界集团	沈阳新世界花园实景效果图等	静态视觉	0.57	1.92%
		汉西地块规划视频片等	动态视觉	64.97	
		广佛新世界动画展厅等	场景综合	463.74	
		小计			
5	Aedas Limited	五里店城市综合体项目等	静态视觉	264.23	1.44%
		悉尼动画项目等	动态视觉	130.69	
		小计			
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奠基仪式设计等	静态视觉	62.52	1.23%
		麦肯锡会议内容设计等	动态视觉	276.46	
		小计			
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展厅项目	场景综合	293.79	1.07%
8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展示厅多媒体数字内容制作	动态视觉	268.68	0.98%
9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艺术楼效果图等	静态视觉	206.34	0.92%
		厦门五缘湾动画等	动态视觉	46.25	
		小计			
10	南京仙林大学城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大科学园展示中心	场景综合	251.91	0.92%
合计				4,666.02	16.96%

注：上述对新世界集团等地产集团的销售收入包含了对其下属公司的销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以及持

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6、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情况

(1)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新增客户主要为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类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1,813.82 万元，占当年新增客户交易总额比为 27.7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	交易内容	项目类型	交易金额	占该类收入比
1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华侨城	场景综合	603.30	9.22%
2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展览馆展陈项目建安总包工程	场景综合	534.41	8.16%
3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院史展览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场景综合	275.23	4.20%
4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世园会综合展示中心-规划展览馆 4 部	动态视觉	203.88	3.11%
5	佛山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佛山天安中心招商展示中心	场景综合	196.99	3.01%
	合计			1,813.82	27.71%
	2016 年 1-6 月新增客户交易总额			6,545.92	100.00%

(2)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新增客户主要为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类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6,963.46 万元，占当年新增客户交易总额比为 31.5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	交易内容	项目类型	交易金额	占该类收入比
1	中交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展览中心布展工程	场景综合	4,509.98	20.42%
2	贵州泰豪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贵安数字文化生活馆	场景综合	940.66	4.26%
3	中海石油深海	珠海高栏终端展	场景综合	634.80	2.87%

	开发有限公司	厅（珠江口盆地天然气田区域开发）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全球供应链体验馆	场景综合	496.74	2.25%
5	上海永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茅台镇：中国酒文化城现代馆	动态视觉	381.28	1.73%
	合计			6,963.46	31.53%
	2015年新增客户交易总额			22,082.78	100.00%

(3) 2014年前五大客户新增客户均为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类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4,972.22万元，占当年新增客户交易总额比为29.1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	交易内容	项目类型	交易金额	占该类收入比
1	海南生态软件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生态软件园E地块展示中心布展工程	场景综合	2,612.11	15.31%
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深港合作区展示厅一期	场景综合	1,036.71	6.08%
3	珠海新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惠普(珠海)智慧产业园展示厅布展工程	场景综合	542.77	3.18%
4	珠海横琴丽新文创天地有限公司	星艺文创天地	场景综合	433.27	2.54%
5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珠海保税区红酒文化馆展览展示项目	场景综合	347.36	2.04%
	合计			4,972.22	29.15%
	2014年新增客户交易总额			17,057.02	100.00%

(4) 2013年前五大客户新增客户均为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类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2,881.57万元，占当年新增客户交易总额比为17.5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	交易内容	项目类型	交易金额	占该类收入比
1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汕头项目	场景综合	920.29	5.59%
2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华三项目	场景综合	817.40	4.97%
3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开发有	中医药产业园	场景综合	598.17	3.64%

	限公司				
4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项目	场景综合	293.79	1.79%
5	南京仙林大学城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大科学园展示中心	场景综合	251.91	1.53%
	合计			2,881.57	17.51%
	2013年新增客户交易总额			16,45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新增客户所带来的收入占比较高，但新增客户的集中度较低。这种情况是由行业的经营模式和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CG产品本身具有创意性、广泛适用性的特点，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任何需要以数字内容展示的企业、单位都可能成为公司的客户，公司CG产品服务要不断满足市场日益增长且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具体业务拓展与客户业务发展程度、销售推广策略、项目开发情况相关，相当一部分客户CG产品需求多具有阶段性且销售后进入产品展示维护期，连续需求周期较长，此外部分客户采项目公司制运作及采招投标形式也给新增客户带来不确定性。公司情况符合所处细分行业的特征和具体业务特征，与行业及公司的整体经营模式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的人员、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知名度也迅速提高，各地分、子公司业务拓展均取得了较大成效，能及时掌握客户需求，持续获得订单。

（二）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业务所需的主要采购内容分为自用类和项目类两种，其中项目类主要为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项目中的工程采购和设备采购；自用类主要为自用房屋租赁、自用设备与计算机服务等。

1、公司主要采购占成本比重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采购的采购额和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自用类采购								
房屋租赁	1,099.71	15.29%	1,639.12	11.72%	1,513.64	12.44%	1,289.14	13.17%
电脑等办公设备	212.83	2.96%	889.47	6.36%	970.89	7.98%	757.03	7.73%
各类软件	39.91	0.55%	236.95	1.69%	178.24	1.46%	214.91	2.20%
办公室装修	95.49	1.33%	1,098.60	7.85%	289.8	2.38%	297.92	3.04%

日常办公用品	370.27	5.15%	936.32	6.69%	1,001.79	8.23%	876.33	8.95%
自用小计	1,818.21	25.28%	4,800.46	34.31%	3,954.37	32.49%	3,435.33	35.09%
项目类采购								
场景综合业务所需的各类硬件设备 ^(注1)	1,233.53	17.15%	2,381.77	17.02%	2,217.62	18.22%	2,440.57	24.93%
场景综合业务所需的装修工程及系统调试 ^(注2)	2,384.41	33.15%	3,274.64	23.40%	2,559.65	21.03%	1,350.68	13.80%
数字视觉内容制作所需的外协劳务服务 ^(注3)	857.88	11.93%	1,930.69	13.80%	2,280.76	18.74%	1,844.02	18.84%
其他	899.37	12.50%	1,603.94	11.46%	1,157.99	9.51%	718.53	7.34%
项目类小计	5,375.18	74.72%	9,191.03	65.69%	8,216.01	67.51%	6,353.80	64.91%
合计	7,193.39	100.00%	13,991.49	100.00%	12,170.38	100.00%	9,789.13	100.00%

注1：如沙盘模型、投影仪、显示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设备、服务器、辅材及库存等；

注2：如装修装饰工程、家具软装、设备安装调整、美工等；

注3：如拍摄、模特、配音、渲染等。

2、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6年1-6月前十大供应商

2016年1-6月公司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2,387.40万元，占总采购比为33.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用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竞价	项目用	硬件采购-显示屏	319.05	4.44%
2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般采购	自用	员工福利宿舍购房款	318.59	4.43%
3	中国移动通信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机房租赁&宽带租赁	288.33	4.01%
4	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硬件采购-投影设备	254.54	3.54%
5	湖北弘毅建设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竞价	项目用	装修装饰工程	245.56	3.41%
6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	项目用、自用	装修装饰工程	204.50	2.84%

7	深圳市顺达艺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竞价	项目用	装修装饰工程	197.38	2.74%
8	北京赢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竞价	项目用	硬件采购-投影设备	193.70	2.69%
9	上海易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展厅-系统及硬件采购	183.06	2.54%
1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服务器租赁	182.70	2.54%
	合计				2,387.40	33.19%

(2) 2015 年前十大供应商

2015 年公司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420.55 万元，占总采购比为 31.5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用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湖北弘毅建设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竞价	项目用	装修装饰工程	1,115.00	7.97%
2	深圳市美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竞价	自用、项目用	装修装饰工程	681.85	4.87%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机房租赁&宽带租赁	459.63	3.29%
4	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投影设备	392.18	2.80%
5	深圳市长奇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投影设备	339.68	2.43%
6	北京裕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自用	房租、水电、物业	337.84	2.41%
7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竞价	自用、项目用	装修装饰工程	294.55	2.11%
8	深圳市百战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服务器	274.00	1.96%
9	深圳金牛座影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拍摄外包	270.83	1.94%
10	湖南华意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竞价	项目用	装修装饰工程	255.00	1.82%
	合计				4,420.55	31.59%

(3) 2014 年前十大供应商

2014年，公司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006.36 万元，占总采购比为 32.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用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湖北弘毅建设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装修装饰工程	831.90	6.84%
2	深圳市斯普林名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服务器租赁	768.12	6.31%
3	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投影机及配件	726.89	5.97%
4	北京裕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自用	房租、水电、物业	341.44	2.81%
5	深圳市华海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服务器及配件	295.60	2.43%
6	上海泛太平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自用	房租及水电物业	250.45	2.06%
7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装修装饰工程	224.00	1.84%
8	广州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自用	房租及水电物业	203.11	1.67%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机房租赁费	199.85	1.64%
10	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显示屏	165.00	1.36%
	合计				4,006.36	32.92%

(4) 2013 年前十大供应商

2013年，公司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576.30 万元，占总采购比为 26.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用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投影机及配件	405.54	4.14%
2	广东鸿日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指定	项目用	显示屏	363.29	3.71%

3	广州市佰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指定	项目用	无线耳机、投影配件、影音像等多媒体系统集成设备	320.88	3.28%
4	北京裕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自用	房租及水电物业	279.36	2.85%
5	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竞价	项目用	装修装饰工程	230.00	2.35%
6	深圳市伊登软件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自用	软件	220.00	2.25%
7	深圳市斯普林名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服务器及配件	209.53	2.14%
8	深圳市山之田模型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沙盘模型设计外购劳务	204.00	2.08%
9	上海泛太平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自用	房租及水电物业	181.70	1.86%
10	深圳拓普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采购	项目用	服务器及配件	162.00	1.65%
	合计				2,576.30	26.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为主的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净值占比
电子设备	3-5 年	3,689.73	1,770.51	73.37%
运输工具	5 年	182.55	91.56	3.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293.04	170.56	7.07%
房屋建筑物	20 年	386.67	380.48	15.77%
合计	-	4,551.99	2,413.10	100.00%

（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及软件等。

1、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领取证书的主要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1	一种光栅图像	实用新型	2012.10.09	10年	ZL201220515281.0
2	一种显示装置		2012.10.09	10年	ZL201220515282.5
3	一种灯箱		2012.10.09	10年	ZL201220515146.6
4	一种多媒体播放控制系统		2014.07.04	10年	ZL201420372434.X
5	一种提供用户进行远程渲染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4.02	20年	ZL201310113343.4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领取证书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1	2013SR005868	软著登字第 0511630 号	RenderBus 云渲染平台 V1.0	2013.01.17
2	2012SR101483	软著登字第 0469519 号	云渲染计费系统 V1.0	2012.10.29
3	2012SR101218	软著登字第 0469254 号	云渲染自动下载系统 V1.0	2012.10.26
4	2012SR100514	软著登字第 0468550 号	基于云渲染的 3dsmax 场景文件分析系统 V1.0	2012.10.25
5	2012SR072569	软著登字第 0440605 号	基于云渲染的 Maya 场景文件分析系统 V1.0	2012.08.09
6	2012SR072568	软著登字第 0440604 号	云渲染任务监控平台 V1.0	2012.08.09
7	2012SR072567	软著登字第 0440603 号	云计算文件管理系统 V1.0	2012.08.09
8	2012SR072566	软著登字第 0440602 号	面向 Maya 的云渲染任务提交系统 V1.0	2012.08.09
9	2012SR028360	软著登字第 0396396 号	面向 3dsMax 的云渲染任务提交系统 V1.0	2012.04.12
10	2012SR013251	软著登字第 0381287 号	云计算文件分发平台 V1.0	2012.02.24
11	2013SR149495	软著登字第 0655257 号	丝路 3D 渲染机 CPU 效能监控系统 V1.0	2013.12.18
12	2013SR077450	软著登字第 0583212 号	裸眼 3D 效果图三维软件 V1.0	2013.07.30
13	2013SR065723	软著登字第 0571485 号	基于 IPAD 楼盘展示销控管理系统 V1.0	2013.07.15
14	2011SR012658	软著登字第 0276332 号	多媒体数字沙盘控制软件 V1.0	2011.03.16
15	2011SR011185	软著登字第 0274859 号	建筑 3D 动态图像控制软件 V1.0	2011.03.09
16	2011SR011109	软著登字第 0274783 号	建筑物全息成像控制软件 V1.0	2011.03.09








17	2010SR069087	软著登字第 0257360 号	丝路数字沙盘多媒体系统 V1.0	2010.12.15
18	2010SR068873	软著登字第 0257146 号	丝路金字塔全息成像系统 V1.0	2010.12.15
19	2010SR067960	软著登字第 0256233 号	丝路建筑 3D 实时动态展示系统 V1.0	2010.12.13
20	2015SR173787	软著登字第 1060873 号	Kinect 深度背景剔除交互系统 V1.0	2015.09.08
21	2015SR189265	软著登字第 1076351 号	SmartLayer Photoshop 插件 V1.0	2015.09.29
22	2015SR189426	软著登字第 1076512 号	Cubic interpolation 网络曲线矫正立体投影的应用软件 V1.0	2015.09.29
23	2015SR190496	软著登字第 1077582 号	SuperRoad_Traffic 3DMAX 三维插件 V1.0	2015.09.30
24	2015SR190502	软著登字第 1077588 号	SuperRoad_Model 3DMAX 三维插件 V1.0	2015.09.30
25	2015SR191204	软著登字第 1078290 号	Faster_Tree 3DMAX 三维插件 V1.0	2015.09.30
26	2015SR198618	软著登字第 1085704 号	SmartRender 3DMAX 三维插件软件 V1.0	2015.10.16
27	2015SR198356	软著登字第 1085442 号	XRef_Matril 3DMAX 三维插件软件 V1.0	2015.10.16
28	2015SR198367	软著登字第 1085453 号	XRef_Modeltools 3DMAX 三维插件软件 V1.0	2015.10.16
29	2015SR198613	软著登字第 1085699 号	Lighting_Maps 3DMAX 三维插件软件 V1.0	2015.10.16
30	2015SR277230	软著登字第 1164316 号	云渲染客户端软件 V1.0	2015.12.24
31	2015SR277008	软著登字第 1164094 号	Baolong 高速传输工具系统 V1.0	2015.12.24
32	2016SR012261	软著登字第 1190878 号	Munu 集群调度系统 V1.0	2016.01.18
33	2016SR012263	软著登字第 1190880 号	渲染素材库系统 V1.0	2016.01.18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注册领取证书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11452407	弧影	35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2	11452538	弧影	41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3	11452577	弧影	42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4	11452373	arcshadow	41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5	11452593	arcshadow	42	2014年2月28日至 2024年2月27日
6	11452358	arcshadow	35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7	11112559		42	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8	12402173		9	2014年09月21日至 2024年09月20日
9	12402619		35	2014年09月21日至 2024年09月20日
10	12402683		37	2014年09月21日至 2024年09月20日
11	12409432		38	2014年09月21日至 2024年09月20日
12	12402543		40	2014年09月21日至 2024年09月20日
13	12421256		41	2014年09月21日至 2024年09月20日
14	12409572		42	2014年09月21日至 2024年09月20日
15	16548124		9	2016年05月07日至 2026年05月06日
16	12402324		16	2015年08月21日至 2025年08月20日
17	16548328		16	2016年05月07日至 2026年05月06日
18	16548438		35	2016年05月07日至 2026年05月06日
19	16548578		37	2016年05月14日至 2026年05月13日
20	16548985		38	2016年05月07日至 2026年05月06日
21	16548815		42	2016年05月07日至 2026年05月06日
22	12402468		16	2014年09月21日至 2024年09月20日
23	12402524		40	2014年09月21日至 2024年09月20日
24	15238777		40	201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25	15238713		38	201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26	15238426		37	201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27	15238348		42	201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28	15238228		41	201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29	15238153		35	201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30	15238041		16	201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31	15237815		9	2015年10月14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4、软件

公司的软件资产主要由外购的软件及收购瑞云科技时确认的渲染平台系统软件构成。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软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月数
软件	购入或收购时确认	1,120.02	641.90	478.12	13-59个月

公司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以及软件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等情况。

（三）物业租赁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经营办公使用的主要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是否有 所有权 证书	是否备案
丝路 视觉	曾丽德、刘明达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栋210、211、212	372.04	2013.03.01 -2018.03.01	是	是
	深圳新媒体广告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文化体育产业总部大厦的部分物业（17楼）	1,060.67	2014.07.01 -2018.06.30	否	是

	深圳市中芬创意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层 108 及二层 212、213、215、216、217、218、219、220、221、223、225、226、227、228	2,616.83	2015.06.01 -2024.03.31	否	否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 号徐庄软件园实训中心一楼、二楼研发用房	3,100.00	2015.01.01 -2017.12.31	否	否
北京深丝路	北京裕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南路美丽园中路 16 号院 5 号楼 5 层东南侧	500.00	2012.03.06 -2017.03.05	否	否
	深圳市天澈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8 楼 807	1,090.00	2016.07.20 -2018.07.19	是	否
北京分公司	北京裕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彰化南路美丽园中路 16 号 5 号楼 5 层西南侧	1,600.00	2012.03.06 -2017.03.05	否	否
南京分公司	邱建林	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 61 号同创大厦南楼 2 层 201、202、203、205、206、207、208 室	825.00	2015.12.18 -2018.12.17	是	否
上海分公司	上海泛太平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 1221 号泛太平洋大厦内第 826 幢第 2300 室、2400 室	1,985.05	2015.01.12 -2020.01.11	是	否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19 幢 109 室	5.00	2012.01.16 -2022.01.15	是	否
广州分公司	广州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北路 888 号 8 楼 801 号	335.60	2015.11.01 -2017.10.31	是	是
		广州市天河北路 888 号 8 楼 802 号	96.00	2015.11.01 -2017.10.31	是	是
		广州市天河北路 888 号 8 楼 803 号	268.00	2015.11.01 -2017.10.31	是	是
		广州市天河北路 890 号 8 楼 801 号	423.00	2015.11.01 -2017.10.31	是	是
瑞云科技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9 层 901-B	586.9	2013.08.12 -2018.08.11	是	是
青岛深丝路	青岛惠谷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69 号青岛国际动漫游戏产业园 E 座 208	631.1	2016.07.01 -2017.06.30	是	是
成都深丝路	申汉杰	成都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 2 栋 906 号	389.32	2013.03.21 -2018.03.20	是	是
厦门深丝路 ^注	日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39 号 1403	501.84	2016.04.05 -2021.04.04	否	否
武汉深丝路	许庆华	武汉市解放大道 738 号新长江国际写字楼 7 层 A5 号	158.82	2015.07.01 -2017.06.30	是	是
	杨传文	武汉市解放大道 738 号新长江国际写字楼 7 层 A6 号	103.00	2014.11.1 -2016.12.31	是	是

北京深 丝路	深圳市天澈软 件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红棉道8号英 达利科技数码园 A栋8楼807	1,090.00	2016.07.20 -2018.07.19	是	否
北京润 禾	东方艺术大厦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 环北路东方东路 九号b栋（东方 国际大厦）第十 层1003室	142.00	2015.03.01 -2016.11.30	是	否

注：厦门深丝路该租赁合同以公司员工的名义与出租方日翔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签署，目前正在与出租方协商以厦门深丝路的名义与重签租赁合同。

公司是轻资产型的公司，主要通过租赁形式取得办公场所。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和/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办公场所租赁协议一般都在五年以内，但因为公司员工办公主要是以电脑为工具，对办公场所没有特殊要求，比较容易租赁到合适的物业作为办公场所，因此，租赁物业作为办公经营场所对公司经营并无重大影响。

公司及其各子（分公司）租赁房屋均为办公用途，租金总体符合市场租金情况。上述租赁物业均为公司及其各子（分公司）自行使用，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分摊成本费用情形。

（四）房屋相关使用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深圳市企业人才住房配售，配售购买了相关权利受限（不得转让、不得出租或他用等）的住房供员工宿舍使用，相关情况如下：

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证 书	他项权 利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治广场1 栋B座15**房	住宅	人才住 房配售	59.6	无	受限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治广场1 栋B座17**房	住宅	人才住 房配售	59.6	无	受限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 坤宜福苑*号楼3**1房	住宅	人才住 房配售	88.17	无	受限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 坤宜福苑*号楼3**2房	住宅	人才住 房配售	88.16	无	受限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 坤宜福苑*号楼3**3房	住宅	人才住 房配售	59.05	无	受限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 坤宜福苑*号楼3**3房	住宅	人才住 房配售	59.05	无	受限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 坤宜福苑*号楼3**4房	住宅	人才住 房配售	87.73	无	受限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 坤宜福苑*号楼3**5房	住宅	人才住 房配售	58.79	无	受限

（五）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公司从事的静态、动态业务均不需要相关资质。场景综合业务因涉及展览展示会布置等，一般客户会要求供应商具备设计、施工等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所有人	资质有效期
展览工程企业一级	Q20131223	中国展览馆协会	丝路视觉	2013年07月15日至2016年07月15日 (年审中)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甲级	SZ2C0204B (设)	深圳市会议展览业协会		2012年05月至2022年12月
展览展示工程施工一级	SZ2C0204A (施)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与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在日常经营中予以应用：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CG 动态制作协作平台	针对 CG 动态业务中建模、场景制作、材质灯光、影片剪辑及后期等多工种的协作平台，实现多工种同时在线工作、生产内容同步信息传递等功能，提升工种间的工作效率及工作准确度	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CG 数字视觉创意展览展示	数字视觉创意展览展示涵盖展示创意策划、空间设计和数字内容制作，综合运用现代声、光、电及多媒体技术于一体，通过 0-360 度环幕、球幕、3D/4D 动感影院、投影走廊、全息成像、幻影成像、虚拟导览、立体幻影等形式，将客观事物或虚拟世界生动、形象、直观的完美呈现，使用户获得超乎想象的感官享受	技术引进和二次开发
CG 素材库	挂在三维制作软件上的材质库，数万种模型库与材质库按工种需求分类，便于索引及运用，提升工作效率，更为直观及便捷地使用标准模型	二次研发
Renderbus 云渲染平台	Renderbus 渲染平台基于云计算技术，是国内领先的大规模云计算渲染平台：拥有海量的处理器和内存；支持 3dsMax、Maya、V-ray 等 CG 软件和渲染引擎，是 Chaosgroup V-Ray 官方推荐的商业渲染农场；2010 年 4 月，Renderbus 在国内率先推出在线网页操作的“自助式云渲染”平台，集成了自动计费、在线支付、云端下载等功能，每一帧的渲染时间与费用，均由系统自动计算；为国内知名 CG 制作公司以及国外多家电影制作公司提供长期的渲染服务	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多项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快速渲染软件	将平时复杂的渲染程序简化成多种简化模式，便于预演及初步渲染，提升渲染成图的速度，便于更好的为精细渲染做准备	自主研发
参数化辅助设计	参数化辅助设计通过在软件中添加各类设计要点如风阻、摩擦、采光、温度等设计参数，让计算机进行各类模拟测试，以得到最优计算结果生成相应的方案数据，并给出该方案的三维模型，提高了建模的自动化程度	二次研发
虚拟现实技术在城市规划、建筑领域的应用	较为典型的建筑漫游是以虚拟现实技术为基础，通过 3D 技术的建模、光处理、渲染等一系列的步骤，模仿实景使人们在一个虚拟的三维环境中，用动态交互的方式对未来的建筑、建筑群以及城市进行身临其境的全方位审视；在建筑动画中，人们可以从任意角度、任意距离观察场景，自由选择和切换如行走、驾驶、飞翔等多种运动模式，自由控制浏览路径，可以实现多种设计方案、多种环境效果的实时切换比较	二次研发，已获多项软件著作权
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	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是实物沙盘模型与声光电系统、多媒体系统、电脑智能触摸控制系统、大屏幕投影演示等相结合的立体化动态高科技沙盘系统。展示方式不仅活泼、生动、形象、直观，还能让参与者参与互动，提高参观者的兴趣，给人以身临其境之感	自主研发，已获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金字塔 360 度全息成像系统	金字塔 360 度全息成像系统是通过软件与光影的组合在透明材料制成的倒金字塔式的四棱锥体中央形成具有空间感的三维立体影像，可供观众 360 度全方位欣赏立体数字内容，在科技馆、展览馆、主题公园、文化中心、舞台设计领域广泛应用	自主研发，已获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上述核心技术均已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应用，系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不存在相关技术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均与核心技术相关。

（二）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以研发人员工资及设备折旧为主，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926.05	1,555.15	1,615.66	1,560.06
营业收入	17,787.38	34,642.97	33,597.97	27,520.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21%	4.49%	4.81%	5.67%

（三）核心技术与创意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位核心技术与创意人员，为李萌迪、王丹、罗晓白、李朋辉、邹琼、何涛等人，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有效的降低了公司核心技术与创意人员流失的风险。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与创意人员较为稳定，主要核心技术与创意

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研发模式

公司依据最新视觉技术需求和发展方向,研究开发符合市场的技术和产品;根据企业的资源、技术等能力确定开发方向;选择切实可行的研发方式,统筹安排研发事宜。

公司依据行业特点和自身实力,采取研发和市场需求紧密相连、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互为补充的研发机制。自上而下的研发是指公司成立专门的研发中心,以开放的国际化视野,保持高度的行业敏感度,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的研发创新领先技术,推出新产品或服务;自下而上的研发是指研发项目以公司业务需求为出发点,发现有针对性的具体难题,进行主动的技术攻关,在实现需求中形成技术和经验的积累。

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通常要经历以下五个阶段:创意构思、初步筛选和初步设计、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和项目收尾。

序号	开发阶段	主要内容
1	创意构思	创意构思又称概念阶段,是指对新技术、新产品的设想。主要包括拟达到的使用目的、基本功能和效果、大概轮廓等,往往以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为出发点
2	初步筛选和初步设计	创意构思只是抽象的提出了开发新技术、产品的方向和途径。为了科学论证研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经过内部沟通初步筛选后,需要把抽象的创意具体化,需要从原理、结构、外形、性能、研发成本、周期等多方面考虑,进行初步设计和可行性研究
3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是指有针对性的进行论证、筛选提案,确定新技术和产品规划,正式发起项目。筛选主要考虑两个重要因素:一是提案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和趋势、是否符合企业的目标,如战略发展、业务方向、利润目标、成长目标等;二是当前是否具备足够的实力来研发相关新技术、新产品,这种实力包括财力、人力、技术和风险承受力等方面
4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主要解决将创意构思转化为在技术和商业应用上可行的具体成果。主要通过对新技术、新产品实体的研发、试制、测试和鉴定来完成,保证研发的创新性和领先性,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求
5	项目收尾	项目收尾过程涉及到整个项目的后期过程。主要包括研发成果的交付,如新技术成果的评审,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新产品、新服务的移交使用,开展项目总结,形成共享的技术、产品和服务资源

（五）研发项目情况

目前在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和北京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每个研发中心负责各自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的构成为参与研发的人员工资和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2016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年份	2016年上半年	
主要研发 项目名称	批量渲染软件	场景整理软件
	模型管理软件	CG项目协作系统软件
	工具集面板软件	拖拽式云渲染软件
	场景插件软件	混合云渲染系统

（六）保护措施

1、公司保障知识产权不外泄的内控制度

知识产权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竞争实力的凝结体现，为了保证知识产权不遭泄露致使合法权益受损，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内控制度：

（1）公司在每位员工入职教育时均对其进行保密培训，签订《保密协议》，使得公司员工建立起保密意识，严守公司秘密，保护公司知识产权；（2）公司研发部门对于研发项目采取项目小组团队攻关的研发模式，每个项目小组成员只负责自身的研发项目和研发阶段，互相尽量不交叉，避免研发信息不当泄露，对于公司高度保密项目，还采取定岗、定人、定设备等方式确保研发信息的安全、可控；（3）利用技术手段，强化保密措施。公司在电脑系统中均进行了合理的保密设置、权限管理和文件灾备，同时采购了专业的保密软件，确定了保密文件的外发范围和授权权限，做到文件发送、浏览以及使用均留痕和可追溯管理，确保核心关键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处于受控范围；（4）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奖惩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奖惩制度纳入员工绩效考核、奖惩体系，对于有利于公司知识产权申请或者研发的有功人员，在绩效考核、人才住房分配、落户等方面给予奖励或者倾斜，对于泄露公司机密，损害公司权益的人员进行警告、训诫甚至解除劳动合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惩罚措施；（5）公司知识产权申请采取部门协作、共同申请的方式进行，一般由研发部门负责技术部分的内容，法律部门或者聘请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负责法律以及程序部分的内容，双方互相监督，互相参与，保障公司知识产权的顺利申请并获得相关证书。

2、减少人员外流的措施和制度

作为创意文化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的素质、数量、稳定性是影响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因素，为减少人员外流，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制度如下：

（1）不断完善激励制度，关注员工职业发展：公司不断完善员工的激励制度，基于自身实力，给予员工恰当的薪酬福利、绩效机制和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为员工提供和创造施展才能的舞台和平台，在各种业务发展中不断推广和应用各种新技术、新工艺，启用年轻人才担纲主事，招募相关领域新人，大胆地为员工提供和创造施展才能的舞台和平台，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不断提高高素质、年轻化人员的稳定性。（2）高度重视人文关怀和文化建设：CG是

一种典型的创意经济，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以创意为驱动，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秉持“态度、创新、快乐、分享”的工作理念，高度重视人文关怀和文化建设，保持与员工的沟通与互动，关心员工思想状态、艺术思路、审美品味等“软”因素，提供艺术学习指导、人力资源指导、业务指导、生活协助、员工活动等各类方式方法，持续建设公司的人文环境，提高人员稳定性。（3）建立完善股份激励制度：针对公司核心人员，公司建立了股份激励制度，员工通过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利益的一致，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提高人员稳定性。

九、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业务流程，不断优化产品服务，细化每一个创作环节，保证产品服务的质量，同时不断通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评价来进一步保证产品服务的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实际境外经营情况。

十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本发展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数字视觉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不排除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将继续致力于数字视觉创意和技术的应用及推广，为客户提供品质卓越的服务，着力把丝路视觉建设为全国一流、国际知名的品牌。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历史积累，以建筑设计、房地产行业为业务起点和基础，积极展开工业/广告、会展行业的市场运用，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持续拓展新兴的动漫游戏影视类文体娱乐市场。公司在稳固第一类传统市场（以建筑设计、房地产行业为主的有中国特色的传统应用领域）的基础上，发掘并做强第二类市场（以工业/广告、会展为主的新形态商业和展览展示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第三类市场（以动漫、游戏、影视为主的文化创意娱乐产业），目标是形成稳固的三大类综合性业务，立志把先进成熟的CG应用拓展到相应的市场领域，赶上世界

领先水平。

公司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和为股东创造良好的价值回报，因此将巩固和发展 CG 静态视觉服务这一传统优势业务的同时，着重发展市场空间巨大及拥有一定技术、规模、品牌、综合服务能力门槛的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 CG 动态视觉服务，提高其业务规模和比重。为配合业务扩张需要，公司将加大市场营销，加强重点行业和全国主要城市或地区的市场参透力；提升创意策划能力和关键技术的研发能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优化人力资源管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活力和发展动力；依托信息技术平台建设，有效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和外部服务能力。

（二）具体业务计划与措施

1、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将扩大业务整体规模，巩固传统优势业务；整合公司资源，做大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做强 CG 动态视觉服务，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

（1）CG 静态视觉服务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 CG 静态视觉服务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CG 静态视觉服务业务发展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拥有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未来公司将巩固和发展在建筑、规划等领域的国内、国际市场，并发挥自身技术创意优势，向工业设计、平面设计领域积极开拓市场，同时实现技术升级和模式转型，获取专业化分工和规模经济的效益。

（2）CG 动态视觉服务

公司 CG 动态视觉服务业务发展成果显著。目前 CG 动态视觉服务已成为公司业务增长最快的业务。面对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将实行多元化战略，大力推广 CG 创意、技术在广告、建筑、设计、规划、影视、动漫、游戏等各领域的广泛应用。

（3）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公司的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经过近几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无论在业务运作、项目管理、还是人才和技术储备上都有了一定的经验和优势，目前已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公司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面对展览展示蓬勃发展、文体娱乐活动方兴未艾的态势，着眼于长远发展，公司将加大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发展力度，使其业务规模扩大，比重持续提高。

（4）其他业务

随着国内 CG 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 CG 技术将在多个领

域得到大规模运用。首先随着技术的进步和网络速度的加快，未来云渲染市场会有良好的市场增长前，游戏 CG 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快速增长，CG 培训也有望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相对成熟领域的投入，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来源。

同时，公司继续保持对新兴 CG 运用领域不断进行探索和尝试，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包括新型虚拟现/增强/混合实现技术、视觉识别捕获交互、数字城市及地理信息系统，及多产业可视化应用及众多新领域，为公司持续稳定较快发展打下基础。

2、市场开发规划

我国数字视觉服务市场处于持续的快速增长时期，公司的收入规模、市场份额、客户资源等方面还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公司依据行业销售模式和自身特点，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大市场营销力度：

第一、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推进 CG 创意的广泛应用，提高公司业务的行业覆盖率。

第二、实施市场渗透战略。优化公司营销网络，集中加强以上海、南京、深圳、广州、北京、成都等全国重点城市为中心，对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及川渝经济区的市场渗透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第三、实施客户关系管理战略。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加强客户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深挖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互动、展示、多媒体产品等全面业务，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助于提高客户忠诚度，有利于老客户推荐新客户，有利于树立良好口碑赢得客户、赢得市场。

3、创意研发计划

卓越的创意策划、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公司将加大创意研发投入，改善公司创意研发环境，聚集优秀创意与技术人才，加强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紧跟境内外技术前沿以及应用市场需求，确保公司在行业的长期创意与技术优势，保证公司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

4、人力资源开发战略

公司是典型的轻资产、重创意的文化企业，以人为主要生产要素，行业和企业的发展本质上依赖于人才。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吸引、凝聚人才，培养、锻炼人才，建立一支诚信高效的员工队伍，特别是骨干队伍，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依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岗位职责要求，公司将面向社会或公司内部公开招聘，

经过统一考核择优录取相关人员。公司将完善培训体系，加强全员整体素质和水平，提升组织的学习和成长能力，培养人才的创新能力。公司将建立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体系，实施有效的职业辅导设计，完善激励制度，建立科学的薪酬模式，鼓励员工进行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

5、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

公司从事的文化创意产业决定了年轻化的员工需要相对宽松的工作环境和浓厚的文化氛围，对企业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现有业务管理系统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管理要求。未来公司上市后，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管理也日益复杂。因此，公司将推进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大幅提升项目管理、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的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用人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6、融资计划

公司的融资能力是战略顺利实施和业务做大做强的重要保障。公司是轻资产型企业，间接融资能力较弱，依赖自身积累周期长、效率低，资金紧张因素将严重影响和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满足公司高成长的发展需求，迅速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充分利用证券市场融资功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适时选择配股、增发股票、发行公司债券等系列融资方式，实现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的有机结合。同时，本公司也将积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手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状况，继续投资开发高附加值项目，实现公司持续、高速发展。

（三）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3、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4、公司经营业务或营运所在地或公司执行的税率无重大不利变化；
- 5、没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四）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三个方面的困难：

1、资金压力较大

实施上述各项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和周密高效的资金计划管理，资金因素仍是公司发展的主要约束条件。

2、经营管理面临挑战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产后，公司经营规模将大幅提升，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公司成功上市后，在战略规划、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源配置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高素质人才缺乏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和发展，虽然已经培养和储备了一批人才，但是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拥有丰富相关工作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创意策划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的需求量较大。如何进行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合理开发将是公司未来发展中面临的挑战。

（五）公司对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公告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主要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制作和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完全与关联方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萌迪，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0.0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萌迪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也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七）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萌迪。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现任董事会成员”。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萌迪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珠峰基石、文化产业基金，自然人股东为李朋辉、裴革新、何涛、董海平。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圣旗云网络、旗云国际、青岛深丝路、广州丝路信息和珠海丝路；八家控股子公司：瑞云科技、武汉深丝路、成都深丝路、

厦门深丝路、北京深丝路、深圳丝路文化、北京润禾和南京深丝路时代。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含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6、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主体。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丹	持有公司 3.89%的股份
聚嘉投资	持有公司 4.97%的股份
北京丝路时代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上海深丝路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深圳丝路电脑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南京深丝路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块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杭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红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陈杭持有 33.5721% 出资额的企业
北京赛奇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帆持股 17.17%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夏威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合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桑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佳信德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公司独立董事张帆担任理事长的组织
北京明德世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建良持股 9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巧仪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钟志辉持股 4%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钟志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昊特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钟志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钟志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壹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钟志辉持股 49.9%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徐庆法持股 35.60%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稳富赢一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徐庆法持有 38.5% 出资额的企业
深圳市南海基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徐庆法持有 1.14%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合伙人的企业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青岛深丝路	提供劳务	2013年12月31日完成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			23.92
青岛深丝路	接受劳务				27.77
文化产业基金	提供劳务	-	-	116.19	-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很低。公司与以上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1) 报告期初，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在业务繁忙时，将少部分 CG 静态视觉业务交给青岛深丝路。2013 年，青岛深丝路开始开拓 CG 动态视觉业务，有时会出现制作能力跟不上客户需求的情况，因此 2013 年公司采购了部分 CG 动态视觉服务。(2) 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股东文化产业基金因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需要布置展台、宣传片向公司采购所致。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青岛深丝路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萌迪将其所持有青岛深丝路的股权转让给丝路视觉。青岛深丝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四) 关联方往来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款项。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青岛深丝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收购，成为全资子公司			14.54

(五) 关联担保及外部其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2、报告期内，外部其他担保事项情况如下：(1) 为了确保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28065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深圳圣旗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李萌迪、陈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0280650-001】号、【0280650-002】号、【0280650-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余额为 2,000 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的本金余额为 205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 为了确保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

签订的编号为借 2015 综 7319 福田的《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李萌迪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保借 2015 综 7319 福田的《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担保主债权为依据《授信额度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余额为 6,000 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的本金余额为 1,98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3）为了确保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侨字第 0016192003 号的《授信协议》的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李萌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侨字第 0016192003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主债权为依据《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余额为 10,000 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的本金余额为 3,700 万元整，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六）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李萌迪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为北京丝路时代、上海深丝路、南京深丝路和深圳丝路电脑。因该等公司业务范围与数字视觉相关，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该等公司自 2011 年以来陆续停业，人员和资产均已妥善处置或转入公司及其在北京、上海、南京设立的分支机构，该等关联公司已没有收购价值，上述关联方均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全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李萌迪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销日期
北京丝路时代	北京市丝路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5.8.4	10.00	70.00%	数字视觉服务	2014.1.27
上海深丝路	上海深丝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5.10.25	50.00	90.00%	数字视觉服务	2013.7.26
深圳丝路电脑	深圳市丝路电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02.2.9	10.00	65.00%	数字视觉服务	2013.3.14
南京深丝路	南京深丝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8.3.26	50.00	51.00%	数字视觉服务	2014.6.4

上述关联方所在地的工商部门均开具了该等关联方注销前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未发现该等关联方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关联方已依法注销完毕，没有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的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五、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一) 现任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年月	公司职务
李萌迪	男	中国	无	1977 年 04 月	董事长、总经理
董海平	男	中国	无	1971 年 10 月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裴革新	男	中国	无	1977 年 08 月	董事、副总经理
丁鹏青	男	中国	无	1983 年 10 月	董事
钟仰浩	男	中国	无	1981 年 09 月	董事
陈杭	男	中国	无	1970 年 07 月	董事
张帆	男	中国	无	1969 年 07 月	独立董事
李建良	男	中国	无	1971 年 08 月	独立董事
李巧仪	女	中国	无	1968 年 01 月	独立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简历如下：

李萌迪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现并入华中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 年 6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系公司的创始人以及创业团队核心成员，2000 年创立公司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深圳青年英才举荐委员”，入选第二届“深圳百名行业领军人物”并任深圳市影视动画行业协会副会长。

董海平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 年 10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1999 年就职于深圳汇凯经贸有限公司，1999-2008 年先后就职于深圳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华伦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裴革新先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徐州师范大学（现江苏师范大学），专业为建筑装饰艺术。2001-2004 年就职于深圳典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鹏青先生：大专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2003--2005 年就职于南京凡景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06-2008 年就职于苏州奥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2008 年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钟仰浩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专业。2005-2006 年就职于万联证券，2006-2012 就职于证券时报，2012-2015 年就职于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陈杭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MBA 学位。1991-1998 年就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1999-2011 年就职于中银国际投资银行部，2011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张帆先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4-1997 年就职于浙江大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2000-2010 年就职于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06-2010 年兼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2010 至今担任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自 2008 年起担任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良先生：博士学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5-1997 年就职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1997-1999 年就职于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2000-2002 年就职于北京天一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2-2005 年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2005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巧仪女士：本科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1990-2001 年就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2001-2010 年就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2013 年就职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2013 年至今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现任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年月	公司职务
王琴	女	中国	无	1978 年 03 月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培训总监
钟志辉	男	中国	无	1972 年 11 月	监事
徐庆法	男	中国	无	1963 年 01 月	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王琴女士：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档案管理专业。2000-2002 年就职于苏州天贸针织服装有限公司，2002-2005 年就职于安婕好贸易有限公司，2005-2008 年就职于深圳荣恩实业有限公司，2008-2009 年就职于一辉物流（深圳）有限公司，2009-2011 年就职于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人力资源总监、政府关系总监以及培训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钟志辉先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1994-1999 年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2000-2010 年先后就职于 VISION CAPITAL(CHINA)、广州华科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绿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徐庆法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师。1985-1991 年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1991-2001 先后就职于招商银行、光大银行，2002-2009 年就职于深圳市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起担任深圳市南海基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现任公司监事。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年月	公司职务
李萌迪	男	中国	无	1977 年 4 月	董事长、总经理
董海平	男	中国	无	1971 年 10 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裴革新	男	中国	无	1977 年 8 月	董事、副总经理
康玉路	男	中国	无	1978 年 4 月	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萌迪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获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12 月获续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现任董事会成员”。

董海平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获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12 月获续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现任董事会成员”。

裴革新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获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12 月获续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现任董事会成员”。

康玉路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01-2008 年先后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08-2011 年先后就职于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1 年入职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 年 12 月获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12 月获续聘。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及文化创意企业，对公司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与创意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与创意人员共 6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年月	公司职务
李萌迪	男	中国	无	1977 年 4 月	董事长、总经理
何涛	男	中国	无	1977 年 11 月	地区业务负责人
王丹	男	中国	无	1982 年 5 月	分公司总经理
罗晓白	男	中国	无	1977 年 5 月	艺术总监
李朋辉	男	中国	无	1983 年 9 月	分公司总经理
邹琼	男	中国	无	1982 年 4 月	瑞云科技董事

李萌迪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现任董事会成员”。

何涛先生：大专学历，专业为室内设计；于 2002 年 9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地区业务负责人。

王丹先生：本科学历，专业为建筑装饰；于 2003 年 3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分公司总经理。

罗晓白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曾就职于深圳四度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水晶石科技有限公司等；于 2009 年 3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艺术总监。

李朋辉先生：中专学历，专业为工艺美术。曾就职于北京市无限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李朋辉于 2005 年 6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分公司总经理。

邹琼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曾就职于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等。邹琼于 2010 年 8 月入职本公司的子公司瑞云科技，现任瑞云科技董事。

（五）对公司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业及从业历程

对公司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创业及从业经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以下为各位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成员为李萌迪、董海平、裴革新、何涛、丁鹏青、陈延立、张帆、李建良、李巧仪，上述9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钟志辉、徐庆法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萌迪为董事长。

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琴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3月1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钟仰浩为公司董事，陈延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3年11月7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杭为公司董事，何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李萌迪、董海平、裴革新、陈杭、丁鹏青、钟仰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帆、李建良、李巧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琴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股东苏州亚商和南海基业向公司发出提案，分别提名钟志辉、徐庆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提名李萌迪、董海平、裴革新、陈杭、丁鹏青、钟仰浩、张帆、李建良、李巧仪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萌迪、董海平、钟仰浩、裴革新、陈杭、丁鹏青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帆、李建良、李巧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徐庆法、钟志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萌迪为董事长。

2015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琴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暨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监事	提名人	选聘时间	任期
李萌迪	董事长	李萌迪	2015年12月	3年
董海平	董事	李萌迪	2015年12月	3年
裴革新	董事	李萌迪	2015年12月	3年
丁鹏青	董事	李萌迪	2015年12月	3年
钟仰浩	董事	珠峰基石	2015年12月	3年
陈杭	董事	李萌迪	2015年12月	3年
张帆	独立董事	李萌迪	2015年12月	3年
李建良	独立董事	李萌迪	2015年12月	3年
李巧仪	独立董事	李萌迪	2015年12月	3年
王琴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选举	2015年12月	3年
徐庆法	监事	南海基业	2015年12月	3年
钟志辉	监事	苏州亚商	2015年12月	3年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自行学习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辅导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并在工作经营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李萌迪、董海平、裴革新及其他核心人员何涛、王丹、李朋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李萌迪	董事长、总经理	40.09%
董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22%
裴革新	董事、副总经理	6.43%
李朋辉	其他核心人员	6.43%
何涛	其他核心人员	5.69%
王丹	其他核心人员	3.89%

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丁鹏青、监事王琴、高级管理人员康玉路和其他核心人员罗晓白，均系公司股东聚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通过聚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丁鹏青	董事	0.68%
王琴	监事会主席	0.07%
康玉路	财务总监	0.48%
罗晓白	其他核心人员	0.24%

公司监事徐庆法，通过南海基业、东方盈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钟志辉，通过苏州亚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监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徐庆法	监事	0.05%
钟志辉	监事	0.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股权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无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张帆	独立董事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1.18%
		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7%
		中文在线（天津）文化教育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李建良	独立董事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0.67%
钟志辉	监事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2%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33%
		上海仕派实业有限公司	4.00%
徐庆法	监事	深圳市东方盛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0%
		深圳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东方嘉盛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深圳市东方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福利安排

本公司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原则是：对于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领取担任行政职务相对应的薪酬；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行业水平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由董事会确定薪酬水平。对独立董事，经本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 3 万元/年，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职务津贴情况又进行了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钟仰浩、陈杭两位董事以及徐庆法、钟志辉两位监事由于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而未领取薪酬。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薪酬总额	334.70	336.12	313.96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8.88%	9.72%	8.79%

2015年，从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金额（万元）
1	李萌迪	董事长、总经理	33.90
2	董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42
3	裴革新	董事、副总经理	30.30
4	丁鹏青	董事	35.40
5	钟仰浩	董事	0.00
6	陈杭	董事	0.00
7	张帆	独立董事	3.00
8	李建良	独立董事	3.00
9	李巧仪	独立董事	3.00
10	王琴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培训总监	22.19
11	徐庆法	监事	0.00
12	钟志辉	监事	0.00
13	康玉路	财务总监	28.44
14	何涛	其他核心人员	27.90
15	王丹	其他核心人员	41.04
16	罗晓白	其他核心人员	19.64
17	李朋辉	其他核心人员	27.56
18	邹琼	其他核心人员	29.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除钟仰浩、陈杭两位董事，张帆、李建良、李巧仪三位独立董事，以及徐庆法、钟志辉两位监事之外，其他人员均未在外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上述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及失业、养老、医疗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其他关联关系
李萌迪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影视动画行业协会	副会长	-

钟仰浩	董事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陈杭	董事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间接股东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重庆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成都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新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一块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张帆	独立董事	北京赛奇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董事 会秘书	-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	理事长	-
		上海合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重庆桑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华夏威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佳信德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李建良	独立董事	北京明德世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教师、企业 成长研究 中心副主 任	-

李巧仪	独立董事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钟志辉	监事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股东
		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成都昊特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壹滋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仕派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徐庆法	监事	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间接股东
		深圳市南海基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选举、股东委派，或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优化公司治理的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2014.01.01 至 2015.11.20（第一届）	李萌迪、董海平、裴革新、丁鹏青、

2015.11.21 至今（第二届）	钟仰浩、陈杭、张帆、李建良、李巧仪
--------------------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2014.01.01 至 2015.11.20（第一届） 2015.11.21 至今（第二届）	王琴、徐庆法、钟志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

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萌迪担任总经理，聘任董海平、裴革新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康玉路担任财务总监，聘任董海平担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延续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2012年11月21日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十三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2年11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召开了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共召开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 9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参加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薪酬、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决议通过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李巧仪、张帆、董海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巧仪、张帆为独立董事，李巧仪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张帆、李建良、李萌迪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帆、李建良为独立董事，并由张帆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李建良、张帆、裴革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建良、张帆为独立董事，并由李建良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李萌迪、董海平、李建良三名董事组成，并由李萌迪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董海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聘请董海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依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做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管理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海平先生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组织完成会议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发送会议通知、议案及告知重要事项，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均通过现场或电话参与会议，不存在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无故缺席会议的情形。各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对历次会议涉及的议案均已详细审议，并对上述会议中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薪酬和考核及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发表意见。综上所述，公司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知悉公司相关的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不存在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内审部门，并安排了专职人员，但内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经验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后续将通过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内审人员的专业水平。此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也需提高以适应内部运营管理难度的增加，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已经规划了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

十、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北京分公司在 2013 年因变更税务证书延迟被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100 元,在 2015 年因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被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50 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全面、审慎、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防范并化解了财务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投资风险,确保了安全生产经营,促使了公司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经营的规范性。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38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多个文件中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公司大额款项的支出,实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

制度；重要财务支出，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经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实施和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投资项目立项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对外投资事项达到“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上”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审议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形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数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公司除应当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证券投资部在董事会

秘书的指导下，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日常咨询、联系公司股东、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筹备投资者关系交流会议等。

（二）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保障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

（三）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保障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满足条件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满足条件的股东有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等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93.25	12,555.92	10,684.13	13,215.45
应收票据	266.00	15.00	-	-
应收账款	18,003.61	14,547.49	11,145.30	8,584.84
预付款项	861.85	645.12	729.60	215.79
应收利息	47.97	163.82	148.49	4.88
其他应收款	2,519.66	1,163.40	947.61	586.84
存货	840.30	837.75	904.66	819.85
其他流动资产	354.40	184.97	170.19	15.89
流动资产合计	34,187.04	30,113.47	24,729.99	23,443.5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13.10	2,233.10	1,976.89	1,515.83
无形资产	479.26	548.43	505.21	471.64
商誉	1,614.53	1,614.53	1,614.53	1,614.53
长期待摊费用	1,663.33	1,791.72	1,124.81	52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53	481.36	422.77	40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	318.59	176.63	5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0.75	6,987.74	5,820.84	4,587.44
资产总计	41,017.79	37,101.21	30,550.83	28,030.9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85.00	3,900.00	1,005.00	900.00
应付票据	226.45	69.72	140.98	-
应付账款	2,680.26	2,001.79	972.84	1,186.54
预收款项	1,691.18	1,423.19	1,929.06	2,201.00
应付职工薪酬	2,385.35	2,385.30	2,560.73	2,014.09
应交税费	645.07	740.69	586.22	579.2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5.88	109.48	179.08	43.25

流动负债合计	13,609.19	10,630.16	7,373.91	6,924.11
非流动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22.06	276.17	288.11	356.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06	276.17	288.11	356.45
负债合计	13,831.25	10,906.33	7,662.02	7,280.56
股东权益：	-	-	-	-
股本/实收资本	8,333.33	8,333.33	8,333.33	8,333.33
资本公积	8,638.98	8,461.10	8,484.78	8,484.78
盈余公积	1,030.28	1,030.28	726.31	432.60
未分配利润	8,810.78	7,848.23	5,020.39	3,148.31
其他综合收益	3.23	3.30	-0.02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16.60	25,676.24	22,564.79	20,399.03
少数股东权益	369.94	518.64	324.02	351.40
股东权益合计	27,186.54	26,194.88	22,888.81	20,750.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017.79	37,101.21	30,550.83	28,030.99

(二) 利润表 (合并)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787.38	34,642.97	33,597.97	27,520.00
二、营业总成本	17,106.51	31,406.81	30,704.88	24,212.69
其中: 营业成本	10,480.46	19,456.81	19,119.69	15,204.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08	135.25	229.27	211.09
销售费用	2,829.50	5,263.35	5,255.38	3,863.28
管理费用	3,379.72	5,908.63	5,718.76	4,754.61
财务费用	21.32	-74.14	-134.44	5.11
资产减值损失	304.42	716.93	516.22	174.21
加: 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680.87	3,236.16	2,893.09	3,307.32
加: 营业外收入	166.19	546.36	582.83	439.9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83	8.95	-	-
减: 营业外支出	15.34	12.81	18.23	176.7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	11.59	7.38	7.64
四、利润总额	831.72	3,769.70	3,457.68	3,570.56
减: 所得税费用	51.35	526.97	485.94	485.26
五、净利润	780.37	3,242.74	2,971.74	3,08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55	3,131.80	2,999.13	3,071.84
少数股东损益	-182.18	110.93	-27.38	13.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7	3.33	-0.03	0.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0.30	3,246.06	2,971.71	3,08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2.48	3,135.13	2,999.10	3,071.87
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18	110.93	-27.38	13.46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8	0.36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38	0.36	0.41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82.56	31,812.64	32,244.86	26,81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0	244.60	193.59	7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8	428.35	481.62	39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3.04	32,485.59	32,920.07	27,29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5.01	9,211.80	10,242.23	6,68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9.51	17,283.65	16,989.53	13,65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91	2,061.02	2,246.79	1,73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37	2,718.35	2,835.72	2,38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3.79	31,274.81	32,314.27	24,45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75	1,210.77	605.80	2,83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9	32.61	11.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	32.61	11.7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67	2,415.73	2,249.74	1,19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3.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67	2,415.73	2,249.74	1,28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8	-2,383.12	-2,238.02	-1,28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	-	5,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5.00	6,320.00	1,055.00	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8	277.55	0.00	2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8.48	6,657.55	1,055.00	6,7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0.00	3,425.00	95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70	137.40	857.65	51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8	98.47	382.74	51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4.38	3,660.88	2,190.38	1,02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10	2,996.67	-1,135.38	5,76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23	1,824.32	-2,767.61	7,306.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4.79	10,200.46	12,968.07	5,661.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5.56	12,024.79	10,200.46	12,968.0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大华对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4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壁垒及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015 年收入增速下降，主要系受下游地产行业类客户发展速度、及公司业务升级两方面因素影响：对于 CG 静态视觉业务，下游建筑设计、房地产行业发展放缓是收入增速较低的主因，收入占比持续降低；对于 CG 动态视觉业务，亦受到下游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但其应用领域逐步向其他行业扩展，因此仍保持增长，收入占比保持提升；对于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公司以政府产业园区类、工业/广告等大中型商业新客户为主，市场潜力较大，是着重发展的对象，因此该类收入增速较快，占比持续提升；影视、游戏等其他 CG 业务处于培育期，是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点。

随着业务继续多元化发展，公司来自地产类客户的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综合实力提升，公司在对技术水平要求更高的 CG 动态视觉、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领域获取订单能力增强。公司对地产行业的依赖性将逐步降低，受其周期性波动影响逐步较小。

报告期内各年度人工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各业务上保持人员规模稳定，同时通过深挖内部管理和技术优化以提高经营效率保持人工成本的稳定。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费用结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等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工艺改进、强化成本管理、积极开拓新市场等有效途径，进一步开拓产品的应用领域，保持公司良好的毛利率水平。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等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二、（二）营业收入变动及构成分

析”，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二、（五）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业务开展正常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 1-3 季度，公司预估收入区间约为 24,220.00 万元至 27,770.00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区间约为 14.50% 至 31.29%；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约为 1,010.00 万元至 1,200.00 万元，预计同比有较大增长。上述预估数据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此为依据进行投资决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区分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

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G 静态视觉服务	一次确认	2,764.78	15.54%	5,572.20	16.08%	7,764.37	23.11%	7,760.85	28.20%
CG 动态视觉服务	一次确认	5,768.20	32.43%	13,596.19	39.25%	12,790.90	38.07%	10,102.50	36.71%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	7,198.53	40.47%	11,307.65	32.64%	9,689.17	28.84%	7,214.27	26.21%
其中：CG 数字内容	一次确认	2,733.36	15.37%	4,020.64	11.61%	2,490.21	7.41%	2,045.20	7.43%
场景构建服务	完工百分比	4,465.16	25.10%	7,287.00	21.03%	7,198.97	21.43%	5,169.07	18.78%
其他 CG 相关业务	一次确认	2,055.88	11.56%	4,166.93	12.03%	3,353.52	9.98%	2,442.39	8.87%
当年营业收入合计		17,787.38	100.00%	34,642.97	100.00%	33,597.97	100.00%	27,520.00	100.00%
涉及跨期收入占比		637.45	3.58%	574.26	1.66%	106.69	0.32%	1,335.80	4.85%

注：跨期完工百分比收入即截至当期末已确认收入但未完工的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项目的收入。

公司的业务类型包括CG静态视觉服务、CG动态视觉服务、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和其他CG相关业务，各种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分别如下：

(1) CG静态视觉服务

主要产品为三维效果图，主要业务环节包括接单、制作、交付（成果多为jpg格式图片，以电子邮件等网络形式发送）、签收与对账、结算收款等。CG静态视觉服务产品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并交付后确认收入。

(2) CG动态视觉服务

主要包括动画产品、广告特效产品等，主要业务环节包括：接单、制作、交付（成果多为视频文件，以电子邮件、U盘、光盘等形式交付）确认、结算收款。CG动态视觉服务产品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并交付后确认收入。

(3) 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包含两部分内容：CG视觉内容及配套的场景构建服务。

1) CG视觉内容的收入确认方法：该部分内容单独计价，产品形态与CG静态、动态视觉服务一致，因此与收入分类中的CG静态、动态视觉内容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在相关服务成果交付时确认收入。

2) 场景构建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以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并以此完工进度乘以合同预计总收入，并减去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后确认为当期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指期末余额为100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1%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

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

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五)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办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

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1）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公司在会计处理中，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下列情况处理：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

（3）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因会计准则调整而发生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

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3,564,476.90	-	68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64,476.90	-	68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62.33	-	-23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33	-	-230.00	
合计	3,564,539.23	3,564,539.23	679,770.00	679,770.00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的事项。

六、主要税项

(一) 所得税

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注
丝路视觉	15%	15%	15%	15%	(1)
武汉深丝路	25%	25%	25%	25%	
北京深丝路	25%	25%	25%	25%	
深圳丝路文化	25%	25%	25%	25%	
广州丝路科技	25%	25%	25%	25%	
成都深丝路	25%	25%	25%	25%	

圣旗云网络	25%	25%	25%	25%	
厦门深丝路	25%	25%	25%	25%	
旗云国际	16.5%	16.5%	16.5%	16.5%	(2)
瑞云科技	15%	15%	15%	25%	(3)
青岛深丝路	25%	25%	25%	25%	
珠海丝路	25%	10%	10%	-	(4)
北京润禾	25%	25%	-	-	
南京深丝路时代	25%	25%	-	-	

注：(1)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1442006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4442000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旗云国际系 2012 年在香港注册的法人团体，适用利得税率 16.5%。

(3) 瑞云科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审核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2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珠海丝路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10 万元，因此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44200695），有效期三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率，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已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完成上述税收优惠备案并向公司下发了深地税福备[2012]214 号税务通知书；此后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但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不高，因此，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营业税和增值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劳务部分，2011 年适用营业税，税率 3%、5%。

本公司属于现代服务业，自 2012 年起根据国家规定，部分地区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并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中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中硬件产品适用增值税率为 17%，其中 CG 业务提供服务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改增时间	适用税率	备注
1	丝路视觉	2012.11.01	3%、6%	自 2014 年 03 月起，公司获得动漫企业认证，部分产品税率 3%
2	上海分公司	2012.01.01	3%、6%	自 2015 年 10 月起，公司备案通过简易税率，部分产品税率 3%
3	北京分公司	2012.09.01	3%、6%	自 2015 年 07 月起，公司备案通过简易税率，部分产品税率 3%

序号	公司名称	营改增时间	适用税率	备注
4	南京分公司	2012.10.01	6%	
5	广州分公司	2012.11.01	3%、6%	自 2015 年 10 月, 公司备案通过简易税率, 部分产品税率 3%
6	海南分公司	设立即适用增值税	6%	
7	圣旗云网络	2016.04.01	3%	
8	旗云国际	-	-	注册于香港, 不适用增值税
9	瑞云科技	2012.12.01	6%	
10	武汉深丝路	2012.12.01	6%	
11	北京深丝路	2012.09.01	6%	
12	广州丝路科技	2012.11.01	3%	小规模纳税人
13	深圳丝路文化	2012.11.01	6%	由小规模纳税人变为一般纳税人
14	厦门深丝路	2013.01.01	6%	
15	成都深丝路	2013.08.01	6%	
16	青岛深丝路	2013.08.01	3%、6%	自 2016 年 05 月, 公司备案通过简易税率, 部分产品税率 3%
17	珠海丝路	设立即适用增值税	6%	2016 年由小规模纳税人变为一般纳税人
19	北京润禾	设立即适用增值税	6%	2016 年由小规模纳税人变为一般纳税人
20	南京深丝路时代	设立即适用增值税	3%	小规模纳税人

母公司及上海、北京、广州分公司和青岛深丝路在效果图、动画、多媒体和商用数字可视化所取得的收入相继备案通过简易税率, 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适用 3% 税率, 其余服务类收入仍适用 6% 税率。

(三) 纳税分析

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分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二、(八) 报告期纳税分析”。

七、分部信息

(一) 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CG 静态视觉服务	2,764.78	1,726.02	5,572.20	3,413.37
CG 动态视觉服务	5,768.20	2,585.29	13,596.19	6,263.49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7,198.53	4,599.11	11,307.65	7,040.82
其他 CG 相关业务	2,055.88	1,570.04	4,166.93	2,739.12
合计	17,787.38	10,480.46	34,642.97	19,456.81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CG 静态视觉服务	7,764.37	4,317.55	7,760.85	3,893.36
CG 动态视觉服务	12,790.90	7,106.83	10,102.50	5,578.95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9,689.17	5,573.87	7,214.27	4,289.12
其他 CG 相关业务	3,353.52	2,121.45	2,442.39	1,442.97
合计	33,597.97	19,119.69	27,520.00	15,204.40

(二) 按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1,775.47	1,039.81	3,292.31	2,206.55	4,595.46	2,680.63	3,972.93	2,443.80
华东地区	4,421.90	2,374.20	8,178.36	5,408.65	8,775.20	5,646.64	7,321.70	4,483.68
华南地区	10,121.73	6,224.25	18,241.67	10,021.63	15,257.36	9,100.91	12,127.51	6,826.34
西南地区	387.53	233.41	1,615.61	268.05	2,114.91	368.40	1,400.96	382.01
华中地区	175.52	52.64	1,169.14	199.31	806.52	166.75	711.88	147.56
境外	905.24	556.15	2,145.88	1,352.61	2,048.52	1,156.37	1,985.03	921.02
合计	17,787.38	10,480.46	34,642.97	19,456.81	33,597.97	19,119.69	27,520.00	15,204.40

注：由于公司国内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上述国内地区分布不是按客户所在地分类，而是按公司获取收入的分支机构所在区域来统计，如成都深丝路获取的收入计入西南地区。

八、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	-2.64	-7.38	-7.6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6.00	244.6	193.59	78.9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11	284.63	388.08	359.30
4、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	6.95	-9.70	-167.41
合计	150.85	533.55	564.59	263.2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88	78.98	84.37	38.88
少数股东损益	0.04	1.32	-0.50	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93	453.26	480.73	22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55	3,131.80	2,999.13	3,07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13.39%	14.47%	16.03%	7.30%
----------------------------------	--------	--------	--------	-------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2.51	2.83	3.35	3.39
速动比率（倍）	2.42	2.74	3.21	3.2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76%	2.09%	2.21%	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4%	28.67%	24.08%	2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2	3.08	2.71	2.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2.49	3.25	4.11
存货周转率（次）	24.98	22.33	22.17	20.6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15	0.07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22	-0.33	0.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3.31	5,182.65	4,423.11	4,182.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5	28.44	143.20	167.7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合并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合并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3.67%	0.12	0.12
	2015年	12.98%	0.38	0.38
	2014年	14.10%	0.36	0.36
	2013年	21.83%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3.18%	0.10	0.10
	2015年	11.11%	0.32	0.32
	2014年	11.84%	0.30	0.30
	2013年	20.23%	0.38	0.38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承租物为办公经营场所），根据不可撤销合同条款的约定，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最低租赁付款额	1,126.63	980.85	784.01	2,610.33	5,501.82

2、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2016 年 6 月，公司与赵小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93.75 万元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宏发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并拟将其更名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25 万元，2016 年 7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35 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相应变更登记。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瑞云科技、圣旗云网络、及瑞云科技股东高斌、邹琼、刘进武、及瑞云信息，与阿里巴巴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瑞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其中阿里巴巴以 3,000 万元全额认购该部分增资，之后其于注册资本占比为 20.00%。2016 年 6 月 30 日瑞云科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2016 年 7

月收到阿里巴巴的增资款。

2016年8月，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丝路蓝增资1,500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相应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股份支付

2016年2月，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瑞云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向瑞云科技员工转让5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服务期限和锁定期至2021年3月31日；出资额来源为瑞云股东圣旗云网络、高斌、邹琼和刘进武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瑞云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支付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00	-	-	-
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场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73,600.00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3,600.00元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概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4,187.04	83.35%	30,113.47	81.17%	24,729.99	80.95%	23,443.55	83.63%
非流动资产	6,830.75	16.65%	6,987.74	18.83%	5,820.84	19.05%	4,587.44	16.37%
合计	41,017.79	100.00%	37,101.21	100.00%	30,550.83	100.00%	28,030.9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规模逐年增加，资产总额从 2013 年末的 28,030.99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41,017.79 万元，持续保持增长，资产总额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相应带来的流动资产、应收账款等增加所致。

公司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轻资产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83.63%、80.95%、81.17% 和 83.35%。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99%、88.27%、90.00% 和 85.7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293.25	33.03%	12,555.92	41.70%	10,684.13	43.20%	13,215.45	56.37%
应收票据	266.00	0.78%	15.00	0.05%	-	-	-	-
应收账款	18,003.61	52.66%	14,547.49	48.31%	11,145.30	45.07%	8,584.84	36.62%
应收利息	47.97	0.14%	163.82	0.54%	148.49	0.60%	4.88	0.02%
预付款项	861.85	2.52%	645.12	2.14%	729.60	2.95%	215.79	0.92%
其他应收款	2,519.66	7.37%	1,163.40	3.86%	947.61	3.83%	586.84	2.50%
存货	840.30	2.46%	837.75	2.78%	904.66	3.66%	819.85	3.50%
其他流动资产	354.40	1.04%	184.97	0.61%	170.19	0.69%	15.89	0.07%
合计	34,187.04	100.00%	30,113.47	100.00%	24,729.99	100.00%	23,443.55	100.00%

(1) 货币资金

公司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新引入股

东文化产业基金增资款 5,600 万元以及 2013 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经营现金净流入 2,832.79 万元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2,531.32 万元, 下降 19.15%, 主要是由于当年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同时回收速度放缓, 公司货币资金回笼较慢, 导致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2015 年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长, 主要是公司进行了短期借款所致, 借款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保持相对稳定。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 2013 年至 2015 年, 公司应收账款在公司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持续上升, 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同步快速增长, 业务结构变化 CG 动态视觉、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收入比例上升, 而其项目规模较大、回款周期较长, 大客户资金结算过程较长, 导致公司资金回收速度相对放缓, 应收账款增速快于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此外出于维护客户、开拓市场考虑, 公司对部分资金长期客户、大型客户、信誉较好的大型企业, 针对特定情况对付款期限给予一定弹性空间。

1) 整体变动原因分析

A、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体增长趋势符合营业收入波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6 上半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8,003.61	14,547.49	11,145.30	8,584.84
应收账款较上期变动幅度	23.76%	30.53%	29.83%	-
营业收入	17,787.38	34,642.97	33,597.97	27,520.00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16.44%	3.11%	22.09%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1.99%	33.17%	31.19%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销售方式、信用政策相一致, 金额较高、增长较快。报告期 2013 至 2015 各年度末应收账款金额占收入比分别为 31.19%、33.17%和 41.99%, 呈持续上升趋势。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29.83%, 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22.09%; 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应收账款增速总体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与 2014 年末相比持续增长, 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主要系: a) 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发展较快, 总体收入占比相较往年上升, 大项目结算周期较长, 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幅较大, 2015 年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项目规模继续增大, 导致当年应收账款增速高于收入增

幅；b) 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客户景气度下降影响，该类客户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2015年末相比持续增长，主要系上半年度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44%，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

B、各业务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各业务特点、信用政策、收入变动趋势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各个业务的收入增幅与应收账款增幅趋势基本一致，其中CG动态视觉服务、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收入增速较快，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幅较大，因此当年应收账款整体增幅显著高于收入规模。

项目类型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 金额	应收账款 金额	应收账 款增幅	收入 增幅	应收账款 金额	应收账 款增幅	收入 增幅	应收账 款金额
CG 静态视觉 服务	3,951.61	3,358.50	-12.96%	-28.23%	3,858.67	10.64%	0.05%	3,487.65
CG 动态视觉 服务	5,728.26	5,530.19	31.21%	6.30%	4,214.86	62.50%	26.61%	2,593.83
CG 视觉场景 综合服务	9,667.90	6,573.42	93.58%	16.70%	3,395.68	48.45%	34.31%	2,287.44
其他 CG 相关 业务	313.57	486.6	20.09%	24.26%	405.19	-8.43%	37.31%	442.49
合计	19,661.33	15,948.71	34.31%	3.11%	11,874.40	34.76%	22.09%	8,811.41

各个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特点及信用政策具体分析如下：

a) 对于CG静态视觉服务，一般没有质保金和预收款，制作周期较短，公司收入确认以CG作品的交付为标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周转天数上升，主要系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资金回收速度相对放缓。

b) CG动态视觉服务相对于CG静态视觉业务，客户规模相对较大，应收账款主要由大中型客户构成。公司收款一般分为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等，该类业务在交付时确认收入，未收款项转为应收账款；客户经过内部审核及结算流程之后支付尾款；另有一定比例质保金。大中型客户回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应收款及质保金账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c) 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与CG动态视觉服务的结算特点相似，项目业务规模更大，应收账款主要为合同金额较大的大客户产生。公司通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该类业务，付款一般分为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等。公司采取完工百分比法与交付确认相结合的方法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客户在经过审计、结算等流程之后支付尾款；另留有一定比例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CG动态视觉服务和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两类业务扩张较

快,收入金额从2013年的17,316.77万元上升到2015年的24,903.84万元,2016年上半年度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16.44%,导致各年末较上年末应收账款总额进一步增长。

C、公司应收账款较高、增长较快的原因综合分析

a)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累计增加。

b) CG视觉动态、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下游客户规模较大,合同金额较高,客户付款受其资金状况及付款计划影响,回款审批流程较长,从而影响到对公司的付款进度。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建筑设计、房地产企业、政府机构,主要客户实力及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以往历史合作情况,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客户资金调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客户实际付款期限晚于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限的情形。但从期后回款进度角度看,超期应收账款占合同金额比例相对平稳,款项收回状况总体良好。

c) 出于维护客户、开拓市场考虑,公司对部分长期客户、大型客户、信誉较好的大型企业,针对特定情况对付款期限给予一定弹性空间。如CG静态业务的客户多为公司合作多年的设计院、设计公司、房地产企业等,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导致付款速度相对放缓;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因自身原因实际付款周期长于公司给予其信用期的情形。

d) 下半年季节性明显,造成年末应收款金额较大。CG动态视觉及场景综合类业务根据订单通常的执行进度及客户习惯,一般下半年及四季度产品交付并验收相对集中,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

2)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当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截止日	账面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6.06.30	6,358.71	32.34%
2015.12.31	4,244.97	26.62%
2014.12.31	2,603.30	21.92%
2013.12.31	1,529.96	17.36%

随着公司发展而客户规模增大,前五名客户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有所提高。报告期内,不存在个别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很高的情况。由于公司客户需求的阶段性和分散性,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以新增客户为主,目前回款情况正常。

3)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可收回性分析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4,737.00	74.95%	11,115.19	69.69%	8,932.25	75.48%	7,899.76	89.75%
1-2年	2,816.28	14.32%	3,316.68	20.80%	2,279.50	19.26%	782.35	8.89%
2-3年	1,758.65	8.94%	1,116.89	7.00%	501.66	4.24%	119.92	1.36%
3年以上	349.40	1.78%	399.95	2.51%	119.92	1.01%		
合计	19,661.33	100.00%	15,948.71	100.00%	11,833.33	100.00%	8,802.0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此外，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了比例较高的坏账准备。

2014年、2015年，受下游地产及相关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上较上年有所延长，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上年末增加。对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此外，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对于预期的应收账款进行实时的监控和预警，控制款项回收的风险。2016年6月底，公司账龄结构有所优化，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账龄在1-2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在金额和占比上均有所下降。

4)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公司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万元)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994.43	15.23%
中交南沙新区明珠湾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498.00	7.62%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09	4.64%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27	2.75%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93	2.10%
合计		6,358.71	32.34%

从应收账款的客户集中度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均为公司各期内重要客户，同时也多为新增客户，公司主要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匹配；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累计金额为6,358.71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为32.34%，债务人也多为2016年上半年尚未到付款周期主要客户。此外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上分布相对分散，不会因为对极个别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进度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金额分别为174.21万元、516.22万元、716.93万元和304.42万元。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开始采取多方面的应收账款催

收和管理，主要包括：（1）市场部、财务部和法务部形成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应收账款催收跟进的会议，成立工作小组，并与外部律师合作，辅助采取法律手段跟进重点项目；（2）根据应收账款的大客户、大项目，有目标的组织项目人员密切跟踪，积极协助推动客户的回款流程；（3）对应收账款逐步实行有计划的管理和预警，对回款速度较慢或出现问题的项目进行主动反馈；（4）采取制度和激励措施，调整市场销售人员的业绩考评制度，提高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考核指标，对新开发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预期管理，并严格管理销售合同和相关交付凭证。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房租以及预付硬件采购款。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预付房租款增加以及公司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的开拓需预付较多的硬件设备采购款所致。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公司深圳地区办公场所搬迁，租赁的办公场所产生的预付房租款。2016年6月底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3.59%，主要系预付房租和项目采购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预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投标保证金、房租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持续稳定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租赁办公场所的押金、员工备用金、项目保证金增加等原因所致。

2016年6月底其他应收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年中项目代垫款项阶段性增加所致。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101.13	12.03%	51.08	6.10%	173.70	19.20%	182.88	22.31%
制作成本	739.17	87.97%	786.67	93.90%	730.97	80.80%	636.97	77.69%
合计	840.30	100%	837.75	100.00%	904.66	100.00%	819.85	100.00%
存货周转率	24.98		22.33		22.17		20.62	
存货周转天 (天)	14.41		16		16		17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率	2.46%		2.78%		3.66%		3.50%	

作为现代文化创意型服务业企业，公司产品定制化较强，与客户签订订单、项目后再进行制作，无需进行大量产品储备，因此，公司存货余额较低。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为尚未完成的CG动态视觉服务（包括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中的

视觉内容)的制作成本及为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采购的部分硬件。报告期内,公司CG动态视觉业务、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存货相关指标保持相对平稳。

(6)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期末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413.10	35.33%	2,233.10	31.96%	1,976.89	33.96%	1,515.83	33.04%
无形资产	479.26	7.02%	548.43	7.85%	505.21	8.68%	471.64	10.28%
商誉	1,614.53	23.64%	1,614.53	23.11%	1,614.53	27.74%	1,614.53	35.19%
长期待摊费用	1,663.33	24.35%	1,791.72	25.64%	1,124.81	19.32%	528.08	1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53	9.30%	481.36	6.89%	422.77	7.26%	403.73	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	0.37%	318.59	4.56%	176.63	3.03%	53.62	1.17%
合计	6,830.75	100.00%	6,987.74	100.00%	5,820.84	100.00%	4,587.44	100.00%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电脑等电子设备,取得方式均为购置。截至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4,551.99万元,净值2,413.10万元,综合成新率为53.0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净值占比
电子设备	3-5年	3,689.73	1,770.51	73.37%
运输工具	5年	182.55	91.56	3.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293.04	170.56	7.07%
房屋建筑物	20年	386.67	380.48	15.77%
合计	-	4,551.99	2,413.10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中主要是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超过80%。

报告期各期总资产、营业收入金额与固定资产净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净值	2,413.10	2,233.10	1,976.89	1,515.83
总资产	41,017.79	37,101.21	30,550.83	28,030.99
固定资产净值/总资产	5.88%	6.02%	6.47%	5.41%
收入	17,787.38	34,642.97	33,597.97	27,520.00
固定资产净值/收入	13.57%	6.45%	5.88%	5.51%

CG 视觉服务以创意为核心、市场需求为导向，主要利用计算机进行视觉设计和创作。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总额占资产比重较低，且其主要为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长主要系公司采购了大量电脑设备及数据交换器和服务器所致。2016 年上半年房屋建筑物净值由 2015 年底的 63.51 万元增加至 380.48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了人才住房配售。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增长，固定资产逐年增长，2013 至 2015 年各会计年度末固定资产净值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5.88%和 6.45%，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及构成能满足当前业务运行和发展需要。

各类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计算合理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5	19.00-31.67

公司是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电子设备（电脑、数据交换器、服务器等），其折旧年限为 3-5 年，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符合电子设备实际使用情况。

（2）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购买的软件及收购瑞云科技时确认的可辨认资产增值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121.72	1,082.25	845.31	667.06
软件	1,120.01	1,080.55	843.60	667.06
专利权	1.71	1.71	1.71	-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642.46	533.82	340.09	195.42
软件	641.90	533.42	340.04	195.42
专利权	0.56	0.40	0.06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9.26	548.43	505.21	471.64
软件	478.12	547.12	503.56	471.64
专利权	1.14	1.31	1.65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9.26	548.43	505.21	471.64
软件	478.12	547.12	503.56	471.64
专利权	1.14	1.31	1.65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来源于外购软件以及收购瑞云科技时所产生。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主要构成包括与CG视觉服务所需的绘图软件、图像处理软件、编程软件、视频处理软件等。

公司对无形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合理估计，确定软件和专利权预计使用年限为5年，并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公司已对无形资产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并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商誉

公司商誉主要系收购瑞云科技所形成。经过数年的积累，瑞云科技在云渲染平台技术和知名度上都形成了明显优势，而对渲染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也使得瑞云科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瑞云科技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均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4)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各个办公经营场所的装修费及机房服务费。公司的装修费在租赁期内分期平均摊销。2014年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有较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增加了服务器租赁数量，并在2014年与供应商签订了长期

租赁合同，导致待摊的机房服务费金额比 2013 年有较大增加；此外，随着公司办公场所面积的增加，待摊的装修费也有所增加。

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租用了新的办公楼，装修费增加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0.46	275.65	1,446.04	226.23	773.41	124.36	257.49	41.42
可抵扣亏损	1,484.63	333.96	916.84	229.21	1,067.98	255.20	1,180.51	295.13
超支广告费	103.69	25.92	103.69	25.92	-	-	54.83	13.71
递延收益	-	-	-	-	288.11	43.22	356.45	53.47
合计	3,338.78	635.53	2,466.57	481.36	2,129.79	422.77	1,849.28	403.73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以及资产减值准备。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1,657.72	1,401.22	729.09	226.57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92.73	44.82	44.61	30.92
合计	1,750.46	1,446.04	773.70	257.4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款项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他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15 年受下游行业影响，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相应坏账准备增加；2016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有所优化，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账龄在 1-2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在金额和占比上均有所下降。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这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是相匹配的；公司流动负债及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885.00	42.55%	3,900.00	35.76%	1,005.00	13.12%	900.00	12.36%
应付票据	226.45	1.64%	69.72	0.64%	140.98	1.84%	-	0.00%
应付账款	2,680.26	19.38%	2,001.79	18.35%	972.84	12.70%	1,186.54	16.30%
预收账款	1,691.18	12.23%	1,423.19	13.05%	1,929.06	25.18%	2,201.00	30.23%
应付职工薪酬	2,385.35	17.25%	2,385.30	21.87%	2,560.73	33.42%	2,014.09	27.66%
应交税费	645.07	4.66%	740.69	6.79%	586.22	7.65%	579.22	7.96%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95.88	0.69%	109.48	1.00%	179.08	2.34%	43.25	0.59%
流动负债合计	13,609.19	98.39%	10,630.16	97.47%	7,373.91	96.24%	6,924.11	95.10%
递延收益	222.06	1.60%	276.17	2.53%	288.11	3.76%	356.45	4.90%
负债合计	13,831.25	100.00%	10,906.33	100.00%	7,662.02	100.00%	7,280.55	100.00%

（1）短期借款

2013年增加900万元短期借款，为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两笔借款，已分别在2014年1月24日及2014年9月13日还款。2014年期末短期借款1,005万元，为向兴业银行南兴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三笔借款，已分别在2015年内归还。2015年短期借款余额为3,900.00万元，为2015年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和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的借款。2016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5,885.00万元，为向建设银行保税区支行、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和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的借款。以上借款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2014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140.98万，2013年期末并无余额。2014年的期末应付票据为收款人均为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兑人均为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在2015年内结清，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之一。2015年的应付票据69.72万元，收款人为广州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兑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用于支付项目采购款。2016年6月末的应付票据226.45万元，收款人为广州安

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4 万元、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45 万，承兑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用于支付项目采购。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186.54 万元、972.84 万元、2,001.79 万元和 2,680.26 万元，2014 年较上年下降 18.01%，2015 年较上年增长 105.77%，2016 年上半年持续增长。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自于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所需的实施费用和硬件采购。针对此类采购，供应商通常会赋予公司一定信用期，或采用背靠背付款的模式，并约定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因此付款周期相对较长，随着该类业务的持续增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快。

2014 年应付账款科目余额相对平稳，2014 年末占比较大项目为应付软件采购款；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持续增长，采购量增加较大。

报告期内，采购付款与合同结算较为一致，少量业务账龄较长，主要因为账期 1-2 年的质保金金额增长，且随采购量增长，供应商给予公司更长的信用期。

(4) 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系根据销售合同，对 CG 动态视觉服务和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项目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2,201.00 万元、1,929.06 万元、1,423.19 万元和 1,691.18 万元，2014 年较上年降低 12.36%，2015 年较上年降低 26.22%，2016 年上半年较上年底增加 18.83%。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余额分别为 2,014.09 万元、2,560.73 万元、2,385.30 万元及 2,385.35 万元，2014 年较上年增长 27.14%，2015 年较上年小幅下降 6.8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数量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此外，员工薪酬水平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而提高也使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公司支付员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万元）	员工人数（人）	支付的薪酬合计（万元）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万元）
2013 年	金额	27,520.00	1,595	13,655.18	2,014.09
	增长率				
2014 年	金额	33,597.97	1,598	16,989.53	2,560.73
	增长率	22.09%	0.19%	24.42%	27.14%
2015 年	金额	34,642.97	1,429	17,283.65	2,385.30
	增长率	3.11%	-10.58%	1.73%	-6.85%
2016 年	金额	17,787.38	1,380	9,039.51	2,385.35
	增长率	-	-3.43%	-	0.002%

2014 年公司收入增长 22.09%，人工薪酬增长 24.42%，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 27.14%，2015 年公司进行业务优化，控制人员数量，提高人员效率，当年收入增长 3.11%，人工薪酬平稳上升，2016 年上半年金额相对稳定；各年人工薪酬与公司收入变化趋势较为一致。

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科目余额分别为 579.22 万元、586.22 万元、740.69 万元及 645.07 万元，2014 年较上年增长 1.21%，2015 年较上年增长 26.35%，2016 年 6 月底较上年底下降 12.91%。

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增值税	260.35	38.27%	188.29	43.90%	130.85	-29.01%	184.33
营业税	-	-100%	15.05	-69.86%	49.91	6,554.96%	0.75
企业所得税	275.03	-40.96%	463.69	40.29%	330.52	5.16%	314.29
个人所得税	72.78	45.67%	49.96	18.30%	42.23	-24.91%	56.24
其他	36.91	55.67%	23.71	-27.52%	32.71	38.54%	23.61
合计	645.07	-12.91%	740.69	26.35%	586.22	1.21%	579.22

A、应交增值税：

2014 年较上年下降 29.01%，主要原因为母公司申请成为动漫企业，有关业务收入在 20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由缴纳 6% 增值税改为简易征收 3% 增值税，导致应交增值税金额下降。

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应交税费增值税随着业务发展稳步上升。

B、应交营业税：

公司应交营业税主要为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中的装修业务按 3% 缴纳营业税，2015 年应交营业税减少主要系取得上年装修工程发票进行抵减所致。2016 年上半年因为“营改增”政策影响，无应交营业税。

C、应交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各年度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对稳定增长。

D、应交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期末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六、主要税项”和“第九节、十二、（八）报告期纳税分析”。

(7) 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应付股利均无余额。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43.25 万元、179.08 万、109.48 万元及 95.88 万元，2014 年较上年增长 314.05%，2015 年较上年降低 38.87%，2016 年上半年小幅下降。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代收款项、押金及项目保证金、备用金等。

(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责主要为递延收益。根据新的会计准则规定，主要为不在当期结转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非流动负债科目下核算的内容均系公司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或有债项及到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及或有债项，不存在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8,333.33	8,333.33	8,333.33	8,333.33
资本公积	8,638.98	8,461.10	8,484.78	8,484.78
盈余公积	1,030.28	1,030.28	726.31	432.60
其他综合收益	3.23	3.30	-0.02	0.01
未分配利润	8,810.78	7,848.23	5,020.39	3,14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6,816.60	25,676.24	22,564.79	20,399.03
少数股东权益	369.94	518.64	324.02	35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86.54	26,194.88	22,888.81	20,750.43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稳定增加。2015 年资本公积有小幅减小主要是由于购买广州丝路信息少数股东股份，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公允价值为负，冲减了资本公积；2016 年上半年资本公积变化是由于瑞云科技股权转让及股份支付事项的影响。

(四) 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6.06.30 /2016 年 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倍）	2.51	2.83	3.35	3.39
速动比率（倍）	2.42	2.74	3.21	3.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4%	28.67%	24.08%	2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2	3.08	2.71	2.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3.31	5,182.65	4,423.11	4,182.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5	28.44	143.20	167.7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保证了公司良好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具有资产负债率较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裕、利息保障倍数总体较高的特征，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由于借款持续增加利息支出增长，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结构、资产负债合理，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00	2.49	3.25	4.1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80.18	144.56	110.82	87.59
存货周转率（倍）	24.98	22.33	22.17	20.62
存货周转天数	14.41	16.12	16.24	17.4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各年度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1、3.25 和 2.4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8 天、111 天和 145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增速快于营业收入增速。关于应收账款增速较快的原因见前述资产状况分析。

受上半年度季节性影响，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阶段性偏低。

2、存货周转率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各年度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62、22.17 和 22.33，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7 天、16 天和 16 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上仍然处于较高水平，以 CG 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公司无需大量存货。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 CG 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一系列文化产业支持性政策的颁布和实施，CG 应用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发挥自身核心优势，通过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经营利润持续增长并达到较大的规模。

（一）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

本公司利润表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半年同比增长	金额	年度同比增长	金额	年度同比增长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787.38	16.44%	34,642.97	3.11%	33,597.97	22.09%	27,520.00
减：营业成本	10,480.46	13.50%	19,456.81	1.76%	19,119.69	25.75%	15,204.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08	61.26%	135.25	-41.01%	229.27	8.61%	211.09
销售费用	2,829.50	10.89%	5,263.35	0.15%	5,255.38	36.03%	3,863.28
管理费用	3,379.72	20.18%	5,908.63	3.32%	5,718.76	20.28%	4,754.61
财务费用	21.32	-151.82%	-74.14	-44.85%	-134.44	2,730.92%	5.11
资产减值损失	304.42	200.93%	716.93	38.88%	516.22	196.32%	174.21
投资收益	-	-	-	-	-	-	-
二、营业利润	680.87	21.16%	3,236.16	11.86%	2,893.09	-12.52%	3,307.32
加：营业外收入	166.19	-34.12%	546.36	-6.26%	582.83	32.46%	439.99
减：营业外支出	15.34	21.44%	12.81	-29.74%	18.23	-89.68%	176.74
三、利润总额	831.72	3.76%	3,769.70	9.02%	3,457.68	-3.16%	3,570.56
减：所得税费用	51.35	-43.80%	526.97	8.44%	485.94	0.14%	485.26
四、净利润	780.37	9.88%	3,242.74	9.12%	2,971.74	-3.68%	3,085.30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也有所增加。2015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主要受下游建筑设计业客户市场不景气影响，CG静态业务板块收入下滑，同时公司进行业务升级转型，优化流程与制作效率，积极拓展新型客户与动态、场景综合业务；总体上收入与去年相比增长3.11%。

2016年上半年收入、净利润水平分别同比增长16.44%和9.88%。

（二）营业收入变动及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增长情况及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		
	金额	占比	半年同比增速	金额	占比	增速
CG 静态视觉服务	2,764.78	15.54%	1.49%	5,572.20	16.08%	-28.23%
CG 动态视觉服务	5,768.20	32.43%	-9.88%	13,596.19	39.25%	6.30%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7,198.53	40.47%	64.20%	11,307.65	32.64%	16.70%
其他 CG 相关业务	2,055.88	11.56%	16.36%	4,166.93	12.03%	24.26%
合计	17,787.38	100.00%	16.44%	34,642.97	100.00%	3.11%
业务类型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增速	金额	占比	增速
CG 静态视觉服务	7,764.37	23.11%	0.05%	7,760.85	28.20%	-
CG 动态视觉服务	12,790.90	38.07%	26.61%	10,102.50	36.71%	-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9,689.17	28.84%	34.31%	7,214.27	26.21%	-
其他 CG 相关业务	3,353.52	9.98%	37.31%	2,442.39	8.87%	-
合计	33,597.97	100.00%	22.09%	27,520.00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增长速度各有差别，具体如下：

CG 静态视觉服务为公司的传统业务，拥有较为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初该业务伴随着下游地产市场需求的增长而保持相对稳定，2015年受到地产行业不景气影响，CG 静态视觉服务收入规模出现下降，公司对该业务持续进行优化升级，控制人员规模，提高制作效率。

CG 动态视觉和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产品应用更加广泛，随着 CG 技术的进步，人们对视觉效果追求和需求飞速增长，这两个板块是公司大力发展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CG 动态视觉和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呈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充分说明了公司准确的市场预判与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同时上述两项业务的制作技术、创意要求与项目管理的难度亦高于 CG 静态视觉服务，公司的研发能力与管理水平的提升推动了该等业务的快速发展。

其他 CG 相关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开拓的 CG 在线渲染、CG 游戏美工制作、CG 培训等 CG 相关业务，该等业务为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探索，是既有业务的有益补充和市场布局，未来将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5年度有所放缓，主要发展动力和放缓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拥有优秀人才团队是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根本动因

作为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文化创意企业，人才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公司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所拥有的人才团队，从企业创始人、核心管理团队到中层管理人员，均体现出高素质、年轻化和稳定的特征，

在此基础上，公司形成了自身的技术、创意与品牌优势，并通过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与丰富的多行业应用经验，进而可满足不同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

(2) 营销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对营业收入增长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公司强调自身创意的独特性与技术的领先性，所以在目标客户的方案设计初期就进行针对性的研发、营销和服务跟进，及时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自身的方案设计与技术运用。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作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得到了不同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促进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3) CG 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为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建筑、设计、会展、广告、动漫、工业、游戏、影视、文体娱乐等行业的客户。CG 所属的数字内容服务业、动漫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系国家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行业，政府各部门也相继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相关行业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 CG 技术的进步，CG 技术在各行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市场空间越来越广阔。有关我国 CG 应用领域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二) CG 行业的发展概况、市场前景与竞争情况”。

(4) 地产行业市场增速下降导致公司 2015 年增速放缓

虽然公司地产类以外的客户发展较快，但与房地产相关的 CG 业务目前在公司收入中占比仍然较大。2015 年，由于我国房地产市场不景气，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新开工面积等指标增速放缓或下降，导致地产相关 CG 业务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收入增速放缓。

2、按业务类别分析收入来源

根据产品服务的载体、技术特点、具体应用领域等维度，公司将当前四类业务类型具体细分为平面图报、动画演示、广告宣传等十多个小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应用细分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G 静态视觉服务	平面图报	2,764.78	15.54%	5,572.20	16.08%	7,764.37	23.11%	7,760.85	28.20%
CG 动态视觉服务	动画演示	4,101.01	23.06%	10,078.53	29.10%	10,590.64	31.52%	8,677.77	31.53%
	广告宣传	1,667.19	9.37%	3,517.66	10.15%	2,200.26	6.55%	1,424.73	5.18%
	小计	5,768.20	32.43%	13,596.19	39.25%	12,790.90	38.07%	10,102.50	36.71%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区域规划展示	4,035.11	22.69%	5,610.37	16.19%	5,329.13	15.86%	663.27	2.41%
	楼盘展示	1,094.71	6.15%	2,814.42	8.12%	2,504.77	7.46%	3,385.25	12.30%
	其他产品展示	2,068.70	11.63%	2,882.86	8.33%	1,855.27	5.52%	3,165.75	11.50%
	小计	7,198.53	40.47%	11,307.65	32.64%	9,689.17	28.84%	7,214.27	26.21%
其他 CG 相关业务	影视	1,065.15	5.99%	2,114.19	6.10%	1,425.84	4.25%	1,319.58	4.79%
	计算机培训	605.11	3.40%	1,047.94	3.02%	988.80	2.94%	571.38	2.08%
	游戏	257.50	1.45%	784.14	2.26%	416.45	1.24%	253.21	0.92%
	APP 应用	66.79	0.38%	58.85	0.17%	421.38	1.25%	25.24	0.09%
	多媒体演示	61.33	0.34%	161.81	0.47%	101.05	0.30%	118.63	0.43%
	其他	-	-	-	-	-	-	154.35	0.56%
	小计	2,055.88	11.56%	4,166.93	12.03%	3,353.52	9.98%	2,442.39	8.87%
合计	17,787.38	100.00%	34,642.97	100.00%	33,597.97	100.00%	27,520.00	100.00%	

随着 CG 技术的进步以及行业政策的推动，下游行业因 CG 技术应用特有的视觉表现优势而对 CG 视觉服务的需求逐渐扩大，报告期各年收入来源分析如下：

(1) 2013 年收入来源分析

2013 年公司 CG 静态视觉服务收入保持增长，但受下游建筑设计行业景气度影响增速放缓，占比下降至 28.20%。随着综合技术实力提升，公司加大了要求更高、但市场前景更好的 CG 动态视觉服务及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开拓力度，其中 CG 动态视觉服务收入占比上升至 36.71%，成为主要收入来源；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收入占比上升至 26.21%。

(2) 2014 年收入来源分析

2014 年公司 CG 静态视觉服务收入金额保持稳定，占比继续下降。随着公司对 CG 动态视觉服务及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开拓力度继续加大，CG 动态视觉服务收入占比上升至 38.07%，继续为主要收入来源；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收入占比上升至 28.84%。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随着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提升，公司中标了较多政府类机构的产业园区项目，反映了公司在场景综合服务领域的实力逐渐获得了大客户的认可。

(3) 2015 年收入来源分析

由于地产行业，特别是前端的建筑设计行业不景气，公司 CG 静态视觉服务收入下降，占比继续降低；但公司对 CG 动态视觉服务及 CG 视觉场景综合

服务业务开拓初显成效，2015 年公司 CG 动态视觉服务收入稳步上升，继续为主要收入来源；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收入占比稳步上升；其他 CG 相关业务持续较快上升。总体来看公司 2015 年收入来源呈多元化发展趋势。

(4) 2016 年 1-6 月收入来源分析

随着公司对 CG 动态视觉服务及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开拓力度继续加大，2016 年 1-6 月公司 CG 静态视觉服务收入占比继续下降；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继续为主要收入来源。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1,775.47	1,039.81	3,292.31	2,206.55	4,595.46	2,680.63	3,972.93	2,443.80
华东地区	4,421.90	2,374.20	8,178.36	5,408.65	8,775.20	5,646.64	7,321.70	4,483.68
华南地区	10,121.73	6,224.25	18,241.67	10,021.63	15,257.36	9,100.91	12,127.51	6,826.34
西南地区	387.53	233.41	1,615.61	268.05	2,114.91	368.40	1,400.96	382.01
华中地区	175.52	52.64	1,169.14	199.31	806.52	166.75	711.88	147.56
境外	905.24	556.15	2,145.88	1,352.62	2,048.52	1,156.36	1,985.02	921.01
合计	17,787.38	10,480.46	34,642.97	19,456.81	33,597.97	19,119.69	27,520.00	15,204.40

注：由于公司国内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上述国内地区分布不是按客户所在地分类，而是按公司获取收入的分支机构所在区域来统计，如成都深丝路的收入计入西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发达的华南、华东及华北地区。

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季节分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212.12	23.68%	4,201.58	12.13%	5,998.32	17.85%	4,733.55	17.20%
第二季度	13,575.26	76.32%	11,074.19	31.97%	8,341.10	24.83%	5,800.15	21.08%
第三季度	-	-	5,876.27	16.96%	7,636.62	22.73%	7,730.70	28.09%
第四季度	-	-	13,490.93	38.94%	11,621.93	34.59%	9,255.60	33.63%
合计	17,787.38	100.00%	34,642.97	100.00%	33,597.97	100.00%	27,520.00	100.00%

注：各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波动性，受春节假期的影响，通常公司上半年收入低于下半年，整体呈前低后高的趋势。

5、营业收入按下游行业分析

(1) 下游行业主要构成

各年的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设计行业	4,094.51	23.02%	7,589.40	21.91%	10,834.96	32.25%	10,779.50	39.17%
房地产行业	3,666.52	20.61%	10,425.87	30.10%	10,208.95	30.39%	8,741.73	31.76%
政府类机构	4,122.76	23.18%	6,089.90	17.58%	5,448.87	16.22%	1,016.95	3.70%
工业/广告	3,975.83	22.35%	6,591.52	19.03%	4,274.10	12.72%	4,837.65	17.58%
影视行业	1,065.15	5.99%	2,114.19	6.10%	1,425.84	4.24%	1,319.58	4.79%
计算机培训	605.11	3.40%	1,047.94	3.02%	988.80	2.94%	571.38	2.08%
游戏行业	257.50	1.45%	784.14	2.26%	416.45	1.24%	253.21	0.92%
合计	17,787.38	100.00%	34,642.97	100.00%	33,597.97	100.00%	27,520.00	100.00%

2013年至2016年6月，公司客户所处的行业主要以建筑设计和房地产行业为主，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70.94%、62.64%、52.01%和43.63%。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影响和公司业务升级转型，该两类行业客户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政府类客户、工业/广告等大中型商业客户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提升，主要销售产品为CG视觉动态服务、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主要系随着综合实力提升，公司在对技术水平要求更高的CG动态视觉、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领域获取订单能力增强；同时该两类产品应用范围更广，潜在市场较大，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因此收入比重不断上升；此外，影视、游戏等新兴领域的CG业务收入也保持持续上升。

(2) 行业集中度、客户特点和发展趋势对收入变化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所处的行业主要以建筑设计和房地产行业为主，该行业发展速度平缓；代表更高技术水平的CG动态视觉服务、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所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工业/广告类公司、影视游戏企业，所处行业多样，发展快速，需求较大。

公司下游行业的特征分析如下表所示：

下游行业	行业集中度及客户特点	发展趋势
------	------------	------

建筑设计	行业集中度较低，客户较为分散，受地产市场景气直接影响，对价格有一定敏感度。设计师对项目交付的时间要求较高，作为设计师投标的主要展示手段，设计师对 CG 内容的品质较为重视，自己往往愿意参与到项目的制作中以便把控品质和时间节点。因此，设计师更愿意选择距离较近，品质有保障，有较长时间合作关系的 CG 内容服务商合作	下游客户需求受房地产直接影响，行业格局基本稳定
房地产	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存在众多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各类建筑企业。对 CG 数字内容的需求以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主。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的营销环节。客户对品质较为看重，兼顾价格因素。受地理距离因素影响则相对较小。东部发达地区客户更愿意选择一线城市中，如公司等较有实力的 CG 内容供应商以保证品质。客户需求多属于阶段性需求，受制于客户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数量和周期。除 CG 技术品质外，客户更看重的是整个 CG 影片的创意策划能力以及与客户品牌形象或推广主题的贴合度，因此对供应商的整体实力要求较高	各类房地产企业经过前期高速发展期逐渐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客户需求更趋于多样化
政府机构类	行业集中度较低，客户包含各类政府机构，产业园区等行政事业单位。大多业务集中于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多以展馆展厅作为产品表现形式，具体展示内容又包含形象宣传，招商引资，展品陈列等多种，视客户的具体需求而定。客户需求不连续，但单个项目成交金额较大。客户往往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对整体设计方案和展示手法的品质要求较高。项目周期较长，最终客户多为有较强经济实力的主体	市场规模较大，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工业 / 广告	广泛服务于各类商业客户，客户较为分散，主要为各类商业客户提供产品形象展示以及企业品牌形象宣传。典型案例为企业宣传片、产品发布会、产品宣传片、公司展会、广告片或技术演示片等。客户需求较为多样性。其中包含为部分广告公司提供 CG 特效制作，但目前总体业务量较小。客户更看重品质，但对价格也较为敏感	市场规模较大，发展前景良好。但客户对 CG 内容的使用习惯需要进一步培养
影视动漫	主要为各类影视制作企业提供在线 CG 渲染服务。市场较为广阔，客户规模两极分化，既包含大型的影视制作公司，也包含大量独立制作人和工作室。大型客户的大型项目能够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中小型客户单次业务量较小，但形成使用习惯后会持续使用公司的在线渲染平台。大型客户对平台的稳定性，计算机运算能力，软件兼容情况要求较高。小型客户主要对价格和使用方便性较为敏感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发展前景较好，预计国内市场也将出现一批世界级的客户
计算机培训	市场需求较为多样，在内容方面主要表现为 CG 计算机培训，目前为公司主要开展业务的方式，主要满足个人学员和企业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收入来源较为分散	市场规模较大，发展前景较好
游戏美工	公司主要服务于对 CG 内容要求较高的大型游戏开发公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为育碧、腾讯等国内外大型游戏开发公司。客户有较为严格的游戏开发流程，对品质和时间节点要求高，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但需求较为稳定。一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则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订单。客户经济实力强，信誉好	市场规模较大，发展前景良好，预计国内市场也将培育一批世界级的客户

1) 建筑设计、房地产行业客户

在公司业务开展初期，以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企业为代表的各类建筑客户对 CG 视觉服务的需求较多，随着市场竞争提升，产品需求也从简单的 CG 静态效果图逐步向复杂的 CG 动态动画产品转变。公司有多年的与建筑设计院的合作经验，能较为容易的把握客户的项目特点和营销方向。

但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该类市场中也逐步显现行业内竞争加剧,价格敏感度提高的情况,收入增速放缓,特别是产业前端的建筑设计行业受到较大影响。针对下游行业变化情况,公司适度控制了对该类客户的产能投入力度,在保持前段市场营销力度、挖掘细分市场客户需求的同时,启用制作基地,提升了技术水平和制作效率,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进而增强在该类业务中的市场竞争力。

2) 政府机构类客户

公司所服务的各类政府机构客户,以政府或产业园区的规划展厅、招商展厅以及专业单位的展品陈列展厅为主。公司从承接其中的数字视觉内容开始,切入到整体展厅的设计中,以其中的数字内容为中心,可以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布展和实施方案,近年来收入增速较快,占比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承接一系列重大项目,竞争力逐步增强,更多优秀的案例也为公司进一步在该业务中得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该类业务将是公司未来几年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3) 工业/广告类

该市场为公司近几年尝试开发的新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这类客户以往的营销和展示手段更偏于实景拍摄而非虚拟演示,对CG模拟的认知和需求小于传统的建筑和设计行业。但近年来随着各类CG影视作品影响力的不断提高,各类商业客户和广告制作公司也逐步注意到了CG特效对其产品展示和宣传的重要性,开始逐步愿意以较高的价格接受CG数字内容与实景拍摄的融合,为公司在该类市场的拓展打开了空间。

目前公司暂未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接该类客户业务,因此整体营收规模还不明显,客户需求也不甚稳定,但总体在逐步增长。该类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研发和市场推广的一个重要方向,公司也正在研究将CG特效、虚拟现实、实景拍摄、舞台演艺、互联网互动展示等综合视觉运用作为一个更有竞争力的综合服务方案提供给该类客户,提高整体营收规模和客户需求稳定性。

4) 影视娱乐类客户

该类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目前主要基于公司子公司瑞云科技所提供的大型CG渲染业务。近年来随着各类CG动画电影和以CG特效为主的大制作电影越来越受到市场欢迎,各类公司对CG视觉内容的需求和投入也越来越大,这都有着巨大的对计算机CG渲染运算的需求。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在线的方式,广泛服务于各类CG特效制作团队和工作室,未来通过不断加强软硬件研发建设以及与阿里云合作,更多的服务于大型CG电影制作公司。该类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

研发和市场推广的一个重要方向,也为未来公司加大进入影视特效和制作领域提供快速通道。

5) 计算机培训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均来自于 CG 职业技能培训收入,主要面对各类个人学员及企业进行职业技能培训。近年来随着各类开幕式表演、娱乐游戏和电影大片所带来的市场效应,行业发展较快,对 CG 视觉内容计算机培训的需求日益强烈。

6) 游戏类

公司目前所开展的针对游戏行业的 CG 视觉内容服务主要为各大游戏制作公司进行的游戏场景、模型、人物的 CG 美工定制业务。该类业务以 CG 技术为核心,贴近游戏开发厂商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目前主要客户为对 CG 品质要求较高的大型游戏开发企业,如育碧、腾讯等,参与的项目主要为 XBOX、PS 等主机游戏或大型电脑游戏产品。由于这类游戏往往开发和运营周期较长,除制作开发阶段,还需要一个较长的更新维护阶段,因此客户需求较为稳定,容易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被大型公司选入供应商库后,后期获取订单相对容易。目前公司一方面积极进行相关的人员培训和技术研发,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积极谋划新兴 VR/AR 游戏的切入点。

综上所述,随着下游应用行业客户需求市场的发展变化,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战略方向进行选择调整和业务拓展,并在收入结构多元化上得到体现:来源于建筑设计单位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来源于房地产类客户的 CG 静态视觉服务和动态视觉服务趋于稳定;来源于工业、政府和其他客户的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增速较快,占比逐年上升;此外影视、游戏、渲染等业务将处于快速发展期。

未来 CG 动态视觉、CG 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在线渲染、影视业务、游戏美工、舞美演艺、虚拟现实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研究的重点方向,预计占比将进一步提高;而传统的服务于建设和设计类客户的 CG 数字内容占比将趋于稳定。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按照成本类型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项目实施费用、租金及水电费用和硬件及安装成本。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各类型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4,551.15	43.43%	8,895.57	45.72%	9,682.52	50.64%	7,886.65	51.87%

项目实施费用	4,141.65	39.52%	6,809.26	35.00%	5,998.39	31.37%	3,913.23	25.74%
租金及水电费用	655.26	6.25%	1,421.29	7.30%	1,394.85	7.30%	1,146.83	7.54%
硬件及安装成本	1,132.40	10.80%	2,330.69	11.98%	2,043.93	10.69%	2,257.69	14.85%
合计	10,480.46	100.00%	19,456.81	100.00%	19,119.69	100.00%	15,204.40	100.00%

(1) 人工成本分析

人工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公司总成本的 50% 左右，其变动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与盈利情况；假定营业收入、项目实施和硬件及安装成本等其他因素不变，根据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部分人工成本的变动情况，对销售毛利率及销售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人工成本变动幅度	销售毛利率变动				销售毛利变动幅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5%	-1.28%	-1.28%	-1.44%	-1.43%	-3.11%	-2.93%	-3.34%	-3.20%
10%	-2.56%	-2.57%	-2.88%	-2.86%	-6.43%	-5.86%	-6.69%	-6.40%
15%	-3.84%	-3.85%	-4.32%	-4.30%	-9.34%	-8.79%	-10.03%	-9.61%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公司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51.87%、50.64%、45.72% 和 43.43%，稳中有降。随着公司技术升级、优化增效，可见得毛利指标对人工成本波动的敏感性逐年减小。

(2) 项目实施费用分析

项目实施费用主要系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中项目展厅的装修费用，CG 静态视觉服务所需的对外采购劳务，以及 CG 动态视觉服务中所需的模型和沙盘制作、实景拍摄费用、渲染费用等。

项目实施费用总额随公司项目数量的增加而增加，但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保持小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发展较快，收入金额从 2013 年的 7,214.27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1,307.65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达到 7,198.53 万元。由于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多数项目包含展厅的装修，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费用增加较快，占营业成本比重不断提高。此外，子公司为了扩大渲染业务规模，增强技术服务能力，报告期内租赁的服务器数量不断增加，也增加了项目实施费用。

(3) 租金及水电费用分析

租金及水电费用主要是公司制作人员所使用办公场所的租金及相应的水电分摊，报告期内主要受公司租赁面积和制作人员数量变动影响，整体上随收入增加而增加，但在成本中比例相对稳定。

(4) 硬件及安装成本分析

硬件及安装成本系公司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中提供的硬件及其安装成本，其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硬件部分所占收入的比重。2015 年公司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中硬件部分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以展览展示为主要内容的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随着技术水平上升，营销能力增强，单个项目规模逐步增加，同时随着项目规模扩大，场地面积增加，对布展、装修的需求同步增加，因此项目实施费用占比上升，而硬件规模同比例上升相对较缓。

2、按照业务类型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匹配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其变动幅度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具体按照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CG 静态 视觉服务	营业成本	1,726.02	3,413.37	-20.94%	4,317.55	10.89%	3,893.36
	营业收入	2,764.78	5,572.20	-28.23%	7,764.37	0.05%	7,760.85
CG 动态 视觉服务	营业成本	2,585.29	6,263.49	-11.87%	7,106.83	27.39%	5,578.95
	营业收入	5,768.20	13,596.19	6.30%	12,790.90	26.61%	10,102.50
CG 视觉综 合场景服务	营业成本	4,599.11	7,040.82	26.32%	5,573.87	29.95%	4,289.12
	营业收入	7,198.53	11,307.65	16.70%	9,689.17	34.31%	7,214.27
其他 CG 相 关业务	营业成本	1,570.40	2,739.12	29.12%	2,121.45	47.02%	1,442.97
	营业收入	2,055.88	4,166.93	24.26%	3,353.52	37.31%	2,442.39
合计	营业成本	10,480.46	19,456.81	1.76%	19,119.69	25.75%	15,204.40
	营业收入	17,787.38	34,642.97	3.11%	33,597.97	22.09%	27,520.00

(1) CG 静态视觉业务

2014 年总体收入增速小于成本增速，2015 年收入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主要系人工成本、租金及水电费用相对刚性的影响，在市场变化时不会马上随着收入波动同比例变化。

2016 年上半年业务发展同比相对平稳。

(2) CG 动态视觉业务

报告期初成本、收入增幅较快，主要系受人工成本和项目实施费用增速较高的影响。其中，人工成本增速较高主要系大量聘用技术人员满足业务开拓需求。项目实施费用较成本变动较大受两方因素影响，一方面原因为公司业务扩张，动画和多媒体业务大幅增长，基础物资的先行投入引起成本增长较快，收益无法及时体现；另一方面，业务增长导致对外采购费用和制作费用增加，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4 年逐步开展流程和管理优化，使成本增速放缓。

2014 年收入与成本变动幅度较为一致。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固定成本占成本总额的比重较小，在经历 2013 年业务扩张后，人员和资源配置与业务已基本匹配，人工成本和项目实施费用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较为同步。

2015 年，地产类客户业务减少，同时公司对技术管理优化持续推进，启用制作基地，提升了技术水平和制作效率，使得相对应的成本下降；此外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附加值的工业/广告类大中型商业客户业务明显增加，营业收入同比仍实现了小幅的增长。

2016 年上半年持续推进技术管理升级，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3) CG 视觉综合场景服务

报告期内，场景综合业务的总体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较为一致。服务于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项目实施费用、硬件及安装成本单项金额较大，且其变动取决于单个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故波动较大。2015 年项目中装修与硬件的规模较大，导致总体成本变动幅度大于收入。

2016 年上半年业务占比相对稳定，项目收入成本规模稳步上升。

(4) 其他 CG 业务

其他 CG 相关业务的成本与收入变化较为一致，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2016 年上半年发展势头良好。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623.00 万元、10,839.70 万元、1,097.83 万元和 6,230.55 万元，2014 年、2015 年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率为 25.71%、2.38%，同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2.09%、3.11%，费用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销售与管理费用率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系由公司的业务实施、经营模式所决定。

1、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829.50	5,263.35	0.15%	5,255.38	36.03%	3,863.28
管理费用	3,379.72	5,908.63	3.32%	5,718.76	20.28%	4,754.61
财务费用	21.32	-74.14	-44.85%	-134.44	2,730.92%	5.11
期间费用合计	6,230.55	11,097.83	2.38%	10,839.70	25.71%	8,623.00
营业收入	17,787.38	34,642.97	3.11%	33,597.97	22.09%	27,52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比率	比率	变动百分点数	比率	变动百分点数	比率
销售费用/收入	15.91%	15.19%	-0.45	15.64%	1.60	14.04%
管理费用/收入	19.00%	17.06%	0.04	17.02%	-0.26	17.28%
财务费用/收入	0.12%	-0.21%	0.19	-0.40%	-0.42	0.02%
期间费用/收入	35.03%	32.03%	0.23	32.26%	0.93	31.33%

2014、2015年期间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率为25.71%、2.38%，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基本匹配，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波动原因主要系：

销售费用主要受销售人员规模影响，根据市场客户的需求情况，并取决于公司市场情况的判断与决策；报告期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成立以销售为主的子公司，加大营销投入，投入包含品牌推广、方案准备、业务沟通、售前和售后拜访等更多营销行为来争取新客户的新项目以及跟踪老客户的新项目而获得商业机会，使得销售费用上升；随着市场竞争情况趋于稳定，现有销售人员和资源配置与市场业务已能基本匹配，故2015年销售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费用率稍有下降。

管理费用主要受行政、研发及管理人员成本影响，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入及管理员工资成本增加。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CG动态视觉服务和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等业务市场的不断开拓，为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同时提升了员工待遇，导致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以及人工支出应增长；随着公司管理效率提升，2015年进入管理深入优化稳定期。

财务费用波动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增加和汇兑净损失变化等情况所致。

2016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有小幅上升，总体相对稳定。

2、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支出差旅费、租赁装修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人员薪酬	2,045.66	72.30%	-	3,831.67	72.80%	-3.39%
业务招待	97.02	3.43%	-	152.1	2.89%	5.83%
差旅交通	178.29	6.30%	-	338.63	6.43%	-18.75%
广告宣传	178.83	6.32%	-	289.75	5.51%	122.97%

折旧与摊销	27.03	0.96%	-	54.03	1.03%	12.88%
租赁与装修	189.53	6.70%	-	390.75	7.42%	15.57%
办公费用及其他	113.15	4.00%	-	206.41	3.92%	-3.01%
合计	2,829.50	100.00%	-	5,263.35	100.00%	0.1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人员薪酬	3,966.14	75.47%	46.04%	2,715.73	70.30%	-
业务招待	143.72	2.73%	15.26%	124.69	3.23%	-
差旅交通	416.77	7.93%	-0.17%	417.47	10.81%	-
广告宣传	129.95	2.47%	16.12%	111.91	2.90%	-
折旧与摊销	47.86	0.91%	18.03%	40.55	1.05%	-
租赁与装修	338.12	6.43%	25.30%	269.85	6.98%	-
办公费用及其他	212.82	4.05%	16.25%	183.07	4.74%	-
合计	5,255.38	100.00%	36.03%	3,863.28	100.00%	-

报告期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和办公场所，2013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为高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 2013 年工资指导价位平均工资。销售人员增加使人工支出、租赁装修费用、差旅费用以及折旧摊销都随之上升所致。

2014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人员的增加，销售费用继续增加，销售费用率从 2013 年的 14.04% 上升至 2014 年的 15.64%，主要是由于人工支出上升较快。

2015 年销售费用增长较小，主要系对销售市场进行了优化管理，销售人员从 379 人减少到 351 人，薪酬总额下降，并对差旅进行了控制和优化；同时加强广告宣传的力度，扩大公司的知名度。

2016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正常，因业务开展而广告宣传、差旅交通等项目有所上升。

3、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支出、研发费用、办公费及房租装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人工成本	1,559.45	46.14%	-	2,790.01	47.22%	18.82%
研发费用	926.05	27.40%	-	1,555.15	26.32%	-3.75%
办公费用	213.97	6.33%	-	373.97	6.33%	-6.86%
租赁与装修	247.54	7.32%	-	468.92	7.94%	46.66%

差旅交通	159.32	4.71%	-	212.39	3.59%	-4.89%
业务招待	51.39	1.52%	-	67.04	1.13%	-46.04%
折旧与摊销	93.57	2.77%	-	175.59	2.97%	-31.71%
其他	128.41	3.80%	-	265.55	4.49%	-38.12%
合计	3,379.72	100.00%	-	5,908.63	100.00%	3.32%
管理费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人工成本	2,348.07	41.06%	23.60%	1,899.74	39.96%	-
研发费用	1,615.66	28.25%	3.56%	1,560.06	32.81%	-
办公费用	401.51	7.02%	-3.74%	417.12	8.77%	-
租赁与装修	319.74	5.59%	5.91%	301.89	6.35%	-
差旅交通	223.32	3.91%	36.62%	163.47	3.44%	-
业务招待	124.23	2.17%	32.41%	93.82	1.97%	-
折旧与摊销	257.13	4.50%	113.58%	120.39	2.53%	-
其他	429.11	7.50%	116.60%	198.11	4.17%	-
合计	5,718.76	100%	20.28%	4,754.61	100%	-

报告期初公司规模扩大使得管理和研发人员数量增长、工资水平持续增长。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增长 20.28%，管理费用继续增加，但管理费用率相对稳定，主要是由于：1) 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带来的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水平提高，导致人工支出和租赁不断增加；2) 为进一步拓展 CG 动态视觉服务和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比有所增加；3)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支出以及相应差旅支出、业务招待增加；4) 其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增加，搬迁新址，相应的装修摊销与设备折旧增加；5) 其他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宣传推广费增加使得变动率较高。

2015 年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相比总体保持平稳，公司对管理部门的业务招待、差旅进行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下降，同时由于搬迁新办公室导致租赁装修提高。

2016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有所上升，因为业务开展使得研发费用、人工成本等项目增长。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1.70	137.40	24.32	21.41
减：利息收入	96.67	205.99	184.62	57.29
汇兑损益	-8.79	-29.50	4.49	20.12

手续费及其他	15.08	23.94	21.37	20.86
合计	21.32	-74.14	-134.44	5.11

报告期内，2013年汇兑损失和手续费金额增加，发生了少量财务费用，随着股东投入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现金储备增加，2014年、2015年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016年上半年由于业务开展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长。

（五）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服务类型划分的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G静态视觉服务	1,038.75	14.22%	2,158.83	14.21%
CG动态视觉服务	3,182.91	43.56%	7,332.70	48.29%
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2,599.42	35.57%	4,266.83	28.10%
其他CG相关业务	485.84	6.65%	1,427.81	9.40%
合计	7,306.92	100.00%	15,186.17	100.00%

业务类型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G静态视觉服务	3,446.83	23.81%	3,867.49	31.40%
CG动态视觉服务	5,684.07	39.26%	4,523.55	36.73%
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4,115.30	28.42%	2,925.15	23.75%
其他CG相关业务	1,232.08	8.51%	999.42	8.12%
合计	14,478.28	100.00%	12,315.6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CG技术水平与创意能力的不断进步以及下游客户对CG动态视觉服务和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毛利逐渐向CG动态视觉服务和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集中。其中，CG动态视觉服务毛利贡献率从2013年的36.73%提升至2015年的48.29%；CG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毛利贡献率从2013年的23.75%提升至2015年的28.10%；其他CG相关业务的毛利贡献率也从2013年的8.12%增加至2015年的9.40%，发展势头良好。2016年上半年毛利分布结构相对稳定。

2、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CG 静态视觉服务	15.54%	37.57%	16.08%	38.74%	23.11%	44.39%	28.20%	49.83%
CG 动态视觉服务	32.43%	55.18%	39.25%	53.93%	38.07%	44.44%	36.72%	44.78%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40.47%	36.11%	32.64%	37.73%	28.84%	42.47%	26.21%	40.55%
其中：CG 数字内容	15.37%	80.63%	11.61%	72.08%	7.41%	60.00%	7.43%	58.35%
场景构建服务	25.10%	8.86%	21.03%	18.78%	21.43%	36.41%	18.78%	33.50%
其他 CG 相关业务	11.56%	23.63%	12.03%	34.27%	9.98%	36.74%	8.87%	40.92%
综合毛利率	41.08%		43.84%		43.09%		44.75%	

(1) 公司毛利率整体趋势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文化创意企业，不同于传统的制造企业，其服务价值较高，毛利水平主要依托于创意策划价值、制作技术水平及品牌溢价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导致：

1) 占收入比重较高的 CG 静态视觉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下游地产行业不景气影响，市场竞争趋于激烈，收入规模有所下滑。

2) 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 2012 年底起开始陆续执行了“营改增”的政策。营业税是价内税，公司以含税金额确认收入，而增值税是价外税，公司以不含税的净额确认收入；同时，由于公司成本以人工及房租、水电等为主，增值税进项抵扣部分较少，进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

3) 随着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初公司加大 CG 动态视觉服务业务的投入力度，制作人员人数增加，平均薪酬增加。由于其技术难度相对较高，新员工熟练程度不足，制作流程较为复杂等原因，产出速度低于投入速度，因此毛利率下降较大。2014 年开始公司将工作重心放在公司内部管理的提升上，2015 年人工成本和产能利用情况趋于进一步优化。

4) 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 CG 静态视觉服务收入占比下降，而相对较低的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收入占比提高也短期影响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长期来看，随着技术实力增强，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未来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正面带动作用。

5) 2015 年公司持续推进管理优化方案，减员增效，启用制作基地，推广新型制作技术，整体成本管控初显成效，此外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附加值的工业/广告类大中型商业客户业务明显增加。

(2) CG 静态视觉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CG 视觉静态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市场。2014 年、2015 年 CG 静态视觉服务毛利率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 5.44、5.56 个百分点，主要系下游行业建筑规划设计行业类客户市场变化，对 CG 数字内容的需求有所放缓，导致该产品收入下降；而平均成本因以人工薪酬和房租水电为主，刚性

较强。未来公司将继续控制该业务人员投入，同时成立独立的事业部对该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加强市场开发，预计毛利率变动趋于稳定。

（3）CG 动态视觉服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波动受到多方面影响，包括受“营改增”及下游房地产行业类客户景气度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中的房地产行业类客户，受宏观调控影响逐步加深，导致增幅放缓，对价格更为敏感，从而加剧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由于在该业务板块扩张较快，新增人员较多，其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均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

2015 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在地产类客户放缓的同时，持续推进管理优化方案，减员增效，启用制作基地，推广新型制作技术，整体成本管控初显成效，此外开拓工业/广告类大中型商业客户业务，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附加值的客户业务明显增加，营业收入同比仍实现了微幅的增长，因此动态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提高。随着公司结构调整进一步成熟稳定，该业务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4）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毛利率趋势分析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具体可分为 CG 数字内容部分以及配套的场景构建服务部分，其中的 CG 数字内容毛利率相对较高，场景构建服务部分的毛利率相对较低。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中硬件设备安装及装修部分金额占比较大，该部分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在项目实施中的比重将直接影响相关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虽然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毛利率水平低于 CG 静态视觉服务及 CG 动态视觉服务，但是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仍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一是该业务技术要求高，人均产值较高，可以使公司在保持人员规模稳定的情况下提高收入、利润水平；二是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项目中通常会包括高端数字内容，会带动公司毛利率较高的 CG 动态视觉服务的发展；三是公司开拓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空间、知名度和技术水平。

2014 和 2015 年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毛利率的分别较上一年度变化 1.92% 和 -4.74%，主要系：一、场景综合业务中 CG 数字内容单价较高，整体呈上升趋势；二、场景综合业务中 CG 数字内容的成本整体较为稳定，呈上升趋势；三、该类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程度相对较高，对人力成本相对需求进一步降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大规模采购导致的成本节约优势可以较为充分的发挥，但同时较大的硬件及场景构建压低了毛利率；2015 年由于项目的规模有显著提高，硬件和场景规模增大，导致场景构建服务部分毛利率下降较快，拉低了板块毛利率水平，但随着 CG 技术升级，相应项目中所附加的 CG 数字内容毛利率也明显提高；未来 CG 技术和实现手段将不断发展，该类业务的溢价将

会主要体现于附加的 CG 数字内容中。

(5) 其他 CG 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目前该类业务整体业务规模较小，生产经营的规模优势尚未体现，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预计未来随着各业务规模增大，毛利率将趋于稳定。2016 年由于业务拓展投入增大，因而毛利率有所下降。

(6)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对毛利率波动敏感性影响

公司毛利率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水平影响较大，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以 2015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影响分析如下表所示：

毛利率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增长		
			情景 1	情景 2	情景 3
			5.00%	10.00%	15.00%
营业成本上升	情景 1	5.00%	0.75%	3.30%	5.63%
	情景 2	10.00%	-1.93%	0.75%	3.19%
	情景 3	15.00%	-4.60%	-1.81%	0.75%

(六) 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计提的金额分别为 174.21 万元、516.22 万元、716.93 万元和 304.42 万元。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政府部门加大了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公司获得了较多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新增政府补助及整体损益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新增取得补贴金额	对损益的影响金额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3 年	647.75	291.30	68.34	87.94	29.00
2014 年	319.74	-	319.74	-	-
2015 年	272.69	-	-	196.69	36.88
2016 年 1-6 月	66.00	-	-	-	54.23

合计	1,306.18	291.30	388.08	284.63	120.11
----	----------	--------	--------	--------	--------

(2)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损益核算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各期收入、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20.11	284.63	388.08	359.30
营业收入	17,787.38	34,642.97	33,597.97	27,520.00
利润总额	831.72	3,769.70	3,457.68	3,570.56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8%	0.82%	1.16%	1.31%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45%	7.55%	11.22%	10.06%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均根据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其各期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重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损益核算的影响较小。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合作合同，解除此前与其签订的与上市辅导保荐有关的所有协议，公司将前期支付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与上市有关的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5年营业外支出为12.81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6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为15.34万元，主要系提前搬迁办公场所的违约金。

(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八、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返还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合计分别为438.29万元、581.67万元、529.23万元和156.11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25%、20.11%、16.35%和23.21%。2014年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金额比上年有较大增加，但占营业利润比重相对不高，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2015年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金额占营业利润比重有所下降。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八）报告期纳税分析

1、税费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	本期	变化	本期	变化	本期
企业所得税	205.51	585.56	15.96%	504.98	-16.96%	608.08
增值税	665.6	1,453.06	-4.97%	1,528.98	15.30%	1,326.12
营业税	5.77	-22.37	-140.38%	55.39	-6.91%	59.5

注：上表本期数系申报财务报表数公司账面已将期末未交负数相应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其余在应交税费中反映，此次仅列示。

1、企业所得税分别变动与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总体呈不断增长趋势，收入分别增长22.09%、3.11%；利润总额分别变化-3.16%、9.02%；企业所得税相应波动与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2、增值税分别变化15.30%、-4.97%，主要系2013年执行营改增，2014年收入增加，以及2015年上海、北京及广州分公司实行增值税3%简易征收所致

发行人属于现代服务业，自2012年起，根据财税〔2012〕71号文件，公司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范围。从2012年至2013年期间，公司大部分主体服务收入由原来缴纳营业税向缴纳增值税转变，以致2013年增值税较明显增长；2014年度随着收入继续增长，增值税金额同步增加；2015年度上海（2015年10月）、北京（2015年7月）、广州分公司（2015年10月）及青岛深丝路（2016年5月）开始实行增值税3%简易征收。

3、营业税分别减少6.91%、-140.39%，主要系2013年执行营改增后应交营业税大幅减少所致

公司属于现代服务业，自2012年起，根据财税〔2012〕71号文件，公司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范围。从2012年至2013年期间，公司大部分主体服务收入由原来缴纳营业税向缴纳增值税转变，以致2013年、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税金额大幅减少。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831.72	3,769.70	3,457.68	3,570.56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9.38	565.46	518.65	535.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13	4.13	23.43	-9.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08	1.65	-6.27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5.14	28.45	25.56	21.07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69.45	-116.64	-110.50	-109.28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	35.01	47.7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0.05	-
前期确认递延本期不满足确认条件的 影响	10.48	43.91	-	-
所得税费用	51.35	526.97	485.94	485.26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1）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所在行业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文化创意行业，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稳定人才团队既是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取得良好业绩的基础，亦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此，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稳定人才团队，才能够保障自身的竞争地位，维持市场份额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智力和人才保障。

（2）制作能力的提升程度

公司专注于 CG 应用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已在建筑、设计、工业/广告、动漫、游戏、影视、文体娱乐等行业得到了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公司品牌的建立和技术与创意的不断进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不断提高，销售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人员规模，仅能维持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制作能力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公司将提升研发能力、创意制作能力、销售推广能力，为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可靠的保障。

（3）技术与创意优势的保持与提升

CG 行业是以技术为基础，创意为核心，技术与艺术相结合的产业。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建立了技术与创意优势，并因此在业务开展中获得了品牌溢价，保

持了较高的毛利水平。未来，在人力资源成本保持刚性增长的同时，公司技术与创意优势能否不断保持与提升，将是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4) 运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规模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人员结构的持续优化升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挑战。未来，能否通过提升内部建设和管理能力以应对不断增加的员工人数以及运营规模，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和人均产出水平，是公司能否保持利润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

2、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成长性无法保持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引致的风险和股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本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3.04	32,485.59	32,920.07	27,29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3.79	31,274.81	32,314.27	24,45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75	1,210.77	605.80	2,83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	32.61	11.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67	2,415.73	2,249.74	1,28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58	-2,383.12	-2,238.02	-1,28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8.48	6,657.55	1,055.00	6,7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4.38	3,660.88	2,190.38	1,02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10	2,996.67	-1,135.38	5,76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23	1,824.32	-2,767.61	7,306.90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整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7,787.38	34,642.97	33,597.97	27,52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82.56	31,812.64	32,244.86	26,818.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0.86	0.92	0.96	0.9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80.75	1,210.77	605.80	2,832.79
净利润	780.37	3,242.74	2,971.74	3,085.3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18	0.37	0.20	0.9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收现能力较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之比相对稳定。公司在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保持了稳定的高销售回款率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质量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支出中人力因素影响较大，人力资源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要素，人工支出在公司成本、费用中的占比非常高，相对刚性；报告期内各年度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655.18 万元、16,989.53 万元、17,283.65 万元，2014 年、2015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4.42%、1.73%，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013 年，由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增速，虽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支出也有所增加，但增加绝对额低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此外，2013 年净缴纳的所得税金额较少、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率较低，也使得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较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3 年增长 20.23%，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增加的绝对额也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出的增加额。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相比 2014 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优化升级取得一定成效，加之补助和利息收入增加，总体现金流情况好转。

2016年上半年由于季节性因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人力资源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要素，人工支出在公司成本、费用中的占比非常高，人工成本要按月份支付。但公司对外开展业务时有信用周期，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0.37	3,242.74	2,971.74	3,085.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4.42	716.93	516.22	174.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2.98	609.49	490.74	341.90
无形资产摊销	108.64	193.73	144.68	93.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8.26	472.32	305.70	15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	2.64	7.38	7.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70	137.40	24.32	21.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16	-58.60	-19.04	-128.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	66.91	-84.82	-164.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9.02	-4,153.46	-3,951.26	-3,755.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9.97	-19.34	200.15	3,002.39
其他	7.36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75	1,210.77	605.80	2,832.79

具体分析如下：

（1）2013年度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原因分析

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085.3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32.7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755.51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002.39万元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A、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2013年度公司销售规模也进一步扩大，销售收

入较上年持续增长，同时产品结构也进行了适当调整，CG 动态视觉服务和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销售占比有所提高，当年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36.71% 及 26.21%，由此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755.51 万元。

B、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规模也进一步扩大，各类硬件设备采购金额增加，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长。

以上因素导致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

(2) 2014 年度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原因分析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2,971.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5.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951.26 万元，主要系（1）当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2）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该类客户回款时间相比有所延长；（3）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收入增速较快，大客户付款期限较长，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幅较大。另外，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其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相应的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0.15 万元。

(3) 2015 年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原因分析

2015 公司净利润为 3,242.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0.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但比上一年有所好转，主要原因系（1）当年公司收入保持增长；（2）受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客户回款时间相比有所延长；（3）CG 动态视觉服务、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的收入增速较快，大客户付款期限较长，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幅较大。另外，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相应的采购规模扩大，信用情况正常。

(4)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原因分析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780.3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80.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季节性因素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快，即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幅较大，特别是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此外，由于季节性影响及公司采购端业务管理能力上升，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长；业务规模的扩展，尤其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的开展，库存商品采购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持续增长；另外，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项目不影响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但减少净利润，产生反向影响。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89.03万元、-2,238.02万元、-2,383.12万元和-402.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购买电脑等电子设备、装修办公经营场所和对外收购所支付的现金。

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是购买电脑等电子设备、装修办公经营场所。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是购买电脑等电子设备、支付购房款、预付服务器租赁费、装修办公经营场所等。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是购买电脑等电子设备、装修办公经营场所。2016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是人才住房配售、购买电子设备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763.13万元、-1,135.38万元、2,996.67万元和1,894.10万元。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投资款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持续上升。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公司于2012年股利分配已于2013年支付完毕。2013年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已于2014年支付完毕，2014年未对股利进行分配，目前公司未对2015年股利分配计划进行决策和审议。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承接展览展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以及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资金。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相关提示

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测算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股本、净资产等规模短期内将有较快增加，但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大幅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逐渐增长，相关指标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

1、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于发行当年（假定为 2016 年）10 月底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2,78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92.77 万元。

（2）为简化处理，假设募集资金到位后未对当年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发行当年采用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即财务数据、分红政策的情况均与 2015 年一致。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和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测算，每股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假设 2016 年	10.78%	0.36	0.36
	2015 年	12.98%	0.38	0.38
	2014 年	14.10%	0.36	0.36
	2013 年	21.83%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假设 2016 年	9.22%	0.30	0.30
	2015 年	11.11%	0.32	0.32
	2014 年	11.84%	0.30	0.30
	2013 年	20.23%	0.38	0.38

（5）公司对上述假设和数据测算并非公司对本次发行进展、盈利情况的分析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此为依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本次实际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实际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实际为准；最终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的财务情况以会计师出具的审

计金额为准。

（三）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数字视觉创意和技术的应用及推广，为客户提供品质卓越的服务，着力把丝路视觉建设为全国一流、国际知名的品牌，立志把先进成熟的CG应用拓展到相应的市场领域，赶上世界领先水平。公司在市场发展的关键机遇期，必要地需要巩固和发展传统优势业务，同时着重发展新兴业务，拓展CG新技术、新领域市场；具体需要加大市场空间和市场渗透力，提升创意策划能力和关键技术的研发能力，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持续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和外部服务能力。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公司是轻资产型文化创意企业，间接融资能力较弱，而依赖自身积累周期长、效率低，资金紧张等因素严重限制和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选择本次融资能够合理的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助益。

各个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CG服务主业进行，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其中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在CG制作方面的产能和品质，提高CG人员的培训与教育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实验保障；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1,380人，其中技术及制作人员701人，销售人员323人，公司从业人数多、分布广，质量相对较高，人员结构合理，具备多业务线的覆盖和新业务的研发探索能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文化创意型企业，始终注重CG技术开发和在各领域运用；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和自身业务发展为目的，以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为基础，三维技术为核心，形成了特有的技术优势，不断将创意转化为数字视觉产品；公司以创意为灵魂，拥有专业策划团队分析、服务市场偏好、

流行趋势、地域特色、文化差异等元素，制作彰显创意个性品味又保障一流水准的产品，凭借卓越的创意策划能力，与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一些优秀项目被权威专业机构收录，并获得多项荣誉。

公司以深圳为立足点，在国内较多城市设有分支机构，服务领域涵盖建筑、设计、工业/广告、动漫、游戏、影视、文体娱乐等行业。服务领域宽的规模优势使公司的服务类型更加丰富，有利于公司拓展不同行业服务领域的深度和广度，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内部的知识分享机制与培训机制，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学习与成长速度。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密切，并已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预计即期回报将会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快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完善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强化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摊薄影响，填补回报。公司制定的主要具体措施如下：

1、促进完善公司各板块/事业部业务发展：（1）在 CG 静态视觉服务业务方面，发挥自身技术创意优势向多领域开拓，同时推动技术升级和模式转型，实现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2）在 CG 动态视觉服务业务方面，持续提升技术创意水平和自身优势，落实市场多元化战略，大力推广在新兴领域、高端领域的应用；（3）在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方面，继续积累各项储备，不断拓展新技术手段与虚拟互动应用，着眼于长远发展，逐步提升高端视觉需求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空间；（4）其他 CG 服务业务方面，夯实云渲染、CG 游戏和 CG 培训的基础，并加大研发技术投入，把握 CG 技术将在虚拟现实、视觉识别等多个领域得到大规模运用的先机，为公司持续稳定较快发展打下新基础。

2、公司运行中将持续伴随各类既有的经营、技术、财务风险，同时也将面临宏观微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新风险，公司将持续强化风险意识与能力，不断发现、改进、控制公司业务经营的相关风险。

3、公司作为文化创意企业，将始终推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吸引、凝聚人才，培养、锻炼人才；完善培训体系，加强人员学习、成长、创新能力；建立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体系，实施有效的职业辅导设计；并完善激励制度，建立科学的薪酬模式和创新激励机制，为公司的

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项目管理、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现代化管理水平，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同时也持续保证年轻创新的工作环境 with 开放共享文化氛围。在内部逐步完善流程，推动转型升级，形成兼具规模化、技术化同时创新性、发散性的适合文化创意企业的内部管理方面，逐步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5、公司在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加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业务相关的市场型、适应型和前瞻型技术研发，同时持续进行探索与实践，努力开拓包括新型虚拟/增强/混合现实技术、视觉识别捕获交互技术，以及娱乐、医药、教育、科研等多产业可视化应用及众多新领域的新技术。

6、公司在市场建设方面，将进一步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渗透战略和客户关系战略，在合理把控销售端规模的情况下，科学地提升公司在重点地区市场、重点业务板块、新兴业务领域的市场空间。

7、公司在制度建设方面，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制度，提供制度保障，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障现金分红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8、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审批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十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上述决议的有效期 24 个月。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明确了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审批程序；明确召开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安排，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对于2013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833.33万元（含税），已实施完毕。

对于 2014 年度，公司考虑到业务发展需要，未对股利进行分配。

对于 2015 年度，公司考虑到业务发展需要，未对股利进行分配。

（三）公司本次上市后的股利政策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订了相应的分红政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目前社会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及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公司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后，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因素，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此外，2014年4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上,利润分配的提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包括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独立董事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因素,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符合其内部决策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并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上述决议的有效期 24 个月。

（五）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 募集资金投资数额及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78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预计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1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6,551.12	6,551.12	3,253.67	3,297.4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6.81	2,236.81	2,236.81	-
3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1,622.90	1,622.90	1,622.90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81.94	1,081.94	-	-
小计		11,492.77	11,492.77	7,113.38	3,297.4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和环保批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1	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玄发改[2014]75 号	玄环建许字[2014]38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发改备案〔2013〕0028 号	深人环函〔2013〕284 号
3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深发改备案〔2013〕0027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与投入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相关资金也存入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安排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如有）和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来自公司的经营所得和股东投入，并视情况可以通过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申请贷款。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募资资金账户，严格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拟在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徐庄软件园建设制作基地。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提升在 CG 业务方面制作方面的产能和品质，提高 CG 人员的培训与教育水平；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和对市场的掌控能力将充分提升，同时，通过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可以全面、充分的展示公司的实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该项目办公场所拟通过租赁的形式解决。

2、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合计	占比
		T+1	T+2		
1	建筑工程及设备	2,443.97	2,485.65	4,929.62	75.25%
1.1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19.20	1,105.80	2,225.00	33.96%
1.2	软件购买及安装费	324.77	379.85	704.62	10.76%

1.3	装修工程费	1,000.00	1,000.00	2,000.00	30.53%
2	预备费用	122.20	124.28	246.48	3.76%
3	铺底流动资金	687.51	687.51	1,375.01	20.99%
4	项目总投资	3,253.67	3,297.44	6,551.12	100.00%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在南京租赁位于徐庄软件园的办公楼建设数字视觉制作基地。
- (2) 为数字视觉制作基地的运营进行相关装修并招聘相关工作人员。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建设期内，相关物业租赁、设备购置、装修工程和人员招聘等同时进行。实施计划进度见下表：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物业租赁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5、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能的需要

经过十余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已经成为CG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覆盖行业和区域宽广，公司的销售业绩呈逐年上升的态势。特别是近几年以来，随着国家政策对CG行业的支持，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运营模式日趋完善，建立健全了研产销三位一体的管理机制，市场业绩稳定增长。但是随着近几年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以各个分子公司分散制作的运营方式使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产能水平受到一定限制。

公司通过建设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可以规模化、流程化、系统化、专业化平台化地推出数字视觉服务作品，将公司的产能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 (2)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经过十余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培养了

一批经验丰富的销售队伍，技术研发能力也得到了长足的进步，市场业绩稳定增长，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随着 CG 通用技术的普及，一方面，中低端数字视觉服务产品同质化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利润空间越来越薄；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议价能力也受到限制。只有通过提升产品品质，开展规模化、专业化的生产，数字视觉服务企业才可能有效降低成本，在未来的竞争中取得生存与发展。

公司通过建设数字视觉制作基地一方面可以规模化、系统化、专业化、流程化、平台化地推出数字视觉服务作品，体现自身的技术与服务水平的实力，降低成本；另外一方面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特点，迅速、准确、有针对性的制作产品，给客户输送便捷、满意的产品，加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和依赖，提升公司的产品议价能力和获利水平。

（3）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竞争能力的需要

随着数字视觉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CG 应用技术水平的日益提升，中低端的数字视觉服务产品已经趋于同质化。在未来的竞争中，依靠传统的口碑营销已经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唯有树立企业自身特有的品牌形象、通过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来抢占市场，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公司制作基地将有效整合公司各类资源，提高专业化运作水平；提高在南京以及华东市场的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提高 CG 产品制作与处理的产能、展览展示作品的制作产能，以及对客户的响应速度。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6、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制作技术具有相通性

本项目为新建制作基地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工序和流程基本一致，通过对新建生产基地进行更加优化合理的规划设计，能够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和品质。公司在扩大产能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盈利水平。该项目实施，不会对现有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带来实质性变化。

（2）产品市场相同，管理经验通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数字视觉服务产品作为主营产品，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以及良好的销售、管理经验。本项目旨在扩大公司数字视觉服务产品的产能规模，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作品品质，并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创新、技术培训以及人员储备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在北京、深圳、南京、上海及广州五个城市建立研发中心分部，通过引进高层次研发人员，添置研发新技术和产品所需的研发设备，改善公司研发环境，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实验保障。研发中心办公场所拟通过租赁的形式解决。

2、投资概算

本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236.81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70.24	21.02%
2	软件购置费	178.37	7.97%
3	物业租赁与装修费	549.20	24.55%
4	工资及福利费	691.00	30.89%
5	培训费	348.00	15.56%
项目总投资		2,236.81	100.00%

3、项目研发方向

依据公司发展规划，通过本项目在今后三年重点推进如下研发项目：全息成像与虚拟/增加/混合现实技术、多媒体数字沙盘技术、图形图像应用技术、3D 相关展示技术、多点触控与无线控制（近场）技术及软硬件系统整合技术、分布式海量存储、云渲染、视觉识别捕获交互、数字城市及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技术等。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母公司组织实施，建设期为1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物业租赁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5、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CG 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相关技术的发展和成熟，消费者的审美需求也在不断提升，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核心技术的积累和创新是公司取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关键。本项目的实施，将打造一个与公司高速成长相适应的技术创新平台，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系列，拓宽公司的成长空间，为公司未来的飞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解决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的资金、设备、场地不足等问题，改善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优化研发环境，提高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速度，缩短项目研发周期，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凝聚优秀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研发机制，有利于引进科技人才、壮大研发队伍，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 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简况

本项目包括内部公共平台、内部管理应用系统、数据库等三大模块。其中内部公共平台主要包含内部管理系统、云数据系统、项目资源库、知识技术系统、内部信息系统、项目动画成品系统等方面；内部管理应用系统主要包含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几个方面；同时，公司的信息技术平台还将建立强大全面的大数据库用于储存、处理和利用相关数据。本项目机房所需场所拟通过租赁的形式解决。

2、投资概算

本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1,622.9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31.30	26.58%
2	软件定制及开发实施费	909.60	56.05%
3	物业租赁费	117.00	7.21%
4	装修费	65.00	4.01%
6	培训费用	100.00	6.16%
合计		1,622.90	100.00%

3、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 年，主要包括以下阶段：前期准备（含物业租赁

与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系统集成、人员培训及项目验收。项目实施进度进化如下:

项目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软硬件设备购置				
系统集成				
人员培训及项目验收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有助于提高企业内部运营管理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拟将公司财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客户资源管理系统等有效的整合起来,实现企业信息流、资金流、工作流的融合,确保经营信息全面快速反馈到管理层,从而加强公司内控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

(2) 有助于提高公司客户服务水平

目前公司在数字视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项目经验,为众多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管理系统和客户资源管理系统,对项目可以进行全程的跟踪管理,及时反馈客户信息,发现并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和困难,最大程度做好客户服务;通过对数据的实时和汇总分析,可以有效制定销售计划,组织销售人员进行培训,集中管理和考核销售业绩及销售绩效。

(3) 有助于强化项目管理,提高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并入信息技术平台,将项目管理系统中的工时统计信息、费用归集信息、合同信息、项目完工情况信息分别融入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财务核算系统,便于进行项目管理,公司通过信息化技术平台科学、合理、周到的安排人、事、物开展工作,有效的控制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特征,由于每月为员工支付的薪酬金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等原因,业务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对流动资金需求量也随之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	29,764.68	24,411.31	23,422.77
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	6,620.69	6,189.83	5,980.85
流动资金占用额	23,144.00	18,221.47	17,441.92
流动资金增幅	27.01%	4.47%	-
营业收入	34,642.97	33,597.97	27,520.00

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流动资金占用额=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

由于应收账款、支付职工薪酬等对资金占用较大，而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必须通过对外融资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尤其是近年来公司开始拓展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该类业务通常项目规模较大，需要一定的垫资，企业的资金实力会影响到对大项目的争取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直接带来的公司营业收入，同时研发中心、信息技术平台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收入，但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的增加会有明显推动作用。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后，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会进一步增加。假设公司未来数年在 2015 年收入基础上收入持续增长，则流动资金占用额也相应增长，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未来收入增长 5%	未来收入增长 10%	未来收入增长 15%
流动资金占用额增幅	1,157.20	2,314.40	3,471.60
流动资金占用年增幅 (以三年计算)	1.64%	3.23%	4.77%

以保守情况估计，未来数年收入增长 5%就需新增流动资金约 1,157.20 万元，如收入增长速度提高则流动资金缺口更大；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1,081.94 万元。

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大公司的项目规模，扩大经营规模，使得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资金运营流转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将全面提升，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导致发生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下降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情况。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逐渐增长，相关指标将逐步回归

到平稳水平。

1、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能够大幅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公司负债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债务融资能力增强，可以通过主动负债扩大资金来源并改善资本结构。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期限内年平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合计 1,003.96 万元，建设完工后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年折旧及摊销峰值合计为 1,405.55 万元；按照三年报告期内 43.89% 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测算，在现有生产经营条件下只要公司年营业收入最多增加 2,287.28 万元，即可消化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年新增峰值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如本次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营业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四、募集资金其他情况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按以上先后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向所需资金的要求，则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剩余，将多余部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情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

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公司从业人数多、分别广，质量相对较高，人员结构合理，具备多业务线的覆盖和新业务的研发探索能力，人员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以及对未来发展预期总体相符；公司财务情况稳定，各项财务指标总体优于同行业公司，有利于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公司始终注重 CG 技术开发和在各领域运用，形成了自有独特的技术储备和创意优势，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与市场影响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公司在不断的发展进步中初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各个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适应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是相适应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1、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进展：

（1）场地租赁计划、安排及相关进展情况：本项目选址在南京市徐庄软件园进行建设，计划租赁徐庄软件园的研发办公物业作为公司数字视觉制作基地。经与出租方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已签订《徐庄软件园研发用房租赁协议》。

（2）相关投入进展情况，募投项目所购置设备情况

目前，数字视觉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完成部分场地租赁，已初步投入运作，并持续进行办公设备采购以及人员招募培训等工作。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场地租赁计划、安排及相关进展情况：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在北京、深圳、上海、南京以及广州五个城市建立研发中心。考虑到实际需要，公司目前重点在深圳建设研发中心，

（2）相关投入进展情况，募投项目所购置设备情况

目前，公司除在上海、广州、南京、北京等城市积极筹备研发中心外，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深圳已经完成场地租赁、办公设备采购以及部分研发人员招募培训等工作。

3、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启动信息技术平台项目建设推广，包括协同办公平台建设项目、HR 系统优化项目和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约 3,009.02 万元(上述事项未出具专项报告)。

(二) 相关影响

由于数字视觉制作基地、研发中心、信息技术平台建设的主要资产为电脑设备，容易搬运，相关场地的租赁期限较长，且国内类似的研究园区、办公场所较多，租赁到期后比较容易找到替代的办公场地，本项目不会因租赁到期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业务周期不长，销售受季节性的影响，一般下半年市场需求和业务量高于上半年，并多在年底前完成；同时公司项目类对外采购多与客户销售同步开展，自用类采购相对较小。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市承销保荐协议外，公司暂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重大的销售及采购合同。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内新增金额相对较大销售采购对应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其他销售采购合同，以及授信或贷款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销售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宝安区城市规划展厅项目	3,656.03
2	采购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屏等硬件设备（宝安区城市规划展厅项目）	299.05
3	授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银行授信	10,000.00 (授信)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即公司进行对外收购及下属公司增资事宜。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萌迪	 董海平	 裴革新
 丁鹏青	 钟仰浩	 陈杭
 张帆	 李建良	 李巧仪
 王琴	 钟志辉	 徐庆法
 康玉路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我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王彦肖

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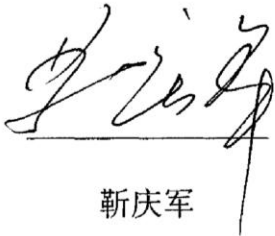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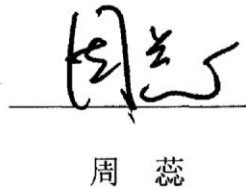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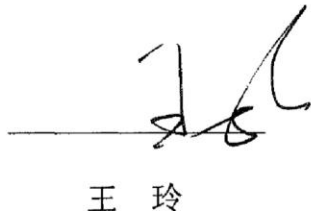


靳庆军



周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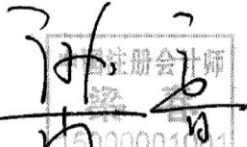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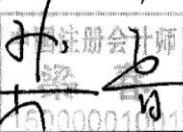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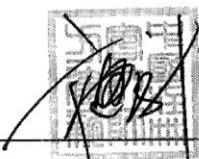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03 号】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839 号】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841 号】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高德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月五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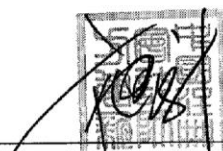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立信大华（深）验字【2011】052号、大华验字【2012】064号、大华验字【2012】290号、大华验字【2013】000346号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3】003278号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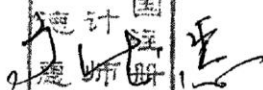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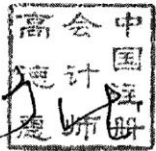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高德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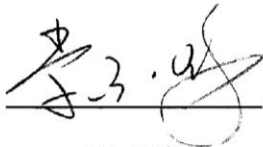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意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意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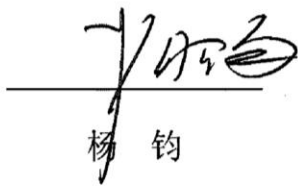


李东峰



郭宏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9	公司章程（草案）
10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1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的查阅

（一）查阅期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查阅地点与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文化体育产业总部大厦 17 楼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董海平

查询电话：0755-8832 1687；传真：0755-8832 1687；邮编：51804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刘煜麟

查询电话：010-6083 8888；传真：010-6083 6960；邮编：100026